

# 到執政之路

——「地方包圍中央」  
的理論與實際

主 編：張俊宏

協 力：呂 昱

江 夏

江 迅

呂 鯤



# 目錄

總 序 1

序 言 11

## 第 1 章 國民黨政權的統治基礎—— 15

- 1 黨化一切國家機關 16
- 2 黨化民間社會 18
- 3 外來政權的特權網羅 21
- 4 民營大資本和國民黨政權的共生與矛盾 23

## 第 2 章 批判和對話：對國民黨政權的各種錯估—— 29

- 1 民族壓迫論的過度簡化 31
- 2 階級化約論的盲點 35
  - (一) 對國民黨政權的界定 36
  - (二) 對民進黨的界定 38
  - (三) 對台獨運動或台灣結的界定 39
  - (四) 民進黨不宜成爲階級政黨 44
- 3 統派反對勢力的衰頹 48

## 第 3 章 國民黨政權的內在矛盾—— 55

- 1 中央和地方的矛盾 56
- 2 直攻中央和直攻地方 62

#### 第4章 地方派系聯盟的困境 67

- 1 黨外運動的發展原型 68
- 2 早期黨外勢力的串連 73
- 3 對傳統黨外組織的批判 75
- 4 對傳統黨外運動策略的批判 80

#### 第5章 對新潮流路線的反省 85

- 1 黨中之黨：先鋒幹部組織的運作 86
- 2 社運政治化和政運社會化 88
- 3 對先鋒幹部組織的反省 96
- 4 對獨立建國運動的反省 103
- 5 策略與倫理：對政治實踐的反省 115

#### 第6章 「地方包圍中央」的理論與實際 123

- 1 剷除黨國特權，累積執政實力 125
- 2 縣市聯線作戰，地方包圍中央 129
- 3 強化地方黨部，廣結行動聯盟 133
- 4 從地方到中央：反對運動的良性循環 141
- 5 從地方自治到住民自決 143

#### 結 論 147



# 總序： 到執政之路

張俊宏

「民進黨難道有能力執政嗎？」

這些日子碰到關心民進黨選舉的朋友們，幾乎都會異口同聲問這個問題。

這麼複雜的問題，應該可以簡單的回答：「要看他有沒有能力當縣市長！」

**台**灣中央、省、縣三級政治結構，真正與人民接觸最頻繁密切、最龐雜而實際的行政權是在縣級。中央與省實際上乃虛級單位。而考驗一個政治家的行政能力，莫過於能不能勝任獨當一面的縣市長。四十年來，一般人記憶所及，幾乎都說得出來：高玉樹、許世賢、楊金虎、余登發、許信良等等，然而卻少有人說得出幾個國民黨籍的縣市長。以記憶猶新的現任者而言，親國民黨報刊所作的民意調查，居然也顯示前五名中的前三名是余陳月瑛、陳定南和張博雅。以具體政績而言，歷屆以來辦運動會辦得最好的首推黃石城，廢除人二並貫徹燒燬「忠誠檔案」的是陳定南，首度實施農民保險的是余陳月瑛。這些事實在在說明了黨外縣市長的政績顯然優於國民黨。

因而，回答第一個問題是：如果黨外政治人物能勝任最艱

難的行政首長職務，也就是說，只憑著一場選戰，當選後，帶著一名機要秘書去就任縣市長，就可以將縣政運作得歷經數十年仍令人難忘，則憑什麼說一個非國民黨的行政官沒有能力運轉較輕鬆、資源更豐厚，而且是屬於虛級的省級及中央級政務工作？如果反對黨可以作一個成功的縣市長，憑什麼說他不能當一位更成功的省長、行政院長和總統呢？

即使憑個人能力而言，反對黨當選縣市長實遠比國民黨候選人之當選更難十倍甚至百倍，可是一旦當政，不僅不致於較差，而且應當比國民黨員更可以有十倍百倍的能力來勝任這個職位應可以斷言。

原因何在？我無意讓大家相信一個在野黨的從政者一定會有更好的能力、學識和道德操守等，因為它也許是結果，但絕不應是原因。建設一個道德化的政治絕不可寄望於道德化的從政者來完成。盼望聖君賢相來治國平天下，可能要期待五百年才有一個，要求一個從政者的道德化，那是操之在人的；建立道德化的制度，並逼迫個人不得不遵守道德的制度，才是操之在我。這種為人民設計並實現道德化的制度，簡單來說就是建立強而有力的監督力量。在民主政治中這種力量就是「反對黨」！創造一個強而有力的反對黨，才是道德化政治中最穩靠的保證。

余陳月瑛縣長的學歷等等條件絕不比陳庚金縣長更優越，但迫使一個政治人物絲毫不敢懈怠的是：余陳縣長每天面對著幾乎清一色國民黨籍議員，以及其背後各種險惡環伺的監督系統，是這個力量使她非做好縣長不可，捨此之外幾乎別無退路。但是相反的，陳庚金縣長面對的卻是數十個清一色可以一起烏天暗地地任意買賣交換的同志們，萬一其中有人敢作「反骨秀」的，只消報告黨的上級同志，打一通電話沒有不立刻可

以擺平的事。至於爭取選票更不必操心，只要任內認真全力搞錢，對上舖夠了通往提名的地氈，對下打點好「樁仔頭」和鄉野街井特權經營，根本不必在乎民意民心和地方建設。但是余陳月瑛就不可能如此輕鬆，每一張選票，每一個選民都是她必須切實以縣政的表現來作交代的。

道德化政治就是這樣形成的，一個充滿道德操守的聖人，背後如果有這麼一個威權政黨作他的後盾，他也不可避免的因怠忽而墮落；然而即使是一個充滿私心的行政首長一旦坐上了反對力量險惡環伺的位子，爲了求得連任及長遠的政治生命，他也絲毫不敢疏忽懈怠。這就是民主的政治程序，爲什麼是用來使它實現道德化政治的理由。好人固然要爲善，壞人在位也得要強迫他不得不爲善！

所以國民黨統治四十年，在地方行政上始終不如黨外的理由很簡單：國民黨執政，沒有強而有力的在野黨監督，而民進黨執政卻有一個虎視眈眈的反對黨（國民黨）監督！

可以讓民進黨成爲廉能執政者的真正力量，不是民進黨本身，而是國民黨。以現階段，民進黨要扮演一個稱職的反對黨實際上是不夠力的，然而只要民進黨執政，國民黨倒是絕對可以扮演一個最稱職、最夠力的反對黨。因而這乃是道德化政治最好的配方。杭廷頓教授說：讓一個威權化政黨發展成健康的，堪與人公平競爭的政黨，至少應讓它有一次以上在野的機會；同時，一個反對黨要使他成爲真正壯大的政黨也必須透過一次以上執政的機會。

這幾乎是台灣人民當家作主人的唯一機會——兩胎化。生一個獨生子，將會使作父母的成爲「孝子」，「寵慣」兒子的父母不僅成了兒子的奴隸，而且害了兒子。生子必須生兩個，互相之間競爭以事奉父母，父母才成爲家庭真正的主人。在家

當主人如此，在國當主人亦如是。要讓人民真正成爲國家主人，只有寄望制度性地栽培另一個强有力的政黨！

民進黨要執政，最簡便紮實的方法便是從地方政權著手，擁有過半數的地方行政權，將是邁向中央，以及用以根本改變政黨體質，並且用以改變整個政經結構，以邁向民主的唯一最堅實可行的途徑。

長久以來反對運動曾經嚐試了幾種過程，首先是「議會路線」，進入議場和這個威權化的列寧政黨抗爭。早期只有一兩個反對議席，因爲有著太深的無力感，黃信介、康寧祥因此才走出議場不斷在選季裡做全面性的輔選運動。中央、省級議會也紛紛由一兩席增至十數席。但數十年來抗爭的方式一直發展到桌子被踩平，麥克風被摔斷，院長躲到桌子底下宣佈三大法案通過，議會抗爭的發展至此已經到達極限了，再發展下去只剩下將那棟建築用推土機剷平。無奈的原因只在於舉手舉不過對方！但是以目前的政治結構和法律體制，在可預見的未來即使反對黨得票率從22%增加到70%，議會裡反對黨的席次仍然有可能保持在1/3或1/4的少數，議會路線的抗爭會讓大家覺得不耐煩的原因在此。由此反對運動立刻發展第二條路線。

街頭路線從十年前高雄橋頭的示威開始，高雄市的人權日遊行繼之，這幾乎已經發展到全民競相上街頭自力救濟的地步。然而有組織的發動示威歷來如一二二五、五二〇，人數上最多不過在二萬人、三萬人之譜，而且在短期內也不像是可以大幅度繼續再激增。然而這樣的人數顯然不足以對黨國體制形成威脅性的力量！韓國造成改變政局的人數動輒三十萬、五十萬，菲律賓的人民力量完成革命亦在百萬人。如同日本社會不易發動十萬人以上的羣衆運動，台灣的社會結構顯然的已經不

是菲律賓型、韓國型，而是接近日本型的。羣衆運動的目的在示威，如果「示威」不成反成「示弱」，讓人「看破腳手」的零星衝突動作，如果再任令國民黨媒體的大肆醜化，也一樣將逐步使衝突路線推向死角。長久以來，反對運動所倚侍的絕對不是拳頭和武備的震攝力；所倚侍的毫無疑問的只是人民，大多數人民同情支持的力量，如果任令國民黨藉機挑動人民對反對運動的反感，讓原本和反對黨站在同一戰線的人民，倒轉為支持國民黨向反對黨施展「公暴力」，反對運動將不知是否還有存活的可能。街頭運動近幾年來的發展，每多一批聲援逮捕的人，便增加一批需要被聲援的人，如此循環下去終究要面對的問題是既改變不了現實，卻不斷增強挫敗創傷的無奈，不僅議會發展到了極限，街頭衝突一樣也到了極限。「自焚」如果又是一種新路線，乃是這種無奈之下悲劇的巔峯。

認真追究，86年的組黨何嘗不是在這種情勢下自然投入的模式。然而組黨進入第三年，之所以整合不易、紛擾不已，毋寧是因為缺乏成功的整合所需要的資源，畢竟選舉乃是民主社會中政黨用以創造資源或對外爭取資源最重要的途徑！

民意代表的公職，幾十年來都是反對運動中的主角，但是黨外的地方首長卻始終鮮有積極加入運動的，其原因主要在於席次少勢孤力單，加上中央集「錢」的財稅劃分，使其充分受制於中央，行政首長想連任或施展抱負，就得求表現，求表現的重點在地方建設，要建設就要經費，經費卻幾乎完全靠中央補助，既要求補助就必須聽話，所以黨外縣市長雖擁有具體的行政權，卻很難成為反對運動的主力。原因無他，實在是因為過去黨外投入縣市長選舉的人數太少所致。試想如果我們能傾力在縣市長選舉，並贏得十席以上的當選率，孤單的無力感，即可轉變成集體交涉的政團力量。反對運動長久以來的無力無

奈感，將可以注入一項具體而實在的資源，結合過去的議會，街頭與政黨的路線，使它們一一復活，得到新的旺盛的力量，不僅用以轉變畸型的財稅結構，也用以作為「還政於民」、「還財於民」所憑藉的真正實力！

今天所留下來的問題是，十席縣市長有没有可能？如果没有可能，說還是白說。

其實，40年來，21縣市中曾產生過14、15位黨外縣市長。這紀錄可以說明在國民黨銅牆鐵壁滴水不漏的選戰中，黨外仍然有機會攻克國民黨強大的防堵戰線。當然那是在不同時間內所累積的戰績。問題是：到底不同時間獲勝15席容易，還是同一時間內一舉獲勝容易？我們認為，答案應該是後者，這是拉棉被繃緊幽靈選票使之腹背受敵的選舉戰略，是讓國民黨遍地烽火，「無所不備無所不寡」的簡單理論，問題在於，過去我們始終沒有能力在同一時間內推出這麼多的縣市長候選人。從過去的經驗，同一屆裡能和國民黨分庭抗禮的所謂超級戰區，幾乎很少超過五席的，這也就是始終讓國民黨可以集中火力撲殺對手的根本原因。而今，如果我們用黨的輔選力量提名超出15席以上的强有力的縣市長候選人，國民黨以其原有的幽靈人口想吃掉15席，恐怕是力有未逮吧！至少也得留下10席給黨外吧！難道這點不值得為黨外運動無力感而悲嘆的人們為此奮力一試？

為縣市長全力輔選的努力，絕對不在於為這十數個候選人的升官當選，也不是「縣市長當選了就是執政了！」縣市長向來是台灣各種選舉裡大家最重視，最熱門的選舉。它是「肉棕頭」或「火車頭」，縣市長選舉必須有50%以上得票才可當選。一個縣市長當選則必然將反對黨的得票率拉高到50%以上，這些票回饋到立委省議員的頭上，不是把原有民意代表平

均得票率的 22% 藉此升高到 30%40% 甚至 50%，這不是擴展國會席次最確實直接而可行的辦法嗎？如果縣市長在該縣當選了，立委省議員也必然由一兩席相對的升高到二、三席甚至三、四席以上，難道不是也同時大力幫助了民意代表？這已是數十年來精熟選戰的人所共有的認識。透過選戰要達到執政功能當然要佔領國會，但以國會議員作為直接訴求，反而不容易真正得到加倍的席次，若透過縣市長全面輔選的成功必然水漲船高，國會席次也才可能水到渠成，搖身成為多數的執政黨。何況以長遠而言，防範國民黨買票作票配票的機器在縣市政府，這個大本營攻下來，誰說不是執政的捷徑？國民黨也因此全力防範民進黨奪得縣市長。愛護反對黨、為民主長期奮戰不懈的人們，相信必然會全力支持這一項以攻取縣市為選戰目標的策略！

道德化的政治不可以期待於某一個個人、某一個派系或某一個政黨來完成。現代「道德化」政治的實現已不再期待天縱英才，而可以捨「人治」而就「法治」，換言之，可以透過强有力的政黨制衡監督來完成，此即憲政法治的民主政治！

今年四月，我到哥大應聘時，遇到來自大陸的名政論家阮銘，他說：聽我談民主，活像五十年前被毛澤東吸引而加入了共產黨，當時才十四歲。他問我當政後如何保證不是老毛第二？我也一樣簡單回答：「絕不可依賴我的『道德』，這種依賴是無根的、不可靠的！必須依賴『制度』的『道德』，必須建立一項使我『不得不』道德的制度，這種制度近代來已經發展得很成熟，那就是民主，民主首須强有力的反對黨監督！」

在台灣，叫民進黨扮演强而有力的監督，老實說，是不可能，不夠力的。要新生的反對黨變成台灣有力的政黨，非透過執政的機會不會壯大，而威權化的列寧政黨也必須在野幾次的

經驗，才能獲得健康可與人競爭的體質，沒有政治資源的在野黨，尤其在目前這種恐怖陰影下要突破大家的恐懼，也只有執政黨。也許突然之間掌握中央政權更容易引起恐怖，但從地方政權開始，卻是免除朝野雙方恐懼最穩當的途徑和方法。

總之，反對運動歷經議會、街頭、組黨三種路線的嘗試之後，近年來台灣人民期待民進黨成為強有力的反對黨的夢，已經在無情風雨的摧殘下奄奄一息了，終究，要建立「強而有力的反對黨」與其寄託於民進黨，不如寄託於國民黨。「反對黨」必須期待於統治台灣已經超過四十年，且已經過度發展的國民黨，這也是老化衰退的國民黨休養生息再創生機的途徑。「讓民進黨執政，從地方開始！」這是台灣人民不分朝野內外共同來改造時代，創造紀元的一次選舉。今年年底相信全民必然以最大的熱忱參與這場和平的、智慧的、改變時代的大革命！

天安門的民主革命和總統府前的示威居然在同一週醞釀在同一天爆發，如果以時限而言，中共學生和人民的民主革命醞釀的時期沒有超過兩年，準備的時間沒超過二個月，以最簡單易懂而且老生常談的「民主自由」作訴求，幾乎達到百萬人瘋狂的參與投入，以舉世震撼的威力而動搖了中共的集權統治。其徹底非暴力的手段，竟然赤手空拳地溶化了槍桿和坦克的鐵蹄，使中共四十年獨裁統治的神秘面貌徹底拆穿，而成舉世關注的焦點！然而同一天總統府前的示威，經過數年的街頭練兵，能號召的仍然在萬人之數。大家驚異錯愕中，以詹益樺的自焚作了運動的休止符，不止鐵絲網沒有越過，盾牌沒有穿過，午夜十二點的靜坐也沒有熬過！一週過了，一切似乎又恢復了什麼也沒發生的跡象。這種令人痛苦的結果難道不應加以虛心的檢討與反省？如果說時限的醞釀，「台獨建國」的訴求



在反對運動中潛傳的時間超過二十年，公開傳揚已五年，在海外則遠超過卅年。爲了始終不能達成全民啓蒙的效果，鄭南榕爲此付出了自焚的代價，詹益樺繼之。我們委實擔心，反對運動雖然有的是勇士與烈士，如果不能換回更多人民的同情，反而嚇走了更多準備投入的支持者，眼看一個接一個自焚的追隨者，更值得關懷的是這個路線的領導者們將如何面對勇士與烈士？

民進黨是有路線之爭的。幾經痛苦的思慮，我們仍然認爲向全民繼續隱諱這項內爭，乃是失職而且不負責任的，我們決定將內爭的緣由內涵仔細向社會作清楚而系統的交代。這是我們歷經艱苦整合的嚐試之後最後的決定，如同我們所找到的以縣市長爲中心訴求的政團路線，乃是我們爲民進黨之成長與發展以及爲全民所找到和平而積極民主化改革的新出路。

民主政黨本來就是「選舉政黨」，「運動」的成果也只有靠「選舉」來收成，運動是開花，選舉才是結果！包括「人民革命」也是以選舉來收拾成果，誰而能忽略選舉？菲律賓的人民革命，南韓的政權更迭，都透過這種程序。而今天安門百萬學生和人民的成功示威，如果終而開花不能結果，也是因爲大陸沒有選舉。這是一場「選舉革命」的路焉能不重視？

這本書從提出構想，然後積極策劃直到出書，花了幾個月的時間，經過呂昱兄慎密的籌劃，加上江夏、江迅、呂鯤兄密集的思辯、幾乎所有同人全部的投入，經常爲每一個細節爭辯到天亮，每一個人那種忘我的熱情的投入，幾乎只想到讓自己成爲一個工匠，在一個改變時代的大工程中善盡每一個工匠的職責，希望這一份大家共同思考分析的成果，提供給我們社會，像一粒麥種一樣成爲麥田！



# 序言

**瀰**漫在反對陣營內部的路線鬥爭，自 1983 年以來已經持續數年，隨著國民黨政權有限改革的迅速萎縮，以及反對勢力的欲振乏力，在數次激烈而頑強的論戰之後，一些攸關台灣政經體制的基本矛盾已經逐漸曝光，而潛藏在目前反對陣營的致命缺陷也呼之欲出。我們相信：反國民黨政治鬥爭的最後結局，終將依照我們對台灣基本矛盾的掌握程度而定，而如何運用有效的組織動員和策略，以凸顯出這些矛盾並全力痛擊，則有賴我們對台灣現狀的正確評估。我們不願繼續停留在主觀的幻想中撲影戰鬥，使政治實踐墮落為知識分子腦海裡的風暴，而要在躍入實際的日常生活中，在不斷的具體戰鬥中努力想像，依循著政治運作的規律，實踐我們建基於政治經濟分析的想像。

我們把書名題為「到執政之路」，希望能在現階段鉤勒出一個有效反對國民黨政權的運動雛型。稱之為「現階段」，是把分析對象限定在台灣國家體制尚未正常化之前的鬥爭期間，希望能究明台灣反對運動在現階段國民黨政權扭曲的國家體制下的鬥爭策略。我們將把重點擺在民進黨，這不僅因為我們認同她堅拒國共雙方任意處決台灣前途和力主台灣人民自決的立場，更由於從黨外運動以來，民進黨至今仍是台灣最具實力的

反對團體，任何有關反對運動的改革或改造，勢須從民進黨本身大力著手，才可能立竿見影。固然，自1986年民進黨衝破黨禁以來，有不少長期支持民主運動的同志，逐漸對她的渙散失序感到失望，即使我們也不例外；可是，基於我們對現階段民進黨領導幹部和羣衆的理解，這種失望終究不致造成我們的絕望。和許多執著追求台灣民主的同志一樣，我們堅信：民進黨若要發展成足以凝聚多數台灣人民支持，並和國民黨爭奪政治領導的政黨，她一定要全面反省自己的定位，這不僅包括對國民黨政權統治結構的分析，還包括在既有結構下如何以適當而有效的組織動員形式，全力痛擊國民黨政權最脆弱卻足以顛覆整個統治機器的致命環節。我們願意和所有執著於民主運動的同志一起分析思考。

爲了撰寫本書，我們曾親自南下展開政治考察，和許多地方民進黨員溝通的結果，使我們愈益堅定自己的主張。在張俊宏先生的指導下，我們把四人不斷討論的結果寫成本書，並把現階段台灣反對運動的有效策略，總稱爲「地方包圍中央」，將在本書第六章中詳細分析這種策略的內涵。

當然，真理愈辯愈明，我們也不敢斷言自己的分析考察必然是台灣反對運動何處去的唯一真理。不過，我們自信在現狀考察和內在理路等方面，都已經盡力做到實事求是的工夫，同時也儘量避免流於意氣之爭，對現階段美麗島和新潮流兩大黨內派系的若干做法，我們也都不避諱地提出針砭。唯一的期許，是希望這種自我反省的聲音，能內化爲反對運動本身重新整頓的動力泉源。我們並不願把自己框限在某個派系認同上；畢竟，展望未來，民進黨的內外變遷仍具有無限潛能。這本書的基本立場，是對事而不對人，和所有認真思索台灣民主前途的同志一樣，我們都深切期待反對運動的迅速茁壯。

對戰後在台灣出生成長的我們來說，長期以來，令我們所最難以忍受和深感遺憾的，就是任一個充滿暴力和謊言的外來政權，繼續在反對陣營的自我混亂中君臨台灣人民。我們以為：台灣人民的無力和無奈，現有的反對團體都難辭其咎！畢竟，兩三年來的派系恩怨和訴諸道德裁判，已經使更迫切的路線辯論淪為意氣之爭的祭品。我們並不否認身為反對人士的個人私德和政治理想的重要性，可是，如列寧所說：「政治運作本身有自己的邏輯，而不管那些號召採取恐怖手段的人們，或把經濟鬥爭賦予政治性質的人們，懷有怎樣善良的願望。通向地獄的道路，是用善良的願望鋪成的」。兩三年來，我們目睹太多身邊的友人，對民進黨的支持從期望轉為失望，更糟的是，有些人甚至因此對台灣前途感到極度悲觀，進而轉為冷漠或虛無——繼承了台灣人民自決悲願的最大反對黨，難道不須為這種離心渙散的慘狀負起歷史責任嗎？長久以來台灣人民的寄託和冀望，為什麼始終無法從夢裡的國度落實到生活的土壤？

是的！政治運作本身有自己的邏輯。作為一個實事求是的反對運動者，最重要的顯然並不是較量誰最有道德，或是較量誰的理想最純粹。我們以為，至少在現階段國民黨政權尚處於全面監控和黨國不分的扭曲體制下，更迫切的工作，顯然是如何掌握到台灣政治運作的內在規律，並由此擬出組織動員和瓦解暴政的有效策略。古今中外的暴政，從來就不是在幾個道德烈士登高一呼的象徵性抵抗中土崩瓦解，知識分子腦海中的自我革命，絕不等於平凡大眾的組織蜂起。反對運動所亟切需要的，並不是對抗整個體制全面污濁的數位道德聖人，而是專精於整體戰略和中長程策略的設計家，以及有效組織動員的實行家。我們所期待的反對人格，並不是道德聖人或激憤叛徒，而

是能秉持理性和熱情，結合理論和實踐的政治家。

不過，這種對黨內離心渙散的憂慮，並不致使我們推衍出「不管形式或實質，唯有團結才是正途」的鄉愿結論。我們同意新潮流的基本看法：「企圖創造團結的假象，結果不是矛盾的勢力互相抵消，以致於反對運動裹足不前，就是整個運動破產崩潰」。的確，整個黨的運動理念和策略規劃，絕不能停留在過去國民黨政權所塑造的地方派系聯盟階段；就此而言，新潮流在黨內的崛起，確實有其結構上的正面意義。不過，如第五章所述，我們並不認為新潮流所採取的路線，是改造民進黨體質的正確路線，我們將在本書中提出對新潮流的建設性批判，同時也說明自己的主張。

我們四人，有人是民進黨黨員，有人是社會運動的參與者，有人是走出象牙塔的教書匠，有人是希望能為台灣民主運動略盡一己之力的研究生。不過，在整個民主運動的潮流中，我們是誰並不重要，個人的名字即使在明天的歷史胎動中立刻淹沒也無所謂。——最迫切的是，這本書所提出來的分析和思考，能夠激勵部分反對運動的同志認真探索台灣民主的前途。出頭天的吶喊早已響徹雲霄，可是，我們要進一步把夢裡盈滿悲憤的淚水，化為滲入民間土壤的點點甘霖；這不僅是激憤難抑的主觀悲願，更要落實為扭轉乾坤的客觀力量！

呂昱 江夏 江迅 呂鯤  
1989年5月20日

# 國民黨 政權的 統治基礎

第

一

章

# 爲

了要鉤勒出一個有效反對國民黨政權的運動雛型，首先，我們必須先釐清國民黨政權的統治基礎爲何，以及潛藏在整個統治機器內部最脆弱、最足以顛覆整個統治結構的致命環節爲何。在這一章中，我們先討論國民黨政權的統治結構；第二章則針對部分有關國民黨政權的界說提出批判；第三章則進一步分析國民黨政權的內在矛盾。

衆所皆知，國民黨政權的本質，是一個由少數外來菁英所壟斷的流亡政權；可是，依照政治運作的邏輯，少數並不一定輸給多數，而要看雙方所佔有的結構位置和組織動員能力而定。基本上，國民黨少數統治集團之所以能在台灣維持長期支配，是由於他們同時在結構位置和組織規劃上，獨占了全台灣的統治高地；而如下所述，這些統治高地都是從中央到地方一以貫之的系統性運作，並不會因爲某某統治菁英突然暴斃而全面瓦解。因此，若要形成一個有效反對國民黨政權的運動團體，首先顯然必須瞭解這些系統性的統治高地究竟如何運作。

## 1 黨化一切國家機關

國民黨政權的進駐台灣，其最初的運作邏輯是劫收和暴力。透過 1945 ~ 46 年的全島劫收，以及 1947 年的二二八大屠殺，國民黨已把應由台灣人民共有的國家機關，侵吞爲一黨私有。尤其到 1949 年流亡抵台後，更在台灣成立所謂法統國會，一面藉此否定台灣人民監督中央的參政權利，一面則透過赤裸暴力全面整肅異己，確立一人獨裁和一黨專政的極權統治。這些被一黨霸佔的國家機關，除了內閣（大約相當於行政院）外，可分爲以下三部分：



(1)執行國家公權力或合法暴力的機關（政治層面）：

如軍隊（含憲兵）、警察、情治、司法。

(2)文教機關（意識型態層面）：

如教育（含公立學校）、大眾媒體。

(3)公營事業（經濟層面）：

由此衍生出黨營事業、團營事業、以及部分由公營事業轉投資的特權企業（如榮工處）。

須強調的是，這些被一黨私有的國家機關，均具有從中央到地方一以貫之的統治實力；而且，早在國民黨確立法統國會後，所謂「五權憲法」立刻被行政權獨大的臨時條款體制所替代，上述三種國家機關（政治、意識型態、經濟），也就成爲國民黨遂行一黨專政的行政工具。透過憲警和情治機關，國民黨得以任意拘捕和搜查反對人士，並利用司法機關起訴和判刑；透過文教機關，國民黨得以全面灌輸黨化教育，並全面扭曲政治真相，以貫徹愚民統治；而透過統管全國經濟管制高地（如工業原料生產、金融貸款、內外貿易）的公營事業，國民黨更厚顏無恥地把公有資源轉爲一黨私有，經由國家行政特權的保護，不斷擴張黨營事業和團營事業的獨占暴利，形成少數外來統治集團確保資源榨取的分贓地盤。更有甚者，國民黨公然縱容自己所豢養坐大的部分外圍組織，享有等同於國家機關的特權，如救國團和華航，不僅從未繳納營業所得稅，每年且公開接受國家補助，但其成員卻清一色爲國民黨黨員。

不過，國民黨爲了方便維持長期專政，早在以劫收和暴力侵佔所有國家機關後，隨即把上述黨國不分的現象制度化，凝結出環環相扣的黨國體制。這些統治規劃大致如下：

(1)以萬年法統阻斷台灣人民對中央級國家機關的監督，並進一步閹割台灣人民直選總統、省長、院轄市長的權利。

(2)在所有國家機關中秘密設置黨團，從中央到地方遍設政治（綜合）小組，由黨團組織監控各單位行政首長。

(3)在所有國家機關確立行政首長獨裁制，透過由上到下的人事任命權控制各單位成員。

於是，在這種以暴力為後盾的黨國體制規劃下，所有稍具跨地方實力的國家機關，無一不為國民黨據為一黨私有，而在各單位謀生的軍公教人員，也多懼於單位主管獨裁淫威和人二監控，不得不淪為黨國體制的專政工具。也唯有在壟斷一切國家機關的前提下，國民黨才能在國家行政權力的庇護下，以各種行政命令或立法，為虎作倀地縱容或掩護國民黨在民間社會的擴張。國家機關從中央到地方的系統性運作，也交織出黨團組織從中央到地方的全面滲透。

## 2 黨化民間社會

在以劫收和暴力霸佔一切國家機關後，國民黨隨即於1950～52年發動黨改造，以共產黨和法西斯為師，全面改造黨組織。黨改造的主要目的，不僅試圖嚴密黨內的組織紀律，更在國家行政權力的掩護下，使黨組織迅速滲透到一切國家機關和民間社會，其黨員總數之高，始終維持在全台成年人口的1/7～1/6左右（例如：1988年黨員總數約205萬）。基本上，國民黨滲透民間社會的方式，可依不同組織型態區分為四：

### (1)區域黨部

依中央、省、縣市、鄉鎮不同層級設置黨部，其中，鄉鎮級為區黨部，其政治小組成員除了區常委之外，還包括當地農

漁會幹事和國民學校校長。

(2)產(職)業黨部：

如各級農會、漁會、工會、商業聯合會、同業公會等。

(3)知青黨部和救國團：

由此在各大專院校成立校園黨部，並監控各校教授和學生社團，救國團且進一步把勢力向下滲透到高中國中。

(4)以各種人民團體名義成立的外圍組織：

如婦聯會和婦女會、救總、亞盟、中國寫作協會、退伍軍人協會、反共愛國陣線、軍人之友社、警民協會、中國佛教協會、海外台灣同鄉聯誼會、以及大部分以「中國」為首的學術團體，如中國政治學會等。

不過，我們不禁要問：除了各級區域黨部外，國民黨究竟如何在民間社會各領域迅速奪取統治霸權？早在1953年11月12日，蔣介石即於國民黨七屆三中全會演講〈黨的組織之建立與運用〉（又名〈黨的組織及組織戰〉），可說是國民黨組織運作模式的最佳註腳。其中針對尚未被「敵人」（包括共匪和黨外）滲入的民衆團體，蔣介石提出「以服務為領導」的原則，此即後來盛行於台灣各地的大家長恩庇隨從的領導模式（我們將在第三章分析國民黨政權的內在矛盾時，詳細討論這種領導模式所衍生出來的權力結構）。此外，針對已被「敵人」掌握的民衆團體，蔣介石則如此指示他的黨內部屬：

「……我們的原則是“滲透即是破壞”。這破壞的工作要運用組織武器，依據下列原則來活動：1. 滲入羣衆；2. 埋伏組織；3. 分化與瓦解；4. 移轉權力。……對於破壞或轉變羣衆組織的意義與目的之任何企圖，要特別警覺；要制止他，打擊他，使匪黨沒有滲透和發展的機會。

如羣衆組織有變質的情勢，黨必須否認其變質之合法性，使匪黨的活動受到迎頭打擊。

上述防禦戰略，對於政治、經濟、文化的合法制度及組織，都可以適用」。

看完這一段蔣介石的耳提面命，回顧戰後台灣 40 年來的政治史，彷彿就在上述戲碼的逐步演練中，濺滿了反對同志的斑斑血跡。當然，國民黨防禦戰略的展開，也是利用從政黨員透過國家機關來執行。這種爲了遂行一黨專政的黨國合一戰術，依演練模式可區分爲三種：

#### (1) 塑造民意聲援或抵制：

即配合黨國施政或領袖裁示，發動各種御用團體歌功頌德或製造聲勢，最典型的例子，如〈南海血書〉總動員，以及因應各種外交危機的愛國秀；反之，針對黨外人士言行，不僅發動大眾媒體加以圍剿醜化，還動員外圍組織製造民意抵制，如最近朱高正在立法院與國民黨籍立委吳德美爆發口角，國民黨即動員各地婦女會展開口誅筆伐。

#### (2) 全面整肅異己：

國民黨的各級黨部，均設有保防社調組織，常配合地方調查站、警察局和團管區，透過黨化的司法機關聯合整肅異己。通常，當整肅工作開始進行時，黨國體制也會發動大眾媒體和當地學校教職員聯合醜化圍剿，暴力和謊言雙管齊下，徹底遵循蔣介石所說的「黨必須否認其變質之合法性」的一黨專政原則。

#### (3) 選舉總動員：

黨國合一的最高表現，即在各種選舉期間的黨國總動員，也只有在此攸關國民黨政權統治正當性的選舉期間，我們才能看

到黨國體制傾巢而出的統治實力。通常，黨國體制的選舉總動員，可細分為五個層面：

A. 由地方派系的各角頭循線展開全面賄選，其範圍包括鄰里組織、宗親會、所屬企業、寺廟等。

B. 公然違憲發動軍公教人員為黨助選。

C. 由戶政單位調配幽靈人口以便舞弊配票。

D. 由團管區、調查局、警察局脅誘黑社會幫派助選。

E. 由地檢處隨時拘捕較具反抗意識的黨外人士。

爲了同時動員五個層面，每逢選舉期間，國民黨政權總會在地方成立黨國合一的選舉小組，其領導成員，包括地方黨部主委、團管區司令、調查站主任、國民學校校長、地方派系領袖、農漁會幹事、婦女會幹事、軍區代表、國民黨縣市長及縣市議長等；各單位代表在這個公然違憲的小組中協調派任工作，以便鞏固黨國體制的統治特權。其中，戶政單位的製造舞弊，脅誘黑社會助選，以及出動地檢處整肅異己，顯然都是不擇手段利用國家機關遂行一黨專政的明證。換句話說，整個選舉總動員體制的部署，其實也是以黨化的國家機關的系統性運作爲前提，唯有在一黨私有的國家機關基礎上，國民黨才可能發揮出這麼龐大的組織力量。

### 3 外來政權的特權網羅

不過，以上兩節，我們只是就國民黨在組織規劃上所霸佔的統治高地加以討論，除了黨化國家機關和黨化民間社會這兩項組織滲透外，國民黨政權還同時在政治和經濟的結構位置上，獨占了全台灣的統治高地。可是，由於國民黨政權本質上

是一個外來的少數政權，爲了長期維持統治，不得不試圖在台灣各地尋求民意捐客，以便塑造出外來政權的統治正當性。於是，二二八事件和土改後在各地所崛起的「地方派系」，就成爲外來的黨中央試圖網羅的最佳對象。

早在 50 年初地方選舉時，國民黨就已能在台灣取得七至八成的選票。固然，早期地方選舉的濫權舞弊，其手法之多和拙劣，實在令人髮指；可是，即使到 80 年後選舉舞弊明顯減少的現在，國民黨仍能在全台各地維持七至八成的選票。這究竟是怎麼回事呢？

至少在 1986 年以前，外來的黨中央對台灣政治菁英仍然採取高度的族羣歧視做法，不管是黨政軍特，高級主管幾乎都輪不到台灣人擔任。在這種參政權利被大幅閹割的情況下，爲什麼各地地方派系多爭先恐後加入國民黨，成爲整個黨國總動員體制的一環？

原來，這些只能在地方握有大權的國民黨地方派系，他們之所以參與政治，並不是爲了貫徹什麼政治抱負，而是爲了捍衛黨中央施捨給派系或家族的經濟特權。換句話說，外來的黨中央爲了在台灣塑造出民意基礎，不得不默許地方上的民意捐客（地方派系）各種經濟特權，如民營客貨運、信用合作社、土地投機、貸款特權、農會信用部、青果社、以及包庇國民黨地方政客從事非法營業（如地下酒家、賭場）等。換句話說，黨中央和地方派系之間的勾結，基本上是互通有無的：黨中央給地方派系經濟特權，對地方派系各種貪贓枉法行徑視而不見，而地方派系則爲外來的黨中央塑造出民意基礎，由多數選票泡製出法統體制的正當性。於是，原本存有族羣矛盾的黨中央和地方派系，就在政治和經濟的互惠交換中化解了衝突對立，二者聯手捍衛了黨國體制，把多數台灣人民隔在少數特權

統治的金窟之外。

讀到這裡，義憤填膺的反對同志一定會問：爲什麼這麼赤裸明顯的少數特權統治，竟然能在台灣獲得七至八成的選票支持？國民黨政權的愚民統治，豈真是那麼有效？被壓迫的多數台灣人民，爲什麼不會在理解統治真相後立刻揭竿而起？

可是，如我們所一再強調，政治運作本身有自己的邏輯，激於道德義憤所引發的個人感受，若不能轉爲持續的組織動員，則所謂「人民的普遍覺醒」，很可能只是我們想當然爾的道德膨脹，並不能給國民黨政權致命的痛擊。畢竟，人民的覺醒良知或義憤，如果不能透過適當的議題和組織運作相配合，並重創國民黨統治結構的致命環節，則被壓迫的多數台灣人民，很可能將在黨國體制的系統性壓迫和回擊下，淪爲一盤散沙式的「幾袋蕃薯」，在無力反擊下繼續無語問蒼天。我們這樣說，絕不是危言聳聽；事實上，從 1986 年以來民進黨的發展阻滯，已經充分顯示出我們尚無法找出切中要害的議題，並以最適當的組織動員形式把被壓迫人民團結起來。國民黨政權之所以能維持七至八成的選票支持，實有其政治經濟運作上的基礎，絕不是單純激於道德義憤所能擊潰。我們將在第三章討論國民黨政權的內在矛盾時，就這個惱人的事實提出我們的考察。

#### 4 民營大資本和國民黨政權的共生與矛盾

不過，外來的黨中央經由一黨私有的國家機關，以經濟特權網羅台灣人菁英的手法，並不僅限於插手地方政治的地方派系；此外，外來的黨中央還進一步在公營獨占的基礎上，於

50至60年代先後扶植出各種民營大資本，試圖藉此發展台灣經濟，並擴張黨國體制的整合範圍。本來，這些較少插手政治的台灣人大資本家，未必有特定的政治立場；可是，由於國民黨長期以暴力霸佔國家機關，並壟斷各種經濟管制高地，民營大資本家爲了取得經營許可或各種便利，如貸款、進出口、土地取得、原料優惠價格、外匯，不得不逐漸與黨國體制形成共生互賴的聯盟。而且，隨著台灣經濟成長，外來的黨中央也爲了促長資本積累，在法統國會之外另外開闢了聽取大資本家意見的管道，如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全國工業總會、全國商業總會等，都頗有助於黨國體制和民營大資本之間的共生關係。

不過，由於族羣歧視和法統國會，在本質上即與所有台灣人民爲敵；因此，透過經濟特權所網羅的地方派系和民營大資本，與外來的黨中央之間並非徹底的結盟，其間仍存有內在矛盾，將隨著內外政經條件的變動而改變。畢竟，由外來黨政軍特所扶植坐大的公營轉投資特權企業（如榮工處、中華工程公司、陽明海運、台航），各種黨營和團營特權企業，以及部分經由政治裙帶庇廕所形成的特權財團（如華航、裕隆、吉梯電子、鴻源、龍祥、永逢），都利用政治特權保護與民爭利，與一般依循市場原則進行競爭的民營資本頗多矛盾，不僅箝制了台灣經濟發展所具有的空間，還處處透過類似政治勒索的手段，剝削一般民營企業。

例如：舉凡各種工業區或公共工程投標，幾乎都由榮工處特權議價包辦，據王永慶估計，林口工業區整地工程成本因此提高了9倍之多；而長榮海運早已有意發展空運，卻始終被軍方所控制的華航阻絕在外；中興電工（黨營）包辦了各種公共工程的空調及電機設備；軍方原料或工程向來都由少數黨營事業（如齊魯、建台）壟斷；此外，在禁止設立民營銀行的同



時，卻又縱容少數黨政軍特退休人員成立地下投資公司，而在人民競相仿效成立，不得不展開調查取締時，卻又只拍蒼蠅不打老虎地避談鴻源和龍祥兩大特權財團。甚至，爲了確保特權企業壟斷公共工程，工務局和港務局主管均由軍職轉任，省議會和兩大院轄市議會都不能加以制衡監督。

而且，除了縱容黨國所扶植的特權企業不斷擴張外，外來的黨中央爲了確保自己對民營企業的監控能力，還透過情治單位在各企業成立安全室，並利用調查局隨時對不服黨國指示的民營企業展開查帳騷擾，更經由全國聯線的公營銀行實施金融懲戒，並動輒刁難出境或進出口，使民營企業不得不忍氣吞聲地承受黨國體制的政治勒索（如中央日報廣告、額外黨費捐獻、支持愛國秀等）。

因此，儘管民營資本在表面上不得不附和黨國體制的若干指示，但就政經結構來說，二者之間始終充滿了內在矛盾，即使到 80 年後，黨國中央鑑於民營資本成長迅速，不得不逐漸改採聯合投資的進一步合作形式，但終究不會根本解消了黨國中央的政治勒索本質。也正是基於上述考察，我們才主張應把多數民營資本納爲民進黨的聲援對象，並極力反對民進黨發展成只針對農工大衆的階級政黨。我們將在第三章第二節中，進一步說明爲什麼要堅持這種觀點。

## 《本章小結》

綜合上述，國民黨政權的統治基礎如下：

(1) 結構優勢上：劫收和暴力——霸佔所有統治高地。

藉暴力捍衛外來法統，否定台灣人民有決定台灣前途的權

利；強迫灌輸大中國沙文主義，否定台灣歷史文化；以黨侵佔扭曲國體，如以黨義（三民主義）為憲法最高法源、以黨歌為國歌，以黨父（黨總理）為國父、把黨徽編入國旗國徽，而上述霸佔扭曲行徑，絲毫不曾經過台灣人民的同意。此外，又藉全島劫收霸佔全台經濟管制高地，並由此厚顏無恥地黨化國家資源，發展出特權暴利的黨營資本和團營資本，並縱容一黨所豢養坐大的部分外圍組織，坐享等同於國家機關的特權。

### (2)在組織規劃上：黨國體制。

爲了把上述結構優勢制度化，就衍生出我們所說的黨國體制。其中包括黨化國家機關和黨化民間社會，其最高表現爲選舉總動員，不僅黨國不分地全面整肅異己，還黨國不分地全面爲黨助選。

### (3)政權正當性的塑造：經濟特權網羅。

在劫收和暴力霸佔全台統治高地後，外來的黨中央爲了安撫台灣人和塑造民意支持的形象，不得不透過經濟特權來網羅台灣人精英，由此衍生出各地經營特權生意的國民黨籍地方派系，以及各種全國性的民營大資本。

因此，國民黨政權的統治基礎，簡單說來，即劫收和暴力、黨國體制、經濟特權網羅。其中，劫收和暴力早已轉爲具體制度，整個政權最根本的運作基礎，顯然是一黨私有的國家機關，使遍佈全台的黨團組織，得以在從中央到地方的國家機關的系統性配合掩護下，不擇手段地貪贓枉法並霸佔一切。正由於整個政權的運作基礎是建立在黨化的國家機關上，因此，當地方上的國家機關被反對黨奪取時，整個政權運作就開始暴露出體制的裂縫，此時如果反對黨能夠有效形成議題和組織，在執政期間聯手全力痛擊，則這個體制的裂縫將可能擴大爲整個政權的致命要害。我們把這種經由地方黨政聯手剷除地方黨

國體制和經濟特權的反對戰略，總稱為「地方包圍中央」，將於第六章再作進一步說明。

不過，爲了彰顯出我們對台灣政治體制分析的特色，實有必要針對其他反對同志的看法，展開批判或對話，以便大家對台灣政經現實達到更清澈的理解。這些批判或對話，將是第二章的主題。



第  
2  
章

批判和對話：  
對國民黨  
政權的  
各種錯估

**任**何反對策略若要有效，一定要建立在既有統治結構的正確分析上。就戰後台灣反對文獻而言，有關國民黨政權的分析，較徹底的看法可分為兩大支流：

(1)外來少數政權論：此為民進黨的基本觀點，可細分為三類：

A. 外來民族壓迫本土民族：民族矛盾。

典型的例子，如史明《台灣人四百年史》。

B. 少數外來菁英為了捍衛本身特權所展開的分化統治。

在這種觀點下，族羣矛盾事實上是國民黨少數統治者刻意塑造出來的產物，多數大陸人和台灣人(註1)，都是少數統治下的被壓迫者。

C. 流亡黨國法統否定台灣人民形成多數代表和自決的權利。在這種觀點下，導致族羣矛盾的主要因素，是為捍衛黨國法統所衍生出來的萬年國會和非常體制，由此剝奪佔多數人口的台灣人民有多數代表和自決的權利。

(2)階級化約論：認為階級矛盾高於族羣矛盾或國家體制矛盾，國民黨政權（或說「真正支配台灣政經體制的力量」），實為黨國資本、美日資本、台灣人本土資本三邊聯合所形成的資產階級統治聯盟。典型的代表，如夏潮聯誼會和勞動黨，其中以陳映真較著名。

基本上，我們支持(1) B 和(1) C 的看法，並承認(2)有部分真實性；不過，上述兩種觀點，顯然都忽略了對黨國體制的考察（黨化國家機關、黨化民間社會），因而導致對國民黨政權統治實力的低估（如(1)），或誤以為作完資本結構和階級分析，就已經作完了政治分析（如(2)）。實則，也正因為我們強調黨國體制對國民黨政權維持統治的重要性；因此，所擬出來的反對戰略，也和其他看法有所不同。以下，且分別就(1) A

和(2)提出我們的批判，至於由(1) B 和(1) C 所衍生出來的地方派系聯盟和新潮流路線，目前正構成民進黨的兩大主力，我們將分別在第四章和第五章提出理論和實踐的反省。

## 1 民族壓迫論的過度簡化

史明於 1962 年所出版的《台灣人四百年史》，曾一度在海外成爲台灣人反對運動的聖經，1980 年增版發行，終於在 1987 年進入台灣，使流亡海外多年的作品，廣泛在島內反對團體間流傳，對部分反對同志的影響頗大。因此，我們的批判和對話，也將從這部台灣人的基本教材開始。

史明這部著作的雄心頗大，試圖找出 400 年來台灣政治史的基本規律，他把台灣人的歷史，理解爲「不同外來征服者調兵換將似的輪流殖民統治」(第 3 頁)，400 年來最根本的政治經濟矛盾，乃源自「外來少數殖民民族」對「本地多數被統治民族」的壓迫；換句話說，台灣最根本的矛盾是民族矛盾。

因此，對史明來說，爲反抗外來殖民政權，最重要的乃是確立台灣人的主體性，也就是回答「台灣民族是經過怎樣的途徑，如何成立？」他對於台灣人或台灣民族的界定方式，並不是採取類似國民黨政權對中華民族的血統說，而是以風土環境（地理特殊性）和社經結構（歷史特殊性）爲主要形塑因素。由於成爲台灣人或台灣民族的一分子與否，涉及形塑的時間長短；因此，來台先後的時間順序，也就成爲史明劃分台灣人和中國人的指標。

以戰後台灣史爲例，史明是以 1945 ~ 49 年前後來台的時間爲座標，由此劃分台灣人和中國人。之前來台的族羣（儘管

也多為來自大陸的漢人），由於歷經日本殖民統治，且在外來的國民黨中央族羣歧視下慘遭二二八大屠殺，史明界定為台灣人，而隨國民黨政權一起流亡抵台的族羣（約佔全台人口 14 ~ 16% ），史明稱之為中國人。依循著民族壓迫史觀，史明指出，戰後台灣史的本質，乃是「少數中國人壓迫多數台灣人的殖民統治史」。

基本上，我們支持不同的風土環境和社經結構，確實已導致台灣住民擁有迥異於中國大陸的歷史命運，也正是基於這種認識，我們才認同民進黨有關台灣住民自決的主張。在這種認識下，台灣人民同處於一個命運共同體，對內對外禍福與共，本質上是建立在以台灣為共同生存空間（風土環境、特定社經結構）的基礎上。也就是說，住民自決事實上是是一個空間概念，所試圖反抗的，是由於現有政權不承認台灣足以作為一個自足自主的政治空間，因而在體制設計上極力剝奪台灣人民決定自己命運的權利。可是，史明卻把這種建基於不同政治空間認同所衍生出來的體制壓迫現象，視為外來民族的壓迫本質的反映，國民黨政權各種權力操縱策略和體制壓迫並非矛盾核心，民族之間的差異反而成為壓迫本質；因此，政治反對運動若要成功，勢須發展成台灣民族運動，否則將不可能痛擊外來政權的統治要害，也將不可能徹底解放台灣人民一再循環的歷史悲劇。

乍看之下，住民自決和民族壓迫論似乎並無大差異，只是前者強調體制壓迫就是外來政權的統治本質，後者強調體制壓迫只是民族矛盾的表象，二者對國民黨政權的反對立場則頗為一致。可是，這兩種觀點卻導致頗不相同的反對戰略：前者主張只要消除體制壓迫，就會導致國民黨政權統治本質的自行轉變；後者則根本否定這種可能性，強調外來民族的異己統治本



質，絕不會只隨著體制壓迫的解消而扭轉。

基本上，我們支持前者看法，認為人多半只是社會動物，將隨著不同體制規則的運作而行動；而且，也唯有深入了解黨國體制的運作規則，我們才可能在各領域和各議題上找到更多的盟友，並發掘出國民黨政權的致命環節予以迎頭痛擊。我們認為，這種實事求是的工夫，才是反對運動擊潰國民黨政權的有效途徑。

可是，史明卻不以為然，過度強調民族壓迫的結果，使他對戰後台灣政治史的分析，陷入空洞不實的化約想像。例如，為了解釋黨國體制的運作，史明不得不在蔣派中國人這個概念之外，再加上外國資本家和買辦台灣人兩個概念，認為三者共同構成了國民黨政權的統治本質（第 1025 頁）。可是，誰才是所謂買辦台灣人呢？是包括在整個黨政軍特擔任職務的台灣人嗎？還是所有的國民黨黨員都算（1988 年達 205 萬，若再加上家眷，可能達台灣人口 1/2）？跟黨營事業或國民黨籍商人作生意的算不算？在國民黨扭曲體制下參加選舉，而未公開表示反對現有體制的算不算？——史明也許會說，那要看當事人有没有台灣意識或台灣人意識而定。可是，這又有什麼客觀認定標準呢？難道說，當一個台灣人警察（多為了前途而加入國民黨）毆打流氓時，他不算買辦台灣人；但如果那名流氓碰巧是支持反對運動的人士，該警察就變成買辦台灣人嗎？！

事實上，對那名台灣人警察來說，打不打流氓，根本和有没有台灣意識無關。對他來說，身為一名基層警員，不聽上級指示就只有免職走路的命運，驅迫他毆打流氓（不管被害人是不是反對人士）的客觀壓力，乃是整個體制的運作規則，而不是什麼主觀的買辦心理。換句話說，針對五二〇憲警狂毆民衆事件，我們如果要徹底杜絕國民黨政權濫用憲警的機會，就要

先消除國民黨把憲警機關黨化和特務化的各種措施。基層憲警只是黨國體制的政治工具，這並不取決於他是否支持法統或國民黨，而是在現有體制設計下，他爲了謀生就只有服從一途。

因此，買辦台灣人是一個相當含糊的概念，不僅不能客觀指出國民黨政權的統治基礎，還可能壯大了對手的聲勢。其實，假如人多半只是社會動物，則我們真正的死敵應是黨國體制本身，只要我們能改變或打破黨國體制的運作規律，受縛於其中的台灣人民，自然會隨著新體制的運作而掙脫國民黨的控制。換句話說，並沒有所謂本質上的買辦台灣人，而是由於黨國體制故意提供特權網羅，以及霸佔一切國家機關，才使得少數高階層台灣人得以成爲黨國內幕之賓，才使得多數中下階層台灣人不得不納入黨國體制的整合網絡，爲了謀生而自甘沉默。

此外，蔣派中國人這一概念也頗爲含糊。畢竟，在一人獨裁體制下，誰敢違抗獨裁者的命令？難道說，只因爲所有1949年後來台的大陸人，由於多必須仰賴黨國體制維生，就都算是蔣派中國人嗎？——也許，史明這種界定是源自50年代國民黨恐怖統治的歷史經驗，而且當時的公務員考試確實有族羣歧視情形（錄取率大陸人比台灣人高出9倍），回顧史明先生1962年寫書的心情，我們的確可以理解這種長期被外來政權壓迫的憤慨。可是，理解並不等於同意，國民黨政權和日本殖民政權，二者畢竟頗不相同。最大的區別，是國民黨政權只把統治特權分給極少數的大陸人（佔全台人口不到1%），而把多數隨政權流亡抵台的大陸人，趕到簡陋偏遠且與世隔絕的軍眷區；相形之下，日据時期來台的日本人，不僅在政治、經濟、教育等方面都享有特權，即使是住宅也比台灣人高出一等。換句話說，日本殖民統治期間的民族矛盾是十分赤裸明顯

的，只因為他有日本國籍，就處處享有遠高於台灣人的特權待遇；可是，大多數流亡抵台的大陸人，處境可能比大多數台灣人還糟還慘。最明顯的例子，即他們多無特權關係可上達朝廷，但到台灣人經營的大企業做事又常遭歧視；進退兩難的結果，往往使大陸人擠往軍公教職，或出國遠走高飛，而較無競爭能力者，則淪落到低層苦力或各種幫派。

我們以為，任何反對運動者所使用的分析概念，不僅要具有客觀理解體制運作的分析能力，還要力求能在實際運用中動員最大的潛在資源。就此而言，史明所採取的民族壓迫史觀，不僅對黨國體制的運作欠缺分析能力，更嚴重的是，很可能因此把潛在盟友或被啓蒙羣衆推入黨國體制的懷抱，壯大了國民黨政權的聲勢，這不僅是反對運動的最大遺憾，更是國民黨政權求之不得的漁翁得利。因此，對邁向執政之路的反對黨來說，一定要拒絕這種過度簡化的民族壓迫論的觀點，以便把整個運動戰略落實到對黨國體制的打擊上。

## 2 階級化約論的盲點

另外一種論點，試圖以階級來化約解釋台灣所有的政治現象，尤其在 80 年後勞資糾紛逐漸增多的情形下，這種觀點更隨著勞工團體和政黨的先後成立，像野火般地盛行於部分較激進的知識界和反對運動圈，尤其以夏潮聯誼會和勞動黨最爲露骨。

固然，我們也認爲民進黨應積極發展工農運動，同時更認爲民進黨應釐清階級運動在整個反對運動中的結構定位；不過，我們卻反對把台灣的主要政治運作和矛盾，化約爲階級壓

迫，更反對陳映真等人把民進黨和台獨運動化約為台灣人資產階級運動的謬論。在這種階級化約論的觀點下，外來少數政權所扭曲的國家體制，居然變成只涉及少數資產階級的政治矛盾，這種觀點不僅失之片面，更嚴重的是，它將會妨礙台灣人民反抗外來政權的內部團結。以下，爲了詳細批判階級化約論的謬誤，我們將把夏潮聯誼會的主要論點區分爲四，以便逐項展開批評：

### （一）對國民黨政權的界定：

根据《夏潮論壇》1986年4月號，趙定一所發表的〈台灣的殖民地體質〉指出：「帝國主義資本、買辦和官僚的大資產階級，才是台灣社會的統治核心，黨政軍特，只是爲這統治核心服務的行政單位而已」（第110頁）。

令人難以置信的是，趙定一居然可以把高居所有台灣人民之上的黨政軍特（即黨國體制），簡單看成內外資產階級的行政工具，這種論點根本不能成立。畢竟，黨國體制爲了在台灣榨取更多資源，也必須採取促長資本累積的政策，這些政策固然造成了資產階級從中獲利，但絕不意味著黨國體制已經淪爲資產階級的工具。事實上，藉劫收和暴力霸佔台灣所有國家機關的國民黨政權，自始即在決策上超乎所有台灣人民（因此也超乎所有階級），具有高度壟斷的自主性。這種由劫收和暴力所鞏固的政權自主性，更隨著黨營事業和軍特統治的擴張，再加上阻斷台灣人民政治參與的萬年國會，使台灣人資產階級對黨國體制的決策充其量只具有建議權（而不是決議權）。趙定一這種國家工具論和階級化約論，我們只要指出以下史實，就可以輕易加以駁斥：

——假如資產階級果真是台灣社會的統治核心，爲什麼直

到 1989 年，對高達中央總預算四成以上的國防支出，仍然毫無置喙餘地？爲什麼各企業集團對情治單位所安插在公司内部的安全人員，始終敢怒不敢言？爲什麼在企業界力倡轉進大陸的目前，外來的黨國體制仍然在表面上堅守三不政策？爲什麼直到 1969 年，才有第一位台灣人資本家（林挺生）進入國民黨中常會？爲什麼王永慶等台灣人資本家，都對黨營事業和榮工處的特權感到憤憤不平？爲什麼代表人民立法的國會，直到目前台灣人代表仍不及三成？

——假如黨國體制果真只是資產階級的工具，爲什麼萬年國會居然能在 1984 年通過所有資本家一致反對的勞基法？假如帝國主義資本果真是台灣社會的統治核心，爲什麼黨國體制能頒佈那麼多的產業保護政策？

畢竟，相對於其他第三世界國家，台灣是先因冷戰而納入國際政治軍事體系，然後才在 60 年後進入世界資本主義體系。這種迥異於一般第三世界國家的歷史經驗，使國民黨政權產生以下兩點特質：

A. 原本靠劫收和暴力霸佔所有國家機關的黨國體制，在美國爲了圍堵中共的軍經援助下，進一步強化了原已高度壟斷的決策自主性。

B. 由於是在強化了國家力量後，才進入世界資本主義體系，因此，國民黨政權自始即有能力管制外資外貨。由此所衍生的依賴政經體制，並不是一般第三世界國家的資本依賴（國內資本形成中，外資僅佔極低比例；並無外債，甚至有大量外匯剩餘），而是貿易和技術依賴，以及對美國的外交和軍售依賴。

可是，這些依賴形式並不致影響黨國體制對台灣人民的全面支配；相反地，控有公營獨占資本和黨營特權資本的黨國體

制，反而位居外國資本和民營資本的交叉點，成為國民黨政權操控兩者的統治籌碼，至少到 1989 年為止，仍然具有高度壟斷的自主性。

## (二) 對民進黨的界定：

例如：陳映真曾於 1984 年 3 月號《夏潮論壇》中指出：「台灣民主運動的主要本質，即地方資產階級要求在現有的政治體系下的資產階級辦公室中找個位置，愈是到地方，愈清楚感覺到這種情況」（第 22 ~ 23 頁）。

我們認為，這種論點並不能成立。畢竟，假如所謂資產階級指的是「擁有生產工具、雇用他人勞動、自己無須販賣勞動」的階級，則就反對運動的主要成員來說，1979 年美麗島聯盟 41 人中，真正稱得上是資產階級的，並不超過 10 人，多為文教人員、律師、公務員、經理等職（參見李筱峯〈知識分子與政治革新運動〉一文）。此外，即使以運動訴求來說，自黨外運動以來，民進黨所常見的訴求為人權、反法統體制、全民福利、反外來政權、反國民黨、住民自決、台灣獨立（新憲法、新國家）等，幾乎都是以針對全台灣人民的泛政治化形式出現，對財經政策或攸關勞資關係的立法甚少提及。換句話說，對黨外運動來說，國家體制的政治矛盾始終高過階級矛盾，而在國民黨政權法統國會的隔絕下，黨外為了凸顯出黨國體制的不合理，往往也是以「反特權、反壓迫、反壟斷」的反黨國體制呼籲為主要訴求，並未以特定階級為主要訴求對象。

當然，夏潮聯誼會可能會辯稱，最近頗有民進黨領導成員聲稱「民進黨是代表中小企業的政黨」，而且在 1984 年勞基法立法過程中，多數黨外立委並未全力以赴（甚至有人故意走避）。我們認為，這充其量只能表示民進黨部分領導成員的主

觀心態，但少數個人的主觀心態並不等於社經結構所規定的黨外運動發展內容。畢竟，由於黨外運動始終是以反國民黨起家；因此，隨著國民黨和大資本家的共生關係愈見親密（但仍未合為一體），以及黨外運動必須在舊有的派系動員之外發展出新的羣衆（詳第五章「對新潮流路線的反省」），爲了有效維持反國民黨政權的全民運動活力，勢將愈來愈不可能只停留在舊有的政治經營模式，而將會逐漸發展成整合中產階級和工農大眾的運動。例如：早在 80 年初，即出現認同黨外運動的勞工法律支援會；1984 年又誕生投入社運的新潮流和前進系；後來又產生農盟和農權總會，以及反六輕環保聯盟等等，都證明以反國民黨獨霸起家的黨外運動，在客觀階級定位上並不受特定階級利益所束縛。因此，對目前民進黨而言，最重要的顯然不是如何改變階級定位，而是如何在現階段國家體制正常化的反抗過程中，整合中產階級和工農大眾的利益。甚至，對於部分較少獲取黨國特權的資本家，民進黨也不宜採取全面否定的態度；畢竟，外來的黨國體制，其統治本質是反全台灣人民的，民進黨之所以未發展成階級政黨，正因為她所反抗的主要對象，始終是以被扭曲的國家體制爲核心。因此，我們認爲，至少在現階段台灣國家體制尚未正常化之前，民進黨基於台灣人民自決運動的本質，不應也不能發展成階級政黨，這種階級化約論只會妨礙台灣人民對抗外來政權的內部團結，而且也會敗壞民進黨的發展潛能（我們將在第六章，說明這種跨階級的運動策略，在現階段反對運動的出路中，爲什麼必要且具備客觀的政治經濟基礎），對民進黨有百弊而無一利。

### （三）對台獨運動或台灣結的界定：

階級化約論最荒謬的結論，是把台獨運動或台灣結客觀規

定為台灣資產階級的政治運動。例如：統聯主席陳映真說：「台灣資產階級非獨立的、依賴的性格，規定了台灣分離運動的依賴和不徹底的性格」、「在西方資本主義體系的“保護”下，建立永遠和中國本部分離的、台灣資產階級的民主共和國」等等。

針對上述謬論，我們的批判重點有三：

A. 國家作為領土主權的空間範疇，不能化約為階級關係，國民經濟單元並未因為世界資本主義的形成而泯滅了一切國界，仍然始終以國家為構成單元，不管是對內或對外，均由國家規劃經濟政策。

B. 台獨運動或台灣結，並不能化約為固定的階級屬性，必須視特定時空下社會實踐所聯結的內容而定。

C. 台灣獨立固然將使台灣不得不劃入以美日為主的太平洋經濟圈中，但這種經濟處境，可能隨著台灣外貿市場多元化而逐漸改變。

就第一點而言，台獨運動基本上是要把台灣和中國在統治主權上分離，在既有的領土（台澎）建立新的獨立國家；因此，對台獨運動者來說，國家被視為在一定領土內行使最高主權的組織，其構成要素為領土和有效統轄權，二者在分析層次上都有別於階級關係。尤其在國際政治軍事體系形成後，國與國之間的劃分，都以有效領土為準，由此劃分不同領土（空間）所採取的政治經濟形式，台灣和中國大陸，自1949年後也不例外。

可是，夏聯會卻另有一套解釋的邏輯，對他們來說，台海分裂基本上是國共鬥爭（等於工農階級對地主和買辦階級的鬥爭）的延續，尤其是美帝介入韓戰和展開冷戰圍堵的結果，因此，儘管國共已分別在各自的有效領土建立政權，並實質分離



達 40 餘年之久，但雙方所代表的階級屬性卻始終不變。於是，即使中共早在 1976 年後已公然走資，但我們竟然聽到夏聯會吶喊出「統就是左、獨就是右」的奇談怪論，他們堅信：兩岸統一永遠代表了兩岸無產階級的利益，台獨或國民黨則共同代表了資產階級的利益！

我們承認：台海分裂確實是美國介入的結果，而國共在大陸的鬥爭，本質上的確是階級鬥爭。可是，當中華人民共和國（PRC）和中華民國（ROC）在海峽兩岸形成實質的國家對峙後，兩岸關係已不是「一國內部的階級鬥爭」所能化約解釋，而涉及兩個有效最高主權之間的政治軍事對決。換句話說，兩岸實質分離所形成的兩個實質主權，已經使兩岸人民在政治經濟生活上，不再構成同一個單元，兩個實質主權都必須因應各自的內政展開統治規劃，內部即使有階級鬥爭出現，充其量也只能在各自的有效領土範圍內展開動員，是左是右也只能依動員過程來加以判定，和統獨與否並不相干。

可是，夏聯會彷彿把歷史凍結起來，中共在取得政權之後的封建腐化，以及中共對台灣所展開的各種近乎帝國主義霸權的行徑，似乎都已經在沉緬於 1949 年人民戰爭的浪漫回憶中消失。更有甚者，還進一步把台灣人民自決運動誣為「美日帝國主義和台灣人資產階級的聯合陰謀」！固然，我們承認美日兩國和台灣人資產階級多不願中台統一，可是，由此就可以推論出參加自決運動者多只是陰謀下的傀儡嗎？——實則，如果依循這種陰謀理論的邏輯，則 1949 年中國革命又何嘗不是蘇聯的陰謀呢？1917 年俄國革命又何嘗不是德國的陰謀呢？1776 年美國革命又何嘗不是法國的陰謀呢？……我們要指出：在國際政治軍事體系下，任何國家人民的大規模政治運動，必然會造成不同國家的支持或反對，每個國家必然會依照

本國利益，來考量自己所應採取的立場。因此，對任何反對運動者來說，爲了實踐政治理想而力求外國認同或支持，自 18 世紀後幾乎已是國際默認的通則；否則，孫文爲什麼要在辛亥革命後奔走海外呢？——顯然，對自決或台獨運動的評判標準，只能以「是否有利於台灣人民前途」來考量，絕不能事先預設了中國應該統一的先驗架構，在主觀價值上否定別人存在的權利。等而下之，則是在不自覺的主觀價值堅持下，用類似國民黨獨裁統治的陰謀理論把別人羅織卻不自知，這種論述邏輯可說是最徹底的唯心論，絲毫不去考察自決或台獨運動爲什麼能引發如此廣泛的羣衆動員。

可是，相似的階級化約論，也發生在夏聯會對台灣結的化約解釋上。固然，台灣人意識或台灣民族概念，最初確實是在海外形成（尤其以北美中產階級台裔移民爲甚）；可是，這就必然規定了台灣結的階級屬性嗎？——實則，類似台灣結這種民族主義的意識型態，相對於階級並沒有固定的階級屬性，完全要看在特定時空下轉爲文字或言說行動後，社會實踐所聯結的具體內容而定。舉例來說：在俾斯麥德國，民族主義成爲保衛傳統封建威權體制的意識型態（與封建主義聯結）；但在法國大革命前後，民族主義則被中央集權化的民族國家，用來打擊封建體制（與國家主義聯結）；而在現代中國，民族主義卻和共產主義運動結合，成爲反帝和民族解放的理論武器。換句話說，台灣結在台灣究竟會和哪一個階級緊密結合，完全要看自決和台獨運動者的具體行動而定。

最有力的反證，即在 80 年後投入工農運動和環保運動最力的新潮流，同時也是主張台獨最力的反對團體。他們試圖把階級運動和獨立運動結合爲一的努力，實已徹底反駁了陳映真階級化約論的教條觀點。

最後，陳映真又認為，台獨運動者事實上已默許台灣永遠淪為美日資本主義的附庸；我們認為：這種由依賴理論所衍生出來的經濟決定論，對台灣而言並不能成立。畢竟，現有的政經依賴體制，並不意味著永遠無法改變，而且，這種改變也必須以本身所具有的政經實力來考量，而不是一味浪漫空想。以1986年民進黨黨綱為例，即認為台灣屬於島國經濟，不可能脫離國際經濟社會生存；因此，民進黨主張「必須在國際經濟發展下追求經濟成長，以自主政策阻斷國際經濟波動的衝擊」。固然，由於民進黨至今仍未提出具體的經濟政策，我們尚無法得知她所謂的自主政策究竟為何；不過，由此可見，對於台灣政經依賴體制的覺悟，並不只限於階級化約論者。事實上，夏聯會在批判台灣依賴體制的背後，實潛藏著「台灣只有重新編入大中國經濟圈，才可能脫離世界資本主義的依賴處境」這個預設；可是，這種看法顯然已把中共以政治手法干涉經濟的潛在陰謀，完全置之不顧。試想：作為分離40餘年之久的兩個實質主權，其最大的統治考慮必然是針對各自的內政問題展開規劃，豈有可能把對方處境置於優先地位？——舉例來說：1980年中共發表〈告台灣同胞書〉後，曾為了統戰台灣商人，一度採取免稅措施；結果，1984～85年台灣輸往大陸的消費財劇增，中共為了避免資金大量外流，不得不斷然採取管制而取消訂貨，使不少台灣家電業及機車業申訴無門。從這個例子已能看出：由於中台已經各自在國際上形成互相獨立的國民經濟單元（包括幣值、生產結構、經濟體制），兩岸政權為了取得統治正當性，絕不可能把對外統戰置於內政考慮之上。因此，即使台灣要加入大中國經濟圈，也必然是以獨立的政經實體加入，內政考慮仍高於統一與否；而鑑於目前中共統治官僚的封建腐化，如果因為編入大中國經濟圈而受制於中

共，則對台灣人民的前途來說，實在令人憂慮。夏聯會這種妄顧兩岸政治經濟現實差距的浪漫觀點，可說是統派唯心論的再次曝光，我們將在第三節中，進一步說明為什麼這種統派唯心論，在台灣反對陣營中已經必然註定走入衰頹的命運。

而且，如前所述，台灣所具有的依賴處境，並不是一般第三世界國家的資本依賴，而是技術和貿易（市場）依賴；由於我們有大量外匯，只要政府規劃和民間配合得當，技術升級和外貿市場多元化（避免集中美日兩國），絕非毫無希望。我們反對把源自拉丁美洲的依賴理論，一成不變地套用到台灣，夏聯會這種同情所有第三世界國家的論點，確實令人感動；可是，浪漫的感動很可能只會欺騙了我們凝視現實的理性，對能否解放台灣人民的具體困境並無實質助益。

#### （四） 民進黨不宜成爲階級政黨：

綜上所述，我們之所以駁斥階級化約論的荒謬看法，主要是想由此引申出「現階段反國民黨政權的有效反對團體，絕不能變成階級政黨」的結論。固然，隨著80年後經濟自由化的展開，黨國資本、美日資本、台灣人本土資本三者之間，已經逐漸形成了三邊聯合的統治聯盟，國民黨也試圖在充實國會的過程中，逐步把代表台灣人大資本家的利益掬客拱入國會；可是，這種趨勢絕不意味著外來的黨國體制和台灣社會之間的矛盾（詳第三章），已經瞬間解消。畢竟，在所謂國民黨政權台灣化的過程中，也同時進行著台灣被國民黨化的過程，最近由關中所提出來的黨內初選案，正是外來黨國體制試圖以黨來組織台灣人地方派系的明證（我們將在第三章中，詳細分析黨中央和地方派系之間的緊張共生關係）。我們要強調的是，至少在現階段，由外來政權所扭曲的國家體制，在本質上是與全民

為敵的，這些扭曲現象可概括如下：

(1)非常體制：

包括總動員法及相關法令、訓政時期所殘留的法規，以及戰時法系。

(2)法統體制：

即由臨時條款所衍生出來的一系列惡名昭彰的動員戡亂法規。

(3)黨國不分：詳第一章。

(4)軍令系統（參謀總長）直隸總統，軍特不受國會監督，也不由內閣統轄，人事案和轉任公職不受監察院和考試院監督，國防預算逕由國防部自編自審。

這些扭曲的國家體制，完全由外來的黨中央一手設計，其目的不外是把國家永遠據為一黨私有，在體制設計上就已經阻斷所有台灣人民公平競爭的可能。我們認為：這些介於外來政權和台灣人民之間的國家體制矛盾，不管在理論或實踐上均優先於人民內部的階級矛盾；畢竟，在國家體制尚未正常化之前，連最基本的公民參政權都還處於被扭曲的狀態，政治鎖鏈尚未解放，社會運動的效果勢將大受閹割，而無法經由政治管道，把社運的成果轉為法規或制度化，透過國家立法來累積運動果實。於是，所有社會運動（包括階級運動）始終只能停留在小規模且零星散置的手工業生產階段，而無法躍入大規模且系統化的全面組織運作階段。

為了進一步說明國家體制矛盾優先於人民內部矛盾的意涵，我們且分為兩個層面加以分析：

(1)無法透過國家立法或成立有效的專責機構，來反映社運民意或處理相關事宜，造成社運事件的個別化，不同事件之間很難產生有效累積。

例如：即使行政院鑑於工農運動和環保日趨蓬勃，而不得成立勞委會、農委會和環保署，但三者的預算和權限，相對其他部會均甚微小，而目前的法統國會根本就是行政院的橡皮圖章，國家立法向來都是由行政院自編自導自演，絲毫不受民意監督。

因此，儘管 1986 年鹿港反杜邦運動曾一度轟轟烈烈，但並未促使行政院或國會訂立審核外資的環保標準；結果，一旦事過境遷，黨國官僚就故態復萌，立刻又傳出杜邦要再次犯台的消息，鹿港所展開的全面動員，仍然無法轉為制度化的成果，使後繼的環保運動在累積的基礎上向前邁進。

(2)掌握全台統治高地的黨國體制，並不讓人民內部的階級鬥爭有自行解決或中立仲裁的可能，階級內部或階級之間的鬥爭，往往因此被轉化為被壓迫階級對抗黨國的鬥爭。

例如：當各地爆發民營客運勞資糾紛時，軍方竟調派駕駛兵支援資方，蘇南成（高市市長）則派市公車支援屏縣客運；另如新竹縣政府針對遠東化纖工會召開會員大會之申請報備案，裁定「不宜召開」，使資方更加有恃無恐地壓迫勞方。國家機關不能保持中立的結果，不僅扭曲了從階級鬥爭到階級妥協的自發自主過程（而唯有在勞資雙方自行解決階級衝突的基礎上，才可能形成確切的階級意識），更因此造成鬥爭目標的轉移，殊途同歸，被壓迫階級仍須針對黨國體制展開對抗。

不過，黨國體制在本質上與全台灣人民為敵，以及黨國體制仍是阻礙社運發展的最大力量，充其量只是我們堅持「民進黨不宜成為階級政黨」的政治層面。除此之外，另就生產結構來說，由於台灣所具有的特殊性，一旦民進黨成為純粹代表農人或工人的階級政黨，勢將妨礙它邁向執政的前途。畢竟，就農民構成來說，至 1980 年，台灣的專業農只佔全農業人口

8.9%（91.1%均為兼業農，其收入多來自工商業），相較於南韓專業農佔農業人口82.1%，相去甚遠。而任何國家成功的農民運動，必然以專業農為主力（如1988年梨山果農北上抗議，果農即屬於專業農），但在1986年，台灣農業人口只佔全人口18%，若只算專業農，則只佔全人口1.6%，這麼少的選民當然不能構成反對運動的主力。另就攸關勞工運動的產業結構來說，以1981年為例：稱得上是大企業（雇用人數300人以上）者，只佔企業總數1.1%（計981家，其餘98.9%均屬中小企業，共90518家）；而雇用人數中，大企業只佔29.5%（中小企業則達70.4%）。由於中小企業繁多，勞工流動率也相對增大，如1985年，製造業勞工的流動率高達40%強；換句話說，在同一工廠繼續就業的勞工，每年只有六成，若再算入不同年間所造成的勞工流動，則持續在同一工廠就業超過5～10年的勞工，幾乎寥寥無幾。勞工不斷在不同工廠之間流動，當然會導致階級意識難以沉澱；畢竟，勞工首先並不是透過集體交涉的形式來爭取權益，而是透過個別離職的零星方式來表達個人不滿。也正是基於這種先天的生產結構困境，工黨或勞動黨才不得不把工運的對象，指向公營企業和少數大資本家，但這些工人（往往是待遇和福利相對較好的工人）事實上只佔勞工人口的一小部分。我們之所以指出這些困境，並不是說民進黨不應介入或關心農運和工運，而是要強調，如果民進黨有意成為有效反對國民黨政權的政黨，或是試圖在未來取得政權，則絕不能發展成純粹代表工農的階級政黨，充其量，工農大眾只能成為反對聯盟中的一環。畢竟，既然黨國特權和法統體制具有反全台灣人民的本質，作為領導全民對抗外來黨國壓迫的反對黨，面對人民內部的階級矛盾，就不可能站在一面倒的絕對立場，而必須針對不同議題採取選擇

性的出擊和權衡。我們以為：現階段民進黨較適當的階級策略，是「打擊少數黨國特權資本家，中立多數民營資本家，聯合中產階級和工農」；換句話說，即使成立勞工黨部，仍以打擊當地國民黨派系企業和黨國企業為重點，而不宜在各地發展成反一切資本家的階級政黨。之所以如此，是因為在將來展開反黨國特權和反法統體制的全民動員時，仍須爭取多數民營資本家（含中小企業主）的支持或聲援，一旦把所有資本家都逼向黨國法統，則依目前台灣所具有的扭曲政治體制和生產結構，民進黨的執政前途將困難重重。也正是基於這種現實考慮，我們才反對一些意識型態掛帥的階級化約論者，因為他們自以為是的純階級立場，在台灣剛好註定了永遠在野與弱勢的命運！

正因為民進黨不宜成為階級政黨，因此，它所展開的主要訴求和抗爭議題，也不可能侷限在社經結構的範圍，而必然具有高度的政治性。我們將在第六章中，再進一步說明反對黨的有效議題和策略。

### 3 統派反對勢力的衰頹

就時間的轉捩點來說，1976年四人幫事件和1979年美麗島事件的先後爆發，構成了統派反對勢力日趨衰頹的關鍵歲月。前者揭露了文革浩劫的醜惡真相，同時也暴露出台灣統派反對勢力的欠缺主體性（見後分析）；後者則刺激了未歷經二二八屠殺的台灣新生代的歷史覺悟，使大家體認到外來黨國體制的支配本質。80年後，這兩股勢力不斷交錯衝激，迄今為止，欠缺主體性的統派反對勢力依然如故，仍然迷戀在民族解



放的統派唯心論中；但相形之下，力求自決獨立的反對勢力，卻在 1982 年黨外提出住民自決共同政見後，逐漸發展成台灣主要的反對力量，最後在 1986 年成立民進黨，達到戰後 40 年的最高峯。

為什麼統派反對勢力在台灣逐漸欲振乏力呢？我們以為：除了 1949 年中共人民革命的逐漸變質外，實有更根本的原因。簡言之，是因為他們欠缺立基於台灣的主體性，可細分為兩點加以說明：

#### (1) 歷史詮釋的主體性：

多數站在統派的反對運動者（以下簡稱黨外統派），往往只是跟著中共的歷史詮釋見風轉舵，否則就只能成為抽象唯心的中華民族主義者。由於大多數只是盲目追隨中共詮釋，因此，當中共在 60 年代鬧極左派文革時，他們就成為典型的極左派或毛派，而當中共在 80 年代開始轉向時，他們又開始信仰「社會主義初階段論」。順著同樣的邏輯，台灣歷史當然也只能在中國歷史中才能定位，於是，在 60 年代中國鬧文革時，台灣變成「美日帝國主義的傀儡或幫凶」，而在 80 年代中國四個現代化時，台灣又忽然和香港一樣，變成「祖國通向世界經濟的孔道」。不管在 60 或 80 年代，台灣本身都沒有自己的歷史主體性，都只能依附在當時的中國世界觀下才能獲得意義。類似的情形，也發生在對日本殖民史的解釋上，為了貫徹他們的統派唯心論或一統中國的世界觀，日據時期的所有反日份子，居然都被說成「一致心向祖國」；更有甚者，還試圖掩飾國共兩黨在早期尚未坐大時，都曾公開表示台灣應該獨立的事實。由於自己根本毫無主體性，對於台灣史研究當然也就沒有獨創性或獨特史觀可言，畢竟，當史料出現不利統一證據時，不是刻意忽略，就是避重就輕，極力要把複雜史實削足適

履地套進統一史觀中。等而下之，就是直接以意識型態（如階級化約論）強暴歷史，根本不在意歷史的真相。

可是，如果台灣史本身沒有任何特殊性，那麼，我們又何必研究它？如果台灣史研究的主要目的，只是爲了要證明台灣史的發展趨勢，始終且必然和中國一樣，那麼，何不乾脆只研究中國史就好？——我們以爲：台灣所具有的歷史本質，和中國十分不同，民族壓迫史觀固然過於粗糙；不過，台灣同時作爲移民社會和被殖民社會，以及在戰後再度淪入外來政權掌握，並在偶然條件下發展出經濟奇蹟等，確實已造成台灣和中國歷史發展的本質歧異。如果不能正視這些本質上的歧異，而只知一味從異中求同，必然不可能找出最有利和最適合台灣未來的進路。歷史研究絕不等於歷史哲學，更不等於歷史教條，如果始終拒絕以台灣爲本位，統派的歷史詮釋終將和台灣現實日趨脫離。目前的每下愈況，正是日益被台灣知識分子唾棄的最好證明。

#### (2) 決定命運的主體性：

更嚴重的主體性危機，是因爲統派不能保證在未來的統一過程中，台灣人民究竟能享有多大的自主性；相形之下，自決論或獨立論卻沒有這類問題，因爲後兩者都主張台灣住民有決定自己命運的最高主權。可是，統派既然在形式和實質上都要求統一，台灣住民充其量只能是 10 億加 2000 萬中國人的一小部分；因此，台灣住民不僅無權決定自己的最後命運（必須獲得另外 10 億中國人的同意！）甚至還必須肩負「改造或拯救」另外 10 億中國人的歷史使命。

正是在這種反客爲主的抽象唯心論下，面對黨國法統的具體壓迫時，黨外統派便開始支支吾吾。例如，當我們質問蘇慶黎「台灣住民有沒有自決權」時，她說：「沒有自決權，只有

複決權」(見《南方》第15期)；換句話說，台灣住民只有決定接受不接受某種統一模式的權利，而沒有決定獨立建國的權利。也就是說，台海兩岸是一定要統一的，問題只在於採取何種統一形式，只要接受必然統一的前提，台灣住民仍可透過公民複決，來決定要不要接受某種統一條件。可是，萬一中共提出來的條件太苛，或我們根本不信任中共政權時，我們究竟怎麼辦呢？迄今為止，黨外統派根本不曾針對這類具體問題提出答案。

對具體問題避而不答，或避重就輕，或乾脆再鑽入統派唯心論的古老巢穴：什麼「兩岸人民透過和平往來自行解決統一問題」、什麼「假如中共已經變質，我們就重上井崗山」(為什麼不是阿里山?)、什麼「大中華經濟圈是擺脫台灣依賴經濟的唯一出路」、什麼「全世界中國人大團結」……弔詭的是，他們卻從來不回答什麼是主權的本質？此外，早已經淪為中共政權合理化藉口的民族解放，為什麼不是一種政治神話？擺脫依賴為什麼一定要和中國相干？中國人這個概念，是否已經混淆了國家和民族兩層次？中華民族這一概念，是不是國民黨所杜撰的政治神話？為什麼會有西藏流血抗暴？為什麼會有四人幫浩劫？為什麼學生或知識分子必然只是所謂「小資產階級」？為什麼左必是統，統必是左？為什麼台灣不能有自己的社會主義革命，而一定要依附於中國那種人吃人的「社會主義」？為什麼在80年後，國共雙方的統治默契愈來愈貼近？……我們以為：正是這種盲目於政治現實的統派唯心論，註定了統派反對勢力在台灣之衰頹。畢竟，要掌握羣眾的理論，一定要具有現實性，尤其必須肯定羣眾對內對外均具有決定自我命運的主體性，才可能激發出廣大的啓蒙動員效果。可是，黨外統派的所謂對外關係，竟是「支持其他國家的勞工運動」，

國家在此已徹底被階級所取代；換言之，整個世界是由不同階級所構成，而不是由不同國家。既是如此，爲什麼中國就特別存在呢？難道她不正是一個國家嗎？難道說，中國作爲一個國家而存在，不正是一種違反階級化約論的自相矛盾嗎？顯然，爲了要否定台灣已作爲一個實質主權國家而存在，他們一方面藉階級化約論模糊了台灣的對外關係，但一方面又在統派唯心論的信仰下，偷偷把中國這個國家塞入黨綱。二者之間的明顯矛盾，他們竟渾然不覺。

這種欠缺台灣主體性的論述，始終把終極藍圖放在渺不可及的抽象中國，由於中國政經現實過於苛酷，黨外統派在不忍或不願面對的情況下，便轉而頌揚起大陸河山和風土人情，或片面地抬出中國的科技發展和軍事成就來自我炫耀，一副國族至上的模樣，簡直和 30 年代的國民黨無甚差距。事實上，對黨外統派來說，國族統一向來優先於人民民主或階級鬥爭，否則，真正獻身於世界解放的左翼知識分子，何必在乎中國統一或強大與否？爲什麼 2000 萬台灣住民就必然不能構成自我解放的政經單元，而必然從過去到未來始終註定沒有自己的歷史？而只有依附於列強（日本南進基地或中國復興基地）的奴僕史？爲什麼台灣人民不能直接放眼世界，而始終且必然只能放眼中國？……我們以爲：如果黨外統派一直拒絕回答這類具體問題，則他們的式微不僅指日可待，更可悲的是，他們將在長遠的台灣歷史中，淪爲一小波自我扭曲的泡沫，不僅不能提昇台灣人民具體的自我認識，更不可能產生推動台灣歷史的力量。

## 《本章小結》（略）

註：本書所謂台灣人民，包括絕大多數的台灣人和大陸人，台灣人則包括福佬人、客家人、原住民。我們拒絕使用國民黨所發明的本省人和外省人，因為台灣並不是一個「省」，而是一個具有實質主權的準國家；因此，我們也拒絕使用「省籍」矛盾這個字眼，而採用「族羣」矛盾。本書所謂民族，英文為 nation，族羣則為 ethnic group。



第  
3  
章

國民黨  
政權的  
內在矛盾

**延**續第一章的討論，在這一章中，我們將要進一步分析：經由劫收和暴力獨占了全台灣統治高地的國民黨政權，究竟有哪些內在矛盾？又從這些內在矛盾中，衍生出哪些體制上的脆弱環節？我們以為：也唯有掌握國民黨政權的內在矛盾，一個有效的反對運動才能因應而生。這一章將針對國民黨政權加以討論，至於有效的運動戰略，則留待第六章再予分析。

## 1 中央和地方的矛盾

任何台灣住民，只要稍微考察台灣的地方政治，就可以發現以下三種詭異的現象：

(1) 不管你走到哪裡，都可以聽到有人在痛罵國民黨或政府，但罵歸罵，這些民衆並不一定關心政治，而且，這些人到了選舉投票當天，仍然大多數都投給國民黨候選人。

(2) 即使是國民黨籍地方派系幹部，平常也對國民黨罵不絕口（而不是痛罵反對黨），但一到選舉期間，又搖身變成一副忠黨愛國的模樣，全力配合黨國中央指示，全面攻擊反對黨的不是。

(3) 外來的黨中央所耳提面命的政治指示（如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反台獨等），不僅在平常乏人問津，即使在選舉期間，也幾乎從來不曾成為國民黨籍地方派系的訴求。換句話說，國民黨籍地方候選人的政見，幾乎沒有任何政治議題（多為福利和治安訴求）；而且，幾乎每個當地選民都知道，這些政見發表會對地方派系候選人來說，根本就不重要（即使沒有聽衆也沒關係）。國民黨政權最厲害的選舉高招，就是它可以



讓三成以上選民不去聽任何政見，但投票當天卻清一色投給國民黨。

上述現象，乍看之下頗令人難以置信。為什麼在平時表現出不滿不爽或不聞不問的當地多數選民，一到戰時（選舉）就立刻轉為一面倒向國民黨籍候選人的局面呢？除了黨國體制的鐵票部隊（含軍眷區、團管區、幽靈人口）外，這種介於平時和戰時之間的行為斷層，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早在第一章中，我們就已經指出：國民黨籍地方派系之所以參與政治，並不是為了貫徹什麼政治抱負，而只是為了捍衛黨中央所施捨給派系或家族的經濟特權；換句話說，選舉只是地方派系確保生意地盤的手段，與落實地方自治根本無關。外來的黨中央之所以採取這種中央集權和地方非政治化的統治策略，實與其外來少數統治的本質息息相關。

畢竟，對外來的黨中央來說，地方選舉必須仰賴各地山頭塑造民意；可是，這種外來少數政權不得不牽就本土政治勢力的事實，並不意味著二者已經形成水乳交融的統治聯盟，而是始終心懷鬼胎，雙方都隨時想盡辦法擴張自己的勢力，以便不再仰賴對方。以外來的黨中央為例，為了避免過度依賴各地山頭，早從五〇年代起，就陸續在台灣展開以下統治規劃：

(1) 在各地成立區域黨部、職業黨部、外圍組織，並透過各地團管區發展出後備軍人動員系統，刻意塑造出直屬黨中央掌握且與原有地方勢力無關的新地方派系，試圖以黨團聯手的動員組織，取代原來地方派系的角頭網絡。

(2) 由黨中央主控提名權，地方黨部主委均由黨中央任命，在選舉時提名空降部隊分化地方勢力，並透過法統國會阻止本土勢力滲入中央，造成本土勢力地方化，此外，且頒行法令控制地方財政並削弱縣市政府的職權，全力阻止地方派系串

連，並防止台灣人全國性政治領袖的出現。

(3) 全力發展黨營事業和國營事業，並經由國家特權包庇，發展出由軍方壟斷且公私不分的全國第一大營造商（榮工處），再陸續透過政治裙帶關係，衍生出各種完全由大陸人控制的特權「民營」財團，如華航、裕隆、圓山飯店、鴻源集團、龍祥集團等。

(4) 最厲害的殺手鐮，即透過當地黨國不分的國家機關（地方調查站、團管區、地檢處、警察局），聯手對不聽黨中央指示的地方派系加以懲罰。除了對那些平常視而不見的非法營業可以隨時下令抓人外，更能透過查帳或揭發醜聞，使地方派系飽受打擊。舉例來說：1982年台北縣議長選舉時，突然爆發三重幫陳萬富（國民黨籍）賄選案，其內幕因素，即由於黨中央有意提名另一人參選，但陳卻不服出馬競選；於是，黨中央指示調查局揭發賄選，並發動黨國文宣口誅筆伐，算是中央對地方的下馬威。

當然，在這場外來黨中央和本土地方山頭既聯合又鬥爭的權力遊戲中，地方山頭也不甘示弱。畢竟，儘管外來的黨中央已經霸佔一切統治高地，但終究仍是少數外來政權，即使在黨改造後已迅速黨化民間社會，卻始終無法以黨組織來取代地方派系。以1988年為例：國民黨黨員計205萬（其中有甚多均為派系人頭黨員），但選舉所獲選票約800萬票，也就是說，至少仍有高達600萬經由地方派系塑造成國民黨民意的選民，並非黨組織所能觸及。因此，為了確保各地山頭對外來黨中央的忠誠，除了前述統治規劃外，顯然必須給予特權恩惠，才可能把各地山頭納為可靠的民意掮客。不過，由於黨中央和地方派系之間的矛盾給終不曾解消；因此，在戰後台灣政治史上，經由地方派系（民意掮客）聯手杯葛黨中央指示的成功個案，

也時有所聞。例如，1981年彰化縣縣長選舉中，當地四大派系聯合抵制黨中央所提名的陳伯村，結果造成黨外候選人黃石城的意外當選（陳 234488，黃 270520）；由此可見，即使歷經 40 多年的一黨專政，外來少數統治的黨中央，對地方派系的全力反撲仍然無力招架。

也唯有掌握上述中央和地方的矛盾，我們才能了解台灣政治的三種詭異現象（平時和戰時之間的行為斷層）。畢竟，儘管各地派系大多已經成為表面上的國民黨黨員，但他們並非基於政治信仰才加入國民黨，國民黨黨證對各地山頭來說，充其量只是一張方便保障經濟特權的統治標籤。因此，一旦平常特權生意經營不順（被警方小規模取締，或黨中央不協助攫取更多暴利），就真情流露地咀咒起國民黨或政府來。既然地方派系參與選舉的本質就是為了保障特權生意地盤，在政治議題上當然也沒有任何主張；因此，只要黨中央答應在各地派系捐完民意之後，將保證給予若干經濟特權，對政治素無主見的各地山頭，當然也不在乎上台說幾句忠黨愛國的政治秀。於是，平時的賭爛不平，在見錢眼開的戰時彷彿都已隨風飄去，「選舉就是生意」！——各地山頭不約而同地對所屬幹部竊竊私語。平常非政治化的地方派系，在中央所承諾的經濟特權下，瞬間蛻變為黨國鬥士：大規模賄選、暴力威脅、忠黨愛國秀、耳語造謠、角頭網絡總動員……各種手段無所不用其極，唯一目的只是在向黨中央顯示：自己仍然有足夠力量充當地方上的民意掮客，以便保障地方特權生意的持續掌握。

可是，隨著台灣經濟成長，部分地方派系已經逐漸發展出跨地方的經濟實力，並透過金融網絡建立彼此之間的聯繫。而且，隨著 1972 年蔣經國展開黨政本土化運動，部分出身自地方派系的民選公職，也逐漸在黨國中央扮演與日俱增的重要角

色（如林洋港、吳伯雄），爲了避免整個黨國動員系統被台灣地方派系所滲透，少數主控黨權的大陸統治菁英（如李煥、宋楚瑜、關中），不得不適時結合非派系出身的李登輝，展開所謂黨內初選的部署。

表面上看來，1989年由國民黨組工會所提出的黨內初選案，似乎是爲了貫徹黨內民主和因應年底選舉的挑戰；可是，這種簡單推論顯然並不完全符合台灣政經現實。畢竟，在展開黨內初選的同時，國民黨各級黨部又展開所謂輔選規劃，不僅不曾放任各地黨員自由競爭，反而搶先籠絡各地潛在候選人，並由黨政軍特全面佈建輔選單位（如洪門也成立正式組織、眷村第二代則在國防部介入輔導下成立擎天青年協會、軍情局退休成員則成立三一七聯誼會等）。此外，國民黨黨內初選並未貫徹由下而上決定的普選原則，而是採取超額提名的方式，經由地方黨部複選或中央最後核定，仍然佈滿了各種中央集權的統治考慮。

我們不禁要問：爲什麼國民黨中央會在1989年急迫地推出黨內初選呢？這究竟隱藏了哪些不可告人的統治秘密？我們以爲：這種由上到下處處設防的黨內初選制，事實上正是黨政軍特試圖進一步侵吞地方派系動員網絡的統治設計，同時也象徵出黨政軍特出身和地方派系出身的統治菁英之間的衝突。正因如此，關中在黨中常會初次提出初選案時，就立刻遭到以林洋港爲首的派系出身中常委的猛烈抨擊，即使後者後來不得不在黨政軍特壓力下妥協，但潛藏在台灣民間的不同動員系統之間的權力鬥爭，卻方才揭幕，中央和地方的矛盾也將逐漸表面化。

爲什麼黨內初選具有上述結構意義呢？——因爲，在實施黨內初選後，地方派系爲了確保所屬幹部在黨內當選，勢須在

地方黨部灌入大量黨員；於是，在各級黨部有系統的輔選規劃下，原本由黨團組織所無法觸及的派系角頭網絡（高達 600 萬票），也將逐漸曝光，使黨中央有機會一舉吞併地方派系的動員系統，而發展成更具有直接動員能力的全民政黨。一旦地方派系的角頭網絡被收編到黨團組織，則國民黨從中央到地方一以貫之的動員敕令將可以全面貫徹，而無須再仰賴地方上的民意掮客，這種動員系統單一化的結果，當然有利於黨政軍特出身的統治菁英。

不過，在黨政軍特試圖把全國總動員系統單一化的過程中，地方派系也不可能坐以待斃，經由逐步掌握的國會和經濟自由化所帶來的累積資源，各地派系將逐漸在中央形成互相聲援的新興派閥，與黨政軍特在中央和地方展開既聯合又鬥爭的權力競逐。二者之間最後將取得某個權力平衡點，使國民黨脫胎換骨為黨國體制（從中央到地方）和新興派閥（從地方到中央）二者合一的全民政黨。

我們以為：一旦國民黨的自我轉型成功，則原本介於外來黨中央和國民黨地方派系之間的矛盾，將可以獲得部分消解，一旦如此，則國民黨將會凝聚出前所未有的向心力，使反對運動瞠乎其後。不過，這個脫胎換骨的過程，並不一定如此順利；畢竟，黨國中央和地方派系二者都想藉機奪得更大的決策權力，在邁向權力平衡點的途中，必然充滿了各種利益糾紛。因此，我們主張反對黨一定要趁此機會擴大二者之間的矛盾，這將是反對黨前所未有且絕無僅有的最佳機會。

我們以為：擴大二者矛盾的攻擊點，必須從地方下手，因為地方是整個國民黨政權的最脆弱環節。其理由有三：

(1) 雄踞黨國中央統治高地的外來法統，所賴以存續的正當性基礎，是由非政治化的地方特權民意掮客所塑造，國民黨

至今仍能維持七成選票，基本上和台灣人民是否支持或信仰法統毫不相干；因此，訴諸反法統直攻中央，並未切中黨國體制的要害，真正要害是在各地非政治化的經濟特權網羅，由此下手才能徹底清除黨國中央虛妄的正當性基礎。

(2) 在各地國民黨派系力圖進取中央之際，凸顯出中央集權體制的不合理壓迫，將能引發黨國中央和地方民意掮客之間的內亂，有助於反對黨從中獲利；甚至，少數較無經濟特權庇蔭的國民黨地方政客，很可能在反對黨展開地方包圍中央的進擊過程中，脫黨投入反對陣營，造成敵我勢力的迅速消長。

(3) 由於黨國中央動員系統和地方派系互有鬥爭，而黨國特權和派系特權亦不相同，在二者衝突日趨表面化後，反對黨可選擇適當議題切入擴大分裂。例如，攻擊地方調查站和團管區勢力擴張，將可引發部分曾受查帳騷擾或暴力恐嚇的國民黨地方派系的暗中聲援；攻擊地方派系壟斷路權，則可能爭取同為廣大消費者的黨國選民的公開支持。

## 2 直攻中央和直攻地方

畢竟，整個黨國體制的統治本質，即貫串中央和地方的特權統治；不過，由於國民黨政權的外來少數統治本質，針對中央和地方特權所規劃的防衛強度並不相同。以下且分別加以討論：

### (1) 直攻中央：

如前所述，雄踞於黨國體制中央的外來法統，始終具有高度的政治意涵。爲了鞏固外來法統的暴政，黨中央不僅在形式上佈下層層法令鐵網（如臨時條款、懲治叛亂條例、檢肅匪諜

條例、總動員法等），隨時飭令國家暴力機關嚴陣以待，同時還透過從中央到地方一以貫之的文教機關，隨時展開全面醜化和扭曲真相的圍剿行動。就相對實力而言，如果要直攻中央，反對團體勢將處於以下劣勢：

A. 黨國體制的生存命脈，基本上乃是建立在霸佔所有國家機關的基礎上，透過國家行政系統的整體聯繫，在全台灣發揮出全面支配效果；相形之下，反對團體至今並未經營出强有力的全國聯線（包括黨組織、總工會、農運、環保聯盟等），一旦黨國體制濫用國家機關展開反撲，直攻中央的反對聯盟勢將飽受打擊，極易淪為少數個人的孤軍奮戰。

B. 反對團體目前並不可能佔領中央級國家機關，因此，國民黨政權在中央所採取的黨國合一戰略，幾乎無隙可擊，反對黨即使能佔有部分國會席次，但就現階段來說仍屬於極度少數，不僅無法通過提案，即使採取不斷杯葛，對外來的黨中央也影響有限。

C. 要改變現有中央政治結構，勢將涉及整個國家體制的改造，這固然也是我們矢志追求的目標，但在現階段卻難以落實。畢竟，如果依循黨國體制的惡法程序，只佔極少數國會席次的反對議員，並無權提出憲法修正案或重新立憲；如果訴諸羣眾運動（如〈新潮流〉所主張，詳第五章），勢須從基層組訓全力紮根，才能在未來期有所成。總之，不管是哪一種戰略，對於改變現有中央政治結構，都不可能立刻奏效。我們的基本看法是：為了在將來有效痛擊黨國中央，全力加強基層組訓，確實是目前反對黨的首要工作；不過，所謂「加強基層組訓」不只等於羣眾運動，而且也並不一定與議會路線衝突。我們所提出來的現階段反對運動戰略，是地方包圍中央，也就是強調反對黨必須佔領地方國家機關，並利用地方執政期間，同時發

展地方黨部，透過黨政聯手合力剷除地方黨國體制和經濟特權。經由實質的地方改革，以及由執政成績所產生的良性循環，使外來的黨中央所賴以維持民意假象的地方基礎全面崩潰，並由此產生愈來愈多的反對議員（中央及地方），並集結愈來愈多的地方選民，再加上縣市長聯線所產生的集體力量，共同壓迫黨國中央改變扭曲的政治結構。有關地方包圍中央戰略的詳細內容，將在第六章加以分析；以下，且先就黨國體制在地方所具有的相對防衛弱勢加以考察。

## （2）直攻地方：

如前所述，在地方為外來黨中央塑造出民意支持的國民黨地方派系，自始即具有高度的非政治性；換句話說，整個黨國體制的特權統治本質，在中央仍試圖透過神聖法統加以掩飾，但一到地方，「選舉即生意」的經濟特權網羅所暴露出來的腐敗政治，就再也不含蓄地怒放在人民眼前。因此，就相對形勢而言，如果改採直攻地方的戰略，反對團體可能具有以下優勢：

A. 就有效治權來說，反對團體很可能在短期間內，在地方取得全面的政治領導。畢竟，地方國家機關的統治者（縣市長），是經由選舉決定，反對黨有機會加以佔領；此外，經由地方黨部和地方反對團體的聯合，再加上縣市長的監督，在相當程度上，可以逐步阻絕地方黨國體制的濫權，並在痛擊地方經濟特權的過程中，拆散黨國中央的民意基礎，以合理經營建立執政成績。

B. 只要能夠在部分縣市取得全面政治領導，經由實質的地方抗拒（如取消人二調查）或地方立法，將可以逐漸縮小黨國中央的暴政範圍。當然，實質的鬥爭行動仍會不斷展開；畢竟，想要在中央集權的政治形式下實質建立地方自治，必然是



一段艱苦的鬥爭過程。不過，相對於直攻中央戰略，這種直攻地方然後以地方包圍中央的戰略，顯然具有較大勝算；畢竟，經由縣市長聯線作戰所產生的日常行政權力的杯葛或出擊，將使黨國中央感到實質的壓力，即使雄踞中央也痛苦不堪。而且，經由全力攻擊地方黨國特權所引發的選舉和法統的正當性危機，將有助於台灣人民的政治啓蒙，而實質的反對黨執政，又可使這些被啓蒙羣衆在進一步的比較下，確信黨國體制的腐敗，更有利於地方基層組訓的展開。因此，我們以爲：地方包圍中央戰略將可創造出反對黨的良性循環，尤其在選區重劃後，縣市長、省議員、中央民代的選區將在同一縣市重疊，經由地方實質執政所累積的政績，以及地方黨部所規劃的聯合競選，必然更有利於其他民代的當選。至少就現階段國家體制尚未正常化之前，我們認爲這將是反對運動最有效的整體戰略（詳第六章）。

## 《本章小結》

綜合上述，國民黨政權的內在矛盾如下：

- (1) 政治矛盾：中央與地方的矛盾。
- (2) 經濟矛盾：黨國特權和地方特權網羅。

我們強調：這些內在矛盾是深植於國民黨政權的統治本質的，國民黨政權並無力改變，也無力防止危機迸現，因爲它一旦剷除了這些矛盾，也就同時改造了自己。而在少數統治者長期把國產充當私產的特權誘惑下，黨國體制的自我改造，首先要剷掉這一小撮特權集團的金窟；換句話說，國民黨中央的自我改造，幾乎就等於黨內革命，這除非是遭到極大的外在壓

力（如 1950～52 年黨改造期間，面臨中共壓力），否則根本不可能自動產生。

因此，唯一可能改造黨國特權統治的外在力量，只能來自反對陣營，但基於有效與否的策略考慮，我們在比較直攻中央和直攻地方之後，終於選擇了後者，並加上地方包圍中央的必要註腳。以上三章，我們都是以國民黨政權作為討論對象，在了解現有黨國體制之後，以下三章，我們將進入戰後台灣反對運動的考察，希望能在自我反省的過程中，為現階段反對運動找出一條可行的出路。

第  
4  
章

地方派系  
聯盟的  
困境

**前**面三章，我們分別討論了國民黨政權的統治基礎和內在矛盾；以下，我們將深入考察戰後台灣反對運動史，以便從中獲得痛定思痛的歷史教訓，作為民進黨改造體質和發展策略的參考。第四章先討論在衝破黨禁之前，在國民黨政權高壓統治下所產生的地方反對派系聯盟，這可說是在民進黨組黨前台灣反對運動的唯一組織型態，我們將深入檢討這種組織型態所內涵的發展困境。第五章則針對 1984 年後在黨內迅速崛起的新潮流路線，分別就組織型態、發展策略、運動目標等三方面，提出建設性的批判；最後，則在第六章提出我們現階段的主張——「地方包圍中央」，希望能在四、五、六章的連續論證中，彰顯出台灣反對運動的辯證發展過程，為目前陷入渙散失序的民進黨，找出一條可能的團結道路。

## 1 黨外運動的發展原型

如第一章所述，國民黨政權的進駐台灣，自始即是透過全島劫收和暴力鎮壓，在白色恐怖的高壓統治下，早期訴諸反體制動員的政治反對者，不是在島內被捕或被殺，就是流亡海外成為政治難民（此即海外台灣人自決運動或獨立運動的起源）。國民黨政權為了確保一黨專政，始終在台灣維持以下統治規劃：

(1) 把台灣人政治勢力限制在地方，阻止台灣人自然產生全國性領袖，並不斷分化地方派系，禁止公開聯合競選，以便同時造成本土勢力地方化和地方派系零細化，確保外來少數統治集團對台灣民間社會的支配監控（詳第三章）。

(2) 經由黨組織和特務監控，癱瘓一切自發性的社會運動，再加上戒嚴和黨禁，阻止反對勢力形成任何正式組織。

因此，即使早在 50 年代初期，非國民黨籍勢力就能取得三成左右選票；可是，支持羣衆卻始終是渙散而無力的烏合之衆。這些羣衆的主要成員，大致可依投票模式區分為兩類：

(1) 否定票：（俗稱賭爛票）

否定票在台灣的大量產生，可說是國民黨政權藉劫收和暴力霸佔一切的必然反應。對上一輩的台灣人而言，只要稍有政治意識，對二二八大屠殺的血腥歷史仍然記憶猶新；而對未曾親歷二二八的其他選民來說，黨國體制在地方上的專政獨霸和特權猖獗，也引發部分選民對黨國體制或國民黨籍候選人的抗拒，尤其是泛濫全國的選舉舞弊，更不斷強化了部分選民的不滿心理。

(2) 派系票：

在黨禁和癱瘓一切社會運動的高壓統治下，所有台灣人政治勢力只能以地方派系的組織型態出現，反對勢力當然也不例外。於是，部分不願與國民黨政權同流合污的地方勢力，也在參與地方選舉的過程中，逐漸形成屬於自己的派系票，通常多以某位地方反對菁英為領導核心。其中，較著名的有余登發（高縣）、許世賢（嘉市）、郭雨新（宜蘭）等等。

可是，由於否定票只是基於心理的不滿，其表現方式往往只限於短暫的選舉期間，即使曾因此在 1975 年（宜蘭）和 1977 年（中壢）分別爆發驚動國民黨政權的萬人示威事件，但這種瞬間集結而難以預料的洩憤行動，並非反對菁英所能全盤掌握。換句話說，這種因憤恨外來少數統治和一黨專政所凝聚的民氣，由於缺少組織作為媒介，並不容易成為長期有效反抗國民黨政權高壓統治的政治力量。畢竟，黨國體制的最大特

徵，即從中央到地方一以貫之的系統性運作，對於毫無組織的不滿個人或羣衆，極易透過殺雞儆猴或挑撥分化的方式加以瓦解。因此，即使反對國民黨政權的潛在羣衆，早在 50 年初就已經高達三成人口，但始終難以發揮有效的反抗或制衡作用。

另就形成派系的地方反對勢力而言，除了極少數例外，相對於外來的黨中央所網羅扶植的地方派系，都只是地方上的次級勢力，如果沒有否定票的支持，其派系實力並不足以和國民黨地方勢力抗衡。而且，在黨禁和禁止聯合競選的雙重限制下，地方選舉只能以個人化的運作型態出現。由於地方反對派系相對較弱，因此，反對菁英的參選成敗與否，往往取決於個人在選舉中的羣衆魅力（包括臨場表現、文宣戰略、對手強弱等），得票率起伏甚大。例如：1977 年桃園縣地方選舉中，許信良以個人魅力和成功戰略，再加上國民黨候選人歐憲瑜形象奇差，贏得 61.5% 選票；可是，當時當地的黨外省議員候選人，總共卻只得到 27.3% 選票，由此可看出競選個人化（而非團體化）的強烈傾向。

這種競選個人化的現象，當然也衍生出相應的運動型態，此即新潮流於 1984 年所抨擊的「選舉掛帥、公職掛帥、山頭主義」，其中，選舉掛帥所針對的是黨外的運動策略，公職掛帥和山頭主義則指向當時黨外的組織型態和權力結構。由於前者所牽涉的問題較為複雜，我們將分別在第四節和下一章詳細討論，此處僅先就公職掛帥和山頭主義所內涵的各種現象加以分析。

#### （1）組織型態：以公職為核心的個人服務處模式。

在 1986 年民進黨成立之前，採取個人化參選的地方反對菁英，由於無法透過地方黨部展開組織化經營，領導菁英和支持羣衆之間的聯繫，通常只能在所屬選區設立個人服務處，經

由私人服務取得選民支持。其服務範圍，如代詢政府業務、代向政府申訴、法律服務、關說施惠、介紹就業等等，通常是在各服務處聘任個人助理 1 至 3 人，代為接受或代辦選民所委託的業務。

(2) 權力結構：以各地山頭為核心的同心圓權力結構。

不過，我們要進一步追問：在這種偏重個人服務處的組織型態運作下，公職和所屬助理，以及參選菁英和助選人員之間的權力關係為何？換另一種方式問：在 1986 年以前，黨外運動的菁英甄補，究竟是透過怎樣的管道和怎樣的運作型態來進行？

由於選舉動員或日常經營流於個人化，因此，領導菁英和幹部之間的關係，往往充滿了人治色彩，雙方並無任何類似契約的形式約束力，更沒有所謂組織章程。菁英甄補的管道，通常是透過面對面親密接觸的人際網絡，由此取得領導菁英（通常為各地反對派系領袖，俗稱山頭）的信賴，由山頭先納為派系成員，進而成為指定接班人，取得派系選民的支持。就戰後台灣黨外運動史而言，從參與助選到親自參選（俗稱從抬轎到上轎），可說是最常見的反對菁英甄補模式，其他型態的菁英甄補（如在選舉官司或政治案件中出庭辯護的律師、政治犯家屬、黨外雜誌編輯），基本上都是 70 年代中期後的新興產物。

因此，至少在 1986 年以前，黨外運動內部的權力結構，事實上是以各地山頭為運作核心的同心圓權力結構，每一外圈都直接隸屬於緊鄰的內圈，但屬於同一圈的成員，其間並無水平聯繫的組織關係。如下圖所示：

圖 4-1：同心圓的權力結構（全圖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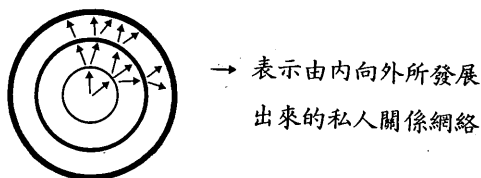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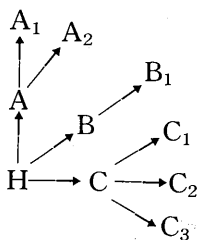


圖 4-2：同心圓的權力結構（部分圖放大）

H：山頭

A ~ C：一級幹部

A<sub>n</sub> ~ C<sub>n</sub>：二級幹部（餘類推）



其中，ABC（一級幹部）都直接隸屬於H（山頭），A<sub>1</sub>A<sub>2</sub>、B<sub>1</sub>、C<sub>1</sub>C<sub>2</sub>C<sub>3</sub>（二級幹部）則分別隸屬於A、B、C（一級幹部）。可是，由於直接隸屬關係是建立在私人關係的基礎上，不同幹部所發展出來的角頭或選民，都只能循所屬網絡（如A<sub>2</sub>→A→H、B<sub>1</sub>→B→H）成為某山頭的支持羣衆，其間始終存有以下兩種組織斷層：

(1) 水平斷層：位於不同網絡的同級幹部，其間並無組織上的水平聯繫。

例如：ABC都是某山頭的一級幹部，但三人之間並沒有組織上的水平聯繫關係（例如：都只是不同服務處的助理），決策過程始終都是透過山頭一人發號施令，並未形成同時納入ABC三人的決策組織。另如A<sub>1</sub>A<sub>2</sub>二人之間，或C<sub>1</sub>C<sub>2</sub>C<sub>3</sub>三人之間，也有相似情形。



(2) 垂直斷層：由不同網絡所發展出來的下級幹部，對位居不同網絡的上級幹部並無組織上的垂直聯繫。

例如：C 發展出來的 C1C2C3（二級幹部），與 A 或 B（其他一級幹部）並無任何組織上的聯繫；換句話說，要動員 C1C2C3，只能由 C 親自出馬才能奏效，因為這種同心圓的權力結構只建立在私人關係的基礎上。

也唯有扣緊個人化經營所造成的組織斷層，我們才能釐清 1984 年新潮流所展開的黨內批判的正面意義。畢竟，這些組織斷層不僅已嚴重妨礙到權責對等原則的推行（第三節），面對黨國體制從中央到地方一以貫之的系統化壓迫，更已構成黨外發展為有效反對力量的結構瓶頸。不過，在深入分析這些組織斷層所造成的發展困境之前；以下，且先就山頭主義所發展出來的組織串連模式，提出簡要的歷史敘述。

## 2 早期黨外勢力的串連

由於各地反對勢力多採取一人領導的山頭經營型態，因此，至少在 1986 年組黨以前，各地黨外勢力的匯流，必然也是從各地山頭之間的菁英聯盟開始。早在 1977 年 4 月，康寧祥和黃信介即展開全島串連工作，黨外一詞開始成為各地菁英的共同參選符號；1978 年 11 月，為了配合年底中央民代選舉，全省黨外助選團總部成立，其內部決策採取集體領導制，從全省選出助選委員共同參與，幾乎均由 1977 年當選的省市議員擔任。1979 年 8 月，〈美麗島〉創刊，掛名社委達 61 人，主力仍為各地山頭和所屬幹部，發展至此，由各地山頭和所屬幹部所形成的全國性聯盟，在表面上已顯現出前所未有的盛大

規模。

可是，1979年12月，爆發震驚中外的美麗島大整肅，許多重要幹部均身陷牢獄，數年來的組織經營，幾乎毀於一旦，同時也證實了長期以否定票和派系票支持黨外的羣衆，在瀕臨危機時並無力抵抗兇惡的黨國體制，以保護所支持的反對菁英。不過，在黨禁和戒嚴體制下，自1981年後所展開的黨外重新整合，並未掙脫1977年以來的山頭聯盟和公職掛帥模式。1981年11月，由黨外中央民代組成黨外候選人推薦團，試圖在地方選舉中推行實質的準政黨提名制；可是，經由各地山頭提名所屬幹部或指定接班人的決策模式，並未因此改變。即使到1983年9月，正式成立黨外中央後援會，仍力求保障現任公職的競選資格，其組織運作的本質，仍只基於山頭聯盟，充其量只在形式上確立各地派系領袖共同協商的政治機構。由於後援會大體上仍延續了同心圓的權力結構，並未落實內部民主的原則；因此，逐漸在美麗島大整肅後崛起的黨外新生代，終於在後援會的籌組過程中，先發制人地成立黨外編聯會（比後援會早9天成立），並進一步擴大1982年以來的路線鬥爭。直到1984年6月，黨內路線鬥爭終於正式決裂，〈新潮流〉集團的誕生，為後來的台灣反對運動，投下了一顆最具爆炸力的火苗（詳第五章）。

我們以為：〈新潮流〉在黨外運動內部的崛起，的確有其結構上的正面意義，尤其是它對地方派系聯盟發展困境的批判，大部分都言之成理；此外，就防止山頭聯盟自我墮落的監督角色來說，確實也發揮了一定的針砭功能。可是，我們固然贊許〈新潮流〉對傳統黨外運動的批判面，但對它所提出來的黨外體質改造方案，卻頗不敢苟同。有關〈新潮流〉對傳統黨外運動模式的批判，我們將在下節詳細討論，並補充我們的看法；至於

對整個新潮流路線的反省，我們將在下一章再作進一步分析。

〈新潮流〉對傳統黨外運動的批判，可以分為三個層面：

(1) 黨的組織原則：

包括黨的決策模式，以及黨與羣衆的關係。

(2) 反對運動的策略：（短程和中程）

包括黨的自我定位、選舉和羣衆運動之間的關係、黨的階級策略等等。

(3) 反對運動的目標：（長程）

主要為台灣獨立對住民自決之爭。

以下，且逐項分析前面兩點，第三點則移置下章討論。

### 3 對傳統黨外組織的批判

1984年6月，〈新潮流〉雜誌創刊，其首期發刊詞題為「重建新的反對事業」，呼籲「痛切反省長期以來以選舉與公職掛帥、以山頭主義為主導的黨外運動」。就組織層面而言，綜合〈新潮流〉五年來的看法，對傳統黨外組織的批判可分為三點：

(1) 個人服務處模式只注重利益分配，忽略了反對運動本身政治理念的深化，同時也忽視平常的政治組訓和民主教育工作。

由此展開所謂「黨外運動的雞兔難題」鬥爭，以訴諸政治理念的戰鬥者（雞）自期，而嚴厲批判以名位或物質利益發展個人網絡的傳統經營模式（兔）。〈新潮流〉認為，由於傳統黨外民代的組織經營，都只建基於面對面接觸的個人服務，除了短暫的選舉期間外，黨內黨外的敵我界線並不明顯，日常業務

的政治鬥爭色彩頗淡。因此，這種組織經營自始即帶有偏重利益分配和淡化政治理念的傾向，各地服務處助理，只知以個人服務（通常內涵了利益交換）為所屬山頭拉攏選民，卻相對忽視了平常的政治組訓和民主教育工作，即使舉辦民主演講，也只是蜻蜓點水式的點綴，主要用意是讓各地山頭作個人秀，而不是在民主教育過程中同時推展組訓工作，由此發掘政治幹部，並展開有系統的羣眾啓蒙。

因此，偏重個人服務處模式的傳統黨外組織，由於日常業務的政治鬥爭色彩頗淡（例如：並非以反對或支持某項政策向選民進行訴求，也不是以批判現有政權作為團結選民的主要議題），因個人服務受惠而拉攏的當地選民，充其量只是暫時的選民，隨時可能因為另一個山頭（通常是國民黨山頭）提供更大的利益交換而叛離。之所以如此，是因為個人服務處所處理的業務內容（如代詢政府業務、代向政府申訴、法律服務、關說施惠、介紹就業），並未使受惠選民因此提昇了政治意識，更不因此對整個反對運動產生認同。充其量，受惠選民只是對服務山頭產生暫時的認同，他只認同某位可以提供服務的個人，而不是認同整個反對團體或政治理念。畢竟，這些服務內容對國民黨山頭來說並不犯忌，並未在結構上牴觸到他的特權利益，也未打擊到黨國體制本身；因此，只要稍有機會，擁有更大經濟實力的國民黨籍地方派系，隨時可能透過更大的恩賜搶走受惠選民。換句話說，採取黨內黨外敵我界線不明的個人服務處組織模式，終將構成反對運動進一步發展的障礙。畢竟，地方反對派系或反對山頭，所能掌握的當地資源，在地方只居於次級勢力（有的甚至微不足道），若不採取政治化的手段打破黨國體制的特權壟斷，絕不可能在地方取得長期的政治領導，更不要說如何進擊外來的黨中央。因此，如果把〈新潮

流)所展開的雞兔難題鬥爭，落實到組織發展的層次(而不是個人層次)來談，確實具有頗中肯的正面意義。至於「新潮流」所提出來的另一種組織發展模式，我們將在下一章再作討論。

(2) 由山頭主義所衍生出來的同心圓權力結構，不僅在內部決策過程中，形成一人領導的反民主現象，更在結構上即規定了山頭(主人)和幹部(隨從)之間不可跨越的不平等鴻溝，阻礙了優秀幹部發揮領導長才的機會。

如前所述，由於傳統黨外組織經營流於個人化，因此，領導菁英和幹部之間的關係，往往充滿了一人領導的人治色彩，其間並無所謂組織章程的形式約定。這種組織運作模式，如李逸洋所說：「以個人領導建立『角頭網絡』，政治資源的累積都集於個人，決策也附和個人利益，談不上組織化或民主化，內部成員和支持者，都無法有效約束領導者的行為，缺乏組織約束。因此，一旦領導者背離運動要求，『角頭網絡』和政治資源亦隨之消失」。

更有甚者，部分山頭爲了確保政治資源全由自己一人掌握，往往極力防止所屬幹部太快或過度擴張政治勢力，深恐所屬幹部一旦坐大，勢將危及一人獨霸的「主人——隨從」權力結構。換句話說，同心圓權力結構所內涵的一人領導本質，就組織發展而言，始終具有自我限制的保守性格；畢竟，這種由山頭一人領導的組織經營，不僅要針對當地其他派系展開鬥爭，還要隨時慎防所屬幹部的坐大失控，雙線兼顧的結果，往往使各地山頭陷入防禦作戰，削弱了反對運動的主動攻勢。

如果說，70年中期以後黨外運動的迅速發展，是由於大量知識分子(包括文化界、律師)投入運動的結果(或如張俊宏所說：「智者與權者的結合」)；那麼，這種由山頭一人領

導的同心圓權力結構，顯然有利於權者壓過智者。由於權者壓過智者，山頭個人的意氣用事，山頭個人的自我墮落，都無法透過組織來加以制衡監督；而且，路線錯誤或策略失當，也都由幹部充當代罪羔羊。雄踞同心圓權力結構核心的派系領袖，竟成爲有權無責的獨裁者，這種權責不對等的組織模式，顯然已完全違背民主的原則。

(3) 最嚴重的是，由於水平斷層和垂直斷層兩種組織缺陷，個別山頭所發展出來的政治資源，不僅難以轉移或繼承，面對黨國體制從中央到地方的系統化壓迫，更無法有效對抗因應。

針對這一點，〈新潮流〉也提出了類似批判。例如：李逸洋曾對水平斷層描述如下：「以個別公職爲核心，依恃傳統人際關係來動員支持，由選民服務或商業往來關係形成支持網絡，可是，支持者之間卻欠缺共同理念和利益的結合關係」。而針對垂直斷層，他又說：「由於動員是以私人利益爲訴求，領導傾向個人化，資源無法轉移，一旦個別公職消失，整個運動只能重新紮根。過去黨外時代，許多縣市都曾因爲出現風雲一時的公職人物，而使該地區黨外氣勢興盛，但領導人物一旦殞落，黨外運動迅即消沉，可說是個人利益動員無法轉移的最好寫證」。

基本上，李逸洋對傳統黨外組織的病理診斷，都頗中要害；不過，他由此進而主張「公職只是爲運動服務的工具」，則已言過其實，我們將在下兩章加以討論。

總之，就組織原則的層面而言，〈新潮流〉對山頭主義的批判，大體上都能成立，也正是基於這種共識，我們才肯定〈新潮流〉對反對運動發展的正面貢獻。不過，經我們南下考察發現：目前大部分地方黨部成員，儘管對山頭主義的組織模式多

抱持負面看法，和〈新潮流〉不謀而合，但在運動策略和運動目標上，卻多和〈新潮流〉有迥異的觀點；換句話說，同意〈新潮流〉對改造黨組織看法的反對人士，未必（甚至多不能）接受〈新潮流〉的運動觀點。這種只能局部接受的普遍現象，至少顯示出兩點意義：

(1) 組織原則、運動策略、運動目標三者之間，固然具有內在的邏輯關係，但絕不如〈新潮流〉所說，除了山頭主義所衍生出來的選舉和公職掛帥路線之外，就只能有他們所提出來的先鋒黨羣衆運動模式（詳第五章）。我們將在第六章中，提出迥異於山頭主義和〈新潮流〉的第三種運動路線。

(2) 〈新潮流〉最初對山頭主義的批判，是在1984年，當時民進黨尚未成立，黨外中央後援會各種由上而下的指導式民主措施，確實應該遭到酷評；可是，在1989年復刊後，儘管民進黨已採行由下向上的黨內民主制，各地地方黨部也逐漸取代傳統山頭的個人服務處組織，但詭異的是，〈新潮流〉對各地黨外組織的基本看法，彷彿仍停留在當年崛起時的整體印象，而不曾針對逐漸取代個人服務處的各地地方黨部，深入考察這種轉變對整個反對運動的結構性影響。我們以為：正是由於這種疏失，使〈新潮流〉低估了民進黨自我蛻變的其他可能，進而把黨改造的整個重擔，訴諸於少數幾位具有堅定政治理念的先鋒，而把現有各地地方黨部視同換湯不換藥，仍然且必然會延續山頭主義的組織經營。我們將在第六章中，指出這種見解的錯誤。

## 4 對傳統黨外運動策略的批判

不過，〈新潮流〉更令人矚目的批判，顯然是針對公職掛帥和議會路線的批判。早在1984年創刊號中，〈新潮流〉就曾列出「反對公職掛帥，主張掃除山頭主義」的理由如下：

(1) 議會並非台灣政治運作的重心，議會路線因此難以觸及政治問題癥結，反對運動若以選舉和議會活動為唯一內涵，很可能助長了國民黨萎異法統的合法化。

(2) 選舉公職只造就了一批菁英，選舉本身充滿了妥協、軟化及墮落的誘因，造成民主運動的墮落。

基本上，〈新潮流〉對議會路線的批判，是延續了1982年〈深耕〉雜誌的「體制內改革對改革體制」之爭。當時邱義仁即曾以筆名張明雄發表〈政治體制與制衡神話〉，把體制內改革等同於不斷妥協和議會路線，改革體制等同於不斷杯葛和羣眾路線，並認為在黨國體制和萬年法統下，試圖以議會制衡來改革國民黨政權，無異為一場神話，已經隱約顯現出後來〈新潮流〉的基本觀點。

綜合〈新潮流〉五年來的看法，議會之所以不被視為台灣政治運作的重心，原因有三：

(1) 就實際效果而言：

在黨國體制和萬年法統的扭曲下，任何體制內的選舉，都必然只能在不平等的基礎上進行，國民黨隨時能動用表決部隊否定黨外民代的作用，只有透過羣眾壓力，不民主的政權才有可能放棄既得利益。

(2) 就運動深度和廣度而言：

自民進黨衝破黨禁後，政治運動已經提昇至台灣獨立和重



新立憲建國的層次，社會運動也呈多線展開；因此，遊行示威、基層組訓和草根運動，實已成為反對團體的主要憑藉，議會充其量只能被動地反映社會脈動，甚至已經脫離了社會脈動，再也無法觸及台灣政治社會問題的癥結與核心。

### (3) 就反對運動體質而言：

一般公職往往習於在議會中妥協，即使偶而參與羣衆運動，也只是爲了反擊自己現有權益被侵害，只有個別的目標，而無長遠的計劃，基本態度仍是肯定現狀；換句話說，主張議會路線者的訴諸羣衆抵抗，充其量只是被動的、防禦的、偶發的，羣衆動員並未被視爲日常業務，也未試圖從中展開政治組訓和教育工作。

我們以爲，上述三點都不能成立。就實際效果而言，〈新潮流〉把議會路線等同爲代議士選舉，並未包括地方首長選舉，如果把地方首長排除在外，我們當然接受〈新潮流〉的結論，但這顯然是片面的結論；事實上，正是基於現階段反對議員無法在議會中發揮有效的制衡作用，我們才會強調地方首長和地方黨部聯手出擊的「地方包圍中央」戰略，並相信在這種黨政聯手出擊的過程中，不管是地方議會或中央民代，都會在民進黨掌握地方國家機關的良性循環中迅速增長。我們堅信：這將是在短期間內有效擴張反對勢力的運動策略（詳第六章）。

另就運動深度和廣度而言，我們並不認爲現階段的台灣政治矛盾，已經讓多數台灣住民迫切感受到，早已提昇到獨立建國的層次，同時也不認爲議會路線就必然與多元化的社會運動脫節。我們一貫主張：從住民自決到主權獨立，是一個水到渠成的實力累積過程，任何實事求是的政治反對者，絕不能妄想一步登天，而必須腳踏實地就現有實力和所處環境作出客觀的

估計，才能期有所成。我們將在下一章中，進一步討論〈新潮流〉有關獨立建國的分析 and 主張，提出我們的質疑和批判。

此外，〈新潮流〉又認定議會路線只能「被動地反映社會脈動，甚至已經脫離了社會脈動」；這種看法，事實上是從他們認定代議士必然具有被動的妥協性格而來。可是，正因為他們忽略了地方黨部逐漸取代個人服務處的結構趨勢，因此也抹煞了地方議員接受地方黨部監督的可能，同時也忽視了議員作為地方黨部的成員（多為幹部），勢將改採「黨部勢力的擴張，必然有利於個人連任或爬升」的政治邏輯，在這種嶄新的局面下，各級民代面對此起彼伏的社會運動，豈有可能不發動地方黨部全力投入？——我們要再度強調：絕不能把組黨前和組黨後的反對勢力一視同仁，〈新潮流〉在 1984 年（組黨前）的批判，之所以一針見血，正是因為反對勢力欠缺組織規劃的黨機器；然而，在 1986 年組黨後，反對勢力在迅速的組織規劃下，迄今已經顯現出取代個人服務處的集體作戰雛型。我們以為：在這種迥異於前的組織化條件下，最重要的工作，顯然是在現有地方黨部的基礎上，進一步結合有志之士和形成有效議題，讓逐漸成形的地方黨部負起更多政治組訓和民主教育的工作。換句話說，只要能維持地方黨部的政治功能，選派候選人參加地方選舉，當然是政黨的主要任務之一，問題在於地方黨部如何確保地方議員落實黨的理念，焦點應在組織運作本身的規劃，而不能一味認定議員在本質上必然會延續了山頭主義的個人秀，必然會軟化妥協，必然會落後於社會脈動，必然會……這種拒絕考察現狀的永遠山頭主義論，事實上已經遠離了民進黨的現實。五年前的正確批判，並不保證五年後的批判正確。為了釐清現階段反對運動的出路，我們必須儘可能不被自己主觀執著的未來藍圖所矇蔽，才能實事求是地掌握到問題的

癥結。

## 《本章小結》

綜上所述，我們分別討論了傳統黨外組織（地方派系聯盟）的發展困境，以及〈新潮流〉對組黨前黨外運動的批判；爲了便於討論，這一章只就組織原則和選舉策略部分加以分析，而且也僅從〈新潮流〉的批判面著手。實則，〈新潮流〉除了提出全盤否定之外，同時也擬出另一套運動方案，尤其在近兩年來，有關運動策略和運動目標的主張，更已逐漸明朗。在下一章中，我們將進一步就〈新潮流〉所提出來的各種分析加以檢討。正如同第二章對階級化約論的徹底質疑，我們以爲：在反對運動的路線辯論中，沒有任何不可批判的神聖禁地。下一章有關獨立建國的反省，正是從這樣的實事求是的立場出發。



第  
5  
章

對新潮流  
路線的  
反省

**在** 上一章中，我們已先就〈新潮流〉對傳統黨外運動的批判加以討論；緊接著，我們將進一步就整個新潮流路線，分別從組織原則、運動策略、運動目標等三方面展開反省。我們由衷希望：在此所提出來的建設性批判，將不致淪為業已渙散失序的反對陣營內部人身攻擊的導火線。我們要再度強調：任何建設性的路線辯論，都必須建立在對事而不對人的論證基礎上，同時也要儘可能不被自己主觀執著的未來藍圖所矇蔽，才能在形成有效對話的過程中，有助於整個反對運動的發展。

## 1 黨中之黨：先鋒幹部組織的運作

在展開雞兔難題批判之後，〈新潮流〉針對傳統山頭主義（個人服務模式）所提出來的組織替代方案，是由少數具有共同政治理念的同志，經由內部決策民主所組成的先鋒幹部組織。其組織運作特徵有二：

(1) 組織運作地下化，經由嚴格標準甄選組織成員，嚴守秘密和組織紀律，透過內部決策民主和共同政治理念，建立成員之間的同志信任。

早在 1984 年〈新潮流〉創刊初期，即公開譴責「公職掛帥會阻擾衆多仁人志士的獻身之路」；同時認為，爲了展開普遍而深入的羣衆動員，在黨國體制的高壓統治下，勢須先結合一羣服膺明確政治理念（即台獨意識）和講求組織紀律的真實信徒，形成反對運動的先鋒組織。之所以必須採取少數先鋒幹部的組織形式，原因有四：

A. 鑑於傳統派系經營的繼承難題，爲了確保反對運動的

持久，勢須先確立一種穩固且足以保持繼承的領導人組織，才能避免運動的突然中斷。

B. 少數先鋒幹部所形成的組織，可以採行較不固定且地下化的運作模式，成員均經過嚴格的甄選過程，其權力核心較不易被國民黨所滲透。

C. 由於先鋒幹部組織首先是由少數知識分子（當時多為黨工）所組成，可以提昇組織內部的政治討論水平，較易形成具有中長程目標的運動藍圖。

D. 由政治理念和組織紀律，對成員展開批判監督，避免政治資源過度集中一人而形成一人獨裁，經由民主討論形成決策，一旦作成決議，則依組織紀律嚴格執行。

顯然，〈新潮流〉所提出來的先鋒組織模式，頗類似列寧在《怎麼辦》一書中所提出來的職業革命家政黨。儘管其一再對外否認革命路線，但主觀聲稱並不能抹煞客觀事實，不管從組織模式或運動策略（見下）來說，確實都和職業革命家政黨幾乎一致。由於先鋒組織強調成員不宜過多，因此，其對外運作亦與一般選舉政黨不同，一切都以有效領導和實力擴張為依歸，由此衍生出黨中之黨的現象：即始終以個人或組織依附的形式，暫時寄生在某個團體或領域之中，詳第(2)點分析。

(2) 在各種現有或潛在的反國民黨團體或社運領域中，植入先鋒組織成員，在各團體或社運領域取得政治領導。

由於先鋒幹部組織是採取地下化的運作型態，因此，在實際展開羣眾示威動員時，並不是透過先鋒組織正式出面，而是透過由先鋒組織成員所掌握的外圍團體具名領導。換句話說，整個先鋒組織從來不會在某一場運動中集體出現，它始終隱身在後，對暴露在外的各種外圍團體提供決策建議或裁示，即使在民進黨內部也不例外。我們把這種背後操弄各種外圍團體

（甚至包括民進黨）的領導人組織模式，稱為「黨中之黨」。它並不為某個外圍團體本身的目的而服務，而是著眼於先鋒組織本身在運動過程中的擴張，以及如何在各種反對團體中取得有效領導。如列寧所說：「我們應當既以理論家的身分，又以宣傳員的身分，又以鼓動員的身分，又以組織者的身分，到人民的一切階級中去」、「只要自稱為“先鋒隊”，就要做得使其餘一切部隊都能看到，並且不得不承認我們確實是走在前面」、「各個反政府階層的行動，我們不僅可以領導，而且一定要加以領導，如果我們想做“先鋒隊”的話」。

當然，〈新潮流〉之所以採取先鋒隊的組織型態，實與他們所採取的運動路線密切相關。因此，為了達到更徹底的理解，有關我們對上述組織運作特徵的批判，且延到運動策略分析後，再於第三節加以討論。

## 2 社運政治化和政運社會化

1989年〈新潮流〉復刊後，將未來的運動策略和運動目標定位如下：「台灣獨立必須經由整體社會運動來完成，透過全民參與的獨立運動，正是建國與民主化同時完成的方法。社會運動政治化，政治運動社會化，是新潮流未來的運動方向」。

其中，社運政治化和政運社會化，可說是〈新潮流〉所採取的運動策略。綜合五年來的基本看法，可以個別分析如下：

### (1) 社會運動政治化：

在《組織人民爭取權利》一書中，邱義仁曾譯介「衝突——對抗」作為組織工作的行動方法，其一般運作模式，是先由滲入某社運領域的先鋒幹部，暴露出利益剝削的問題，等到被壓



迫者基於自利而採取集體抗爭行動後，再試圖以政治原則取代自利原則，由此把該領域的被壓迫者（如工人、農人、受污染住民）轉為所屬羣衆，納入由先鋒組織所掌握的教育組訓，此即所謂社會運動政治化的一般過程。

不過，新潮流的所謂政治化，是指向獨立建國的目標，但如何從工農運動和環保運動轉為建國運動，則始終語焉未詳。實則，社會運動和政治運動均有各自的邏輯，絕不能視為從屬或互相化約的關係。通常，前者是針對某項政策（如農保）或某種生存權益（如反公害、年終獎金糾紛）而發，其主要導火線是源自社會內部矛盾（如勞資對立），並未直接指向奪取國家權力；相形之下，後者則完全指向執政，其存在目的就是為了取得政權。當然，我們在此所強調的各有各的運作邏輯，並不是說反對黨黨員不應介入社運，而是說，針對社會內部矛盾的社運，與針對黨國特權和法統體制的政運，二者之間並無必然的關係。然而，如第二章所述，民進黨若要力求取得執政，並不宜在現階段成為階級政黨；因此，介於中央與地方之間的具體矛盾，仍應成為反對運動的首要訴求。反對黨在社運中所扮演的主要角色，是在適當時機提供協助（如代為反映民意），或在地方執政期間以中立立場介入斡旋，而不是自始就越俎代庖地加以領導。

換句話說，我們認為現階段反對黨對社運的立場，應該傾向社運自主化路線（如勞支會、農盟），而不是社運政治化路線（如新潮流、勞動黨、工黨），而反對黨和社運團體之間的關係，充其量只是一種互相信賴的聯盟關係，而不是政治掛帥的從屬關係。之所以如此，原因有二：

A. 目前台灣社運才在起步階段，不管是階級意識或環保意識，均未發展到全國的規模；因此，目前最重要的工作乃是

擴大所屬社運領域的潛在羣衆，而凝聚社運羣衆的最有效方式，就是形成單一議題的利益團體。換句話說，整個現階段運動目標，是以改善現有經濟體制下的資源分配爲重點，並不需要涉及其他政治訴求。以目前工運爲例，自主化的工運路線，在相當長的時間內，必然是以經濟訴求爲核心，但這種基於利益剝削所展開的階級動員，卻有助於明確的階級意識的形成，而不致在攙入其他政治訴求的情況下，反而模糊了明確的抗爭對象。

B. 政黨的存在目的既是爲了取得政權，勢須取得大多數人支持，也就是必須取得不同階級（至少中產階級和工農）或不同社運團體的支持，才可能以武力或和平方式執政。因此，爲了取得大多數人支持，即使是工黨或勞動黨，也不可能只提出針對勞工的訴求，而必然涉及國防、外交、經濟、教育、內政、主權等攸關國家體制的主張。可是，有關國家體制的主張，勢將涉及全體台灣住民，在本質上必然具有泛階級（至少中產階級和工農）或泛社運團體的傾向。因此，成立階級政黨或社運政治化的結果，必然把目前的統獨論爭和派系糾紛帶入某一階級或社運領域，造成某一階級或社運大衆內部的分裂。

讀到這裡，也許有人會問：那麼，你們既然支持社運自主化路線，是不是說，社運團體不須關心國家體制的問題？而且，政黨和社運團體之間，究竟應該保持怎樣的聯盟關係？

是的，我們目前的確碰到這樣的兩難：

1) 如第二章第二節所述，在法統和黨國體制壓迫下，不改造整個國家體制，並不可能經由單純的社會運動來改造國民黨政權。

2) 但如上所述，社運政治化的結果，又會導致某一階級或社運大衆內部的分裂，不僅會模糊了社運的抗爭對象，同時

也會削弱了社運的動員實力。

要解決這樣的兩難，我們的建議是：必須找出某些攸關利益剝削的具體議題，而這些議題又直接與整個扭曲的國家體制相關，如此就能把社會經濟議題和政治議題匯流合一。舉例來說：屏東客運發生勞資糾紛時，由於屏東縣長施孟雄是國民黨，便請求蘇南成（高市市長）派車支援，但同樣情形發生在宜蘭客運，縣長陳定南（無黨籍）卻堅拒其他縣市派車支援資方。換句話說，在這個案例中，不同黨派所選上的縣市長（政治議題），已經和勞資糾紛是否能自行或自主解決密切相關。類似的情形，也發生在宜蘭反六輕的成功和高市反五輕的失敗上。

顯然，我們認為社經議題和政治議題的自然扣接點，將表現在攸關地方自治的具體議題上，這和新潮流所提出來的從社運到台獨運動的抽象跳躍，顯然頗不相同。畢竟，如何從社運所內涵的多元個別訴求，發展到獨立建國的單一共識，其間顯然有極大的斷層，需要更多理論和實踐來加以說明，但〈新潮流〉並未告訴我們答案。而且，社運所提出來的訴求或議題，幾乎都針對現有社經體制的改革，與獨立建國所全盤否定的法統體制，並不一定有必然關係，至少，我們迄未看到〈新潮流〉分析其間的邏輯關係。相形之下，我們所提出來的地方包圍中央戰略，由於是從地方自治的訴求開始，可以含納部分地方社會經濟議題，因而和社運團體產生部分聯繫，而最後目標又直接對準法統體制；因此，整個戰略在從地方發展到包圍中央的過程中，就可以有效凝聚不同團體形成共同的政治理念，有利於具體（而不是抽象）的住民意志的形成。

## （2）政治運動社會化：

除了社運政治化的主張外，〈新潮流〉又提出政運社會化的

主張，這可以李逸洋在 1989 年復刊號所發表的〈公職，只是為運動服務的工具〉為代表。他以列寧主張無產階級應參加資產階級議會為例，提出「進入體制反體制」的運動策略，並進一步闡釋如下：（第 20 頁）

「事實上，參與選舉的目的，旨在透過公職身分宣傳或推展運動，議會不過是一“講壇”，更大的舞台是在廣大的羣衆中間」。

這種觀點，顯然是 1982 年〈深耕〉所提出的羣衆路線的進一步延伸；唯一的區別，是著眼於 1986 年後社運多元化的發展趨勢，因此把羣衆改為社會兩字，更具體地指明政治運動（獨立建國運動）植基於台灣民間社會的反壓迫本質。

反對黨應來諸人民，還諸人民，這可說是所有反對運動者的基本信念；因此，如果政運社會化指的是「反對黨應把政治基礎紮根於民間社會」，相信不會有人反對。問題是，〈新潮流〉把紮根社會化約為羣衆路線，並斷言「議會已經無法觸及台灣政治社會問題的癥結與核心」，即使選上立委，也只是為了「藉由立委職位鼓動議會外的羣衆力量，並非真正欲在席次上超過半數與國民黨作“體制內抗爭”」，這種見解就頗值得商榷。

誠然，在目前法統體制壓迫下，反對黨只能在國會贏得極少數席位，並不可能發揮有效的制衡作用；可是，如第四章第四節所說，〈新潮流〉所謂的選舉公職，並未包括地方首長，因此也就忽略了透過集體的地方首長行政權，再加上地方黨部的聯線作戰所能動員的反抗力量。此外，〈新潮流〉一再強調議會路線的被動妥協性格，事實上是來自他們拒絕考察現狀的永遠

山頭主義論，但在地方黨部逐漸取代個人服務處的結構趨勢下，即使地方黨部主委在未來仍多由選舉公職擔任，但黨內的權力結構已不再是山頭一人領導的同心圓模式，而將在權責對等的組織壓力下，逐漸形成黨內的制衡監督。換句話說，當地方黨部逐漸成爲菁英甄補和反對運動的核心時，黨部勢力的擴張，必然有利於多數反對黨員的發展，面對風起雲湧的社會運動，地方黨部豈有不全力投入之理？而必須仰賴黨部支援的各級議員，又怎麼可能必然帶有被動妥協的性格？——顯然，〈新潮流〉之所以有這種認定，是基於以下兩項未經考察的預設：

A. 地方黨部永遠只是山頭個人服務處的翻版，其組織運作和權力結構永遠不會改變。

B. 各級議員永遠只依個人利益或山頭指示行動，不受任何組織章程或黨內決議的束縛。

我們承認：在 1986 年組黨前，多數黨外議員確有單槍匹馬作戰的傾向，這可說是國民黨政權全力禁止台灣人民集會結社的必然產物；可是，在台灣人民終於取得政治結社的權利後，這種個人化參選和英雄主義的政治取向，早晚將在地方黨部的集體運作下淘汰。任何試圖維持原有山頭或派系化經營的個人，不僅在黨內將逐漸遭到幹部的聯合抵制和唾棄，原有傳統黨外組織的內在缺陷（水平斷層和垂直斷層）和守勢作戰，相對於地方黨部的集體運作和主動攻勢，也將在未來註定山頭主義的式微（詳第六章）。

可是，取而代之的，並不必然是〈新潮流〉所鼓吹的先鋒幹部組織和羣衆路線，而更可能且更適當的，乃是建立在黨內民主的權責對等基礎上，所逐漸發展出來的「以地方黨部爲核心，綜合議會路線和羣衆路線」的組織運作和運動策略。在這

種以地方黨部為組織核心的發展基礎上，不管是投入議會或參與社運的黨員，都必須接受黨的監督制約，否則在黨的組織杯葛下，勢將失去連任或社運聯盟的支持，很可能因此斷送了個人的參政前途。換句話說，在地方黨部將逐漸取代山頭個人服務處的結構趨勢下，各級議員將愈來愈不可能以英雄主義的方式個別行動。即使我們在目前仍看到部分山頭以人頭黨員試圖佔領地方黨部，但由於地方黨部將逐漸取得組織和行動上的自主性，這些試圖以個人隨從控制地方黨部的山頭，在未來也必將遭到地方黨部（即使原來都只是山頭隨從）的反噬。畢竟，政治運作本身有自己的邏輯，已經確立權責對等和由下向上選舉的地方黨部成員，為了確保個人的政治前途，怎麼可能不運用黨為個人發展勢力？而且，在各地逐漸湧現社運和自力救濟的情況下，原有山頭人際網絡和政治經營模式，已經逐漸難以因應，這些原為派系幹部而目前身為地方黨部委員的中生代或新生代，勢須自行發展出嶄新的政治經營模式，才能避免自己在新的社經結構趨勢下被淘汰。因此，即使在短期間內，我們仍然看到部分山頭直接透過人頭黨員或所屬親信控制地方黨部，但由於同心圓的權力結構已經逐漸被地方黨部所取代，再加上派系網絡已經逐漸不敷新的動員需求，山頭一人由上向下的獨斷決定，勢將愈來愈不具有實質作用。

因此，我們對傳統黨外組織的批判，儘管和〈新潮流〉並無二致；但其間的主要區別，在於我們相信依照政治運作的邏輯，地方黨部終將取代山頭主義的組織經營。由此出發，當前急務顯然是如何強化地方黨部的功能，不僅包括政治組訓和教育工作，同時也包括確立黨內權責對等的原則，我們把這種原則稱為「黨部內閣化」，並反對目前黨內合議制的做法，同時更要有效選擇適當的運動議題（詳第六章）。由於否認這種自

我改造的可能，因此，〈新潮流〉曾在復刊號中嘲弄說，「認為由山頭組成的團體，經過一段時間的共處，就能發展出制裁山頭的能力，未免太天真了。唯一能發展出來的，也許只是一些不牽涉個人利益的內規」，這顯然是永遠山頭主義論的典型論調；它同時指出：「紀律來自實力，實力則來自正確的政治路線和辛苦的經營」（均見第 17 頁）。我們以為：紀律的確是源自實力，但這種實力，並不只源自不同路線所形成的派系制衡（如新潮流），更來自組織運作或不同利益所產生的黨內制衡（如黨部內閣化）。換句話說，在黨部內閣化的組織運作下，以及不同黨內幹部各自發展政治勢力的趨勢下，由於地方黨部的地位將逐漸重要，在此所研討採行的決議，也將逐漸成為黨員的行為規範，而產生實質的監督作用。這絕不只是「一些不牽涉個人利益的內規」，而是在斟酌不同黨員利益和博採不同黨員意見之後，所逐漸形成的黨紀。

或許，〈新潮流〉會說，依民進黨現有條件，這種綜合不同黨員利益和意見所形成的黨紀，必然非常寬鬆散漫，要達到他們所津津樂道的職業革命家式的嚴格紀律，幾乎不可能實現，台灣已經熬不到那麼長的時間。有關時間對台灣是否有利的問題，我們將在第四節再作討論；至於黨紀是否必然寬鬆散漫，我們認為要看地方黨部的不同構成而定。畢竟，據我們南下考察發現，各地仍有甚多不依附地方山頭的理想主義者，他們並非〈新潮流〉成員，但都有心充實或改造地方黨部。換句話說，〈新潮流〉的永遠山頭主義論，事實上是一種偏見，這種刻意對照，不僅遠離目前民進黨的地方現實，更引發了這些理想主義者的不平。〈新潮流〉之所以不顧 1989 年現實而誇大山頭主義在地方上的嚴重性，其目的不外是想證明他們所提出來的先鋒幹部組織，將是改造民進黨現有體質的唯一方案。以下，我們

將針對這種組織模式展開批評。

### 3 對先鋒幹部組織的反省

如第一節所述，先鋒幹部組織的運作特徵，一為嚴格甄選和基於同志信任，二為隱身在後操弄各種外圍團體。顯然，〈新潮流〉之所以倡導這種組織模式，不僅是爲了展開有效領導，更爲了全力發展羣衆路線，以便在逐漸累積的羣衆動員中，壓迫國民黨政權實施改革或交出政權。換句話說，成立先鋒幹部組織隱身在後，正是不斷發動羣衆示威的領導準備。爲了吸引更多反對同志的投入，他們除了不斷強調先鋒組織的理想性和有效性外，竟從來不曾反省這種組織模式的副作用和後遺症，也不曾反省在具體的組織運作經驗中，各種實踐上的偏離所意味的政治現實的反諷，對整個台灣民主前途很可能反而帶來難以預料的傷害。我們以爲，這種先鋒幹部組織，不利於民主運動的原因有三：

(1) 成員甄選是以極嚴格的意識型態爲標準，意識型態被視同不可反駁的絕對真理，爲了維持信仰純度，不管是對內或對外，動輒展開劃清界線的信仰批判，不斷惡化反對陣營的內訌或分裂。

畢竟，〈新潮流〉在 80 年後的崛起過程，自始即是透過對傳統黨外的全盤否定；因此，隨之而起的獨立建國意識，並不是透過向外聯合各種勢力所形成的共同象徵，而是經由不斷向內壓縮所凝聚出來的反抗意識，就整合既有反對運動來說，自始即帶有內鬥分化的相反傾向。固然，我們同意〈新潮流〉所說：「企圖創造團結的假象，結果不是矛盾的勢力互相抵消，



以致於反對運動裹足不前，就是整個運動破產崩潰」；的確，任何政治運動一定要有明晰的策略和目標，而不能鄉愿曖昧，才能期有所成。可是，這種運動策略和目標的擬訂，卻必須建立在實事求是的政經分析基礎上，才不致在一味的意識型態執著中，成為漠視政治現實發展的唯心論者。不幸的是，目前的獨立建國運動，正隱約暴露出這種令人憂慮的唯心趨勢（詳第四節）。

而為了維持信仰純度，〈新潮流〉所展開的道德裁判和劃清界線，已經發展到令人難以置信的程度。面對中台未來政局，〈新潮流〉為了證明自己才是唯一真正的獨派，竟發明出「自決統派」這種不知所云的名詞來稱呼對手（見林濁水給黃信介和張俊宏的總答覆）。而為了激發信徒狂熱，具體的獨立建國政經辯論，居然可以轉換成泛道德化（甚至泛宗教化）的厲聲譴責，例如：「不主張台獨的就是怕死」、「不主張台獨的都是投機政客」等等，幾乎不曾慮及這種內鬥方式不僅無助於問題的釐清，更可能因此造成雙方的意氣之爭，反而使國民黨政權漁翁得利。

當然，我們並不是說，政治與道德毫不相干，而是要強調，政治運作本身有自己的邏輯，並不一定依循人們善良的願望來運行；因此，反對運動者不僅要懷著一顆溫暖的心，更要秉持一顆冷靜的腦，從各種可能產生的結構效果來評估自己的政治行動。〈新潮流〉對政治道德的典型看法，可以復刊號反駁《新新聞》的文章為代表。文中指出：「道德性的提法較符合多數人的利益，易於凝聚眾人的力量，有利於健全體制的出現」（第 25 頁），我們以為：這種觀點已經忽視了政治運作的本質。

政治的本質就是權力，任何堅決的個人道德意志，並不可

能改變這個事實；相反的，正由於〈新潮流〉把自己的台獨理念，等同為最有道德的主張，由此所凝聚出來的政治排他性（這正是權力意志的不自覺表現），已經高到睥睨一切的程度。固然，《新新聞》因此譴責〈新潮流〉為法西斯，也實在有失公道，但這種高度排他性的先鋒組織模式，確實對台灣民主前途有所妨礙，我們將在第(2)點進一步討論。

(2) 堅持以意識型態為組織運作原則，一旦涉及政治資源分配，勢將面臨維持信仰純度或訴諸選民支持的兩難，極易造成內訌或分裂。

政治的本質既然是權力，當先鋒幹部逐漸佔上各地領導位置後，必然會有部分政治資源（如職位、金錢、特權）湧向個人；此時，先鋒幹部勢將面臨以下兩難：

A. 堅持個人信仰純度，結果不僅喪失了多數以自利為行動原則的選民（我們不要忘了，在《組織人民爭取權利》一書中，邱義仁也在第 26 頁承認：「人民通常是以自利作為行動的基礎」），同時也因為拒絕吸納政治資源，而無法迅速擴張組織或為次級幹部安排出路。

B. 大量吸納政治資源，結果將很可能逐漸腐蝕了信仰純度；畢竟，政治現實所依循的自利原則，與絕對化的意識型態之間具有頗大斷層。

當然，以上所謂兩難，是把組織運作原則推向兩個極端：一端為意識型態政黨（如新潮流），一端為利益勾結政黨（如國民黨）。可是，就反對運動來說，前者除非訴諸武力發動革命（如中共），否則在多數依循自利原則的羣眾之間，將很難贏得多數支持；而後者根本就是全力維護既得利益，也絕非反對運動的出路。換句話說，理想中的反對黨，既不是只知堅持理念而忽略資源分配，也不是只知追逐利益而缺乏政治藍圖。

爲了實現我們的民主理想，反對黨不能不具有政治藍圖，而爲了擴張我們的組織，反對黨也不能不爭取政治資源。的確，如何在兩個極端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對任何反對黨來說，將是一段自我摸索的艱辛過程。因此，真正實事求是的反對同志，應該共同獻身於這個平衡點的創造，這才是反對運動的康莊大道。

我們以爲：〈新潮流〉之所以還未面臨上述兩難，是因爲它目前所握有的政治資源十分有限。以編委會成員來說，僅洪奇昌和黃昭輝爲國大代表，而國大在臺灣向爲有名無實的閑職，並不致招來大量政治資源（相較於省市議員、縣市長、立委）；另就地方經營來說，除了劉守成在宜蘭結合地方黨部和反六輕事件而締造卓越成績外，其他並未出現顯著成績。可是，這種政治現實並未使〈新潮流〉努力反省：爲什麼即使不是派系出身的民進黨公職（如尤清、謝長廷、張俊雄等），也不願加入〈新潮流〉陣營？爲什麼在編委會的名單上，也赫然出現部分以資源分配從事政治經營的個人？——前項事實正指出：這種意識型態掛帥路線，與一般公職的政治經營邏輯抵觸。因此李逸洋所鼓吹的公職作爲運動工具論，除非有嚴格黨紀加以監督（如當年中共），否則並不可能成功。而後項事實則暴露出〈新潮流〉不願正視本身已被政治現實侵蝕的自我矛盾，主觀意志始終迷惑了冷靜的腦，這正是〈新潮流〉的最大困境。

事實上，先鋒幹部組織或職業革命家政黨，由於面臨上述兩難而淪爲邊緣團體或自行解體，在其他國家可說屢見不鮮。舉例來說，Howe & Coser（1962）就曾經提到美國共產黨的內在矛盾：

「激進政治行動，始終面臨以下兩難：教條和行動之間的

對立，終極目標和便捷方法之間的對立，意識型態純度和政治現實之間的對立，一直無法解決」。

這些潛在的對立，尤其在反對運動擴張後，更容易顯現出組織運作原則的內在衝突。為了解決這種衝突，俄共和中共的少數菁英，透過鎮壓內部批判和對外武力革命，來轉移支持羣衆的困惑。我們雖然不是歷史宿命論者，但〈新潮流〉對先鋒幹部組織的盲目樂觀，以及對先鋒幹部的神聖化塑造，使我們不能不提出這些歷史教訓來自我警惕。如列寧所說：「通往地獄的道路，是用善良的願望鋪成的」；不幸的是，列寧正好一語成讖，他基於道德意志和絕對理念所成立的黨，竟墮落為壓迫蘇聯人民的前所未有的政治怪物。

爲什麼自始就標榜內部決策民主的先鋒幹部組織，竟逐漸墮落爲少數獨裁的統治機器呢？我們以爲，這種自我異化的過程，實與先鋒組織的運作邏輯有關。畢竟，儘管先鋒幹部組織採取內部決策民主，但其內部決策過程或結果，並不對外公開；而且，新幹部的甄選過程，是透過舊幹部由上而下（或由外向內）的個別推介，並沒有明確的甄選標準。更嚴重的是，由於先鋒組織給終隱身在後，對於外圍組織的任何成敗，竟然可以不負正式責任。這種有權無責的背後操控運作，事實上正是典型的反民主現象，先鋒幹部的獨斷錯誤，竟然可以不受羣衆普選監督。舉例來說：即使是五二〇事件，新潮流在當時也公開否認是由他們所策動；事實上，新潮流至今爲止，幾乎不曾承認或爲某一事件公開表示負責的態度。換句話說，只要少數舊幹部稍有權力野心，這種組織運作模式正是最方便少數獨裁的制度設計。尤其在所屬外圍團體和羣衆逐漸增加後，由於先鋒組織的統轄幅度日益龐大，領導人和羣衆之間的距離也逐漸

擴大，外圍團體或羣衆對先鋒幹部的監督，也就日益艱難。

我們這樣擔憂，並不是懷疑目前〈新潮流〉成員的理想性格，而是認爲：爲了有效展開羣衆動員，而把運動組織設計成必須仰賴少數幹部的個人道德或理念（而不是仰賴組織運作所產生的內在制衡），實在是一件令人提心吊膽的險事。歷史殷鑑不遠，對岸的中共何嘗不然？——少數人心之不可信，是因爲權力意志始終像魔鬼般地不自覺出現，每一種信仰，每一個決定，都必然內涵了權力意志，在每個政治實踐者周遭徘徊。因此，爲了防止權力濫用，在組織設計上，至少要做到制度化的權責對等，不管是基於怎樣的政治藍圖，這種配備權責對等的組織設計，才能納入一般台灣人民的選舉監督，也才有利於台灣民主運動的前途。

我們以爲：解決上述兩難（或創造利益和理念的平衡點）的途徑，應該透過公開而負責的普選方式，依照反對黨目前所處的政治現實，透過黨內公開辯論和民主投票來決定。當然，對於急切改造民進黨體質的反對同志來說，這種方式所展開的體質改造，速度可能過於緩慢；不過，相對於〈新潮流〉所提出來的先鋒組織羣衆運動路線，仍不失爲一個較切合實際且較少後遺症的辦法。我們也熱切期待其他反對同志對這個問題提出其他改造方案。

(3) 反對事業的重建工作，並不能在全盤否定後從頭開始，而必須在既有的政治資源基礎上，逐步展開轉化體質的建設。

最令人難以接受的是，〈新潮流〉的崛起過程，自始即以全盤否定過去和現狀的姿態出發，對於傳統黨外不僅訴諸文章圍剿，甚至還全面透過耳語攻勢作人身攻擊。其組織發展的邏輯，顯然是「置之死地而後生」的天真觀點，即「先將各地山

頭打倒，然後再以自己所發展出來的新組織和新幹部，逐一接收原有黨外勢力」的擴張邏輯。

這種一意想要先透過全盤否定，然後再從頭開始的組織發展模式，可說是典型的唯心論觀點，竟天真地相信「只要證明自己的政治理念正確和道德人格完美，就會造成山頭主義的崩潰和黨外羣衆的轉向」。由於忽略了政治運作本身的邏輯，因此，〈新潮流〉懷著滿腔熱血蒞臨地方，立刻就面臨了以下三種典型反應：

A. 各地山頭的聯合抵制。

B. 由於永遠山頭主義論在地方上未必都能成立，而多數反對同志並不接受置之死地而後生的組織發展觀點；因此，許多即使是地方上的非派系中生代或新生代幹部，也多冷淡相待。

C. 各地羣衆仍多為否定票和派系票，即使支持黨改造，也不知如何協助或參與。

換句話說，〈新潮流〉少數同志的登高一呼，並未造成黨外組織結構的迅速改變，反而在挑高各地山頭的戒心下，引發反對陣營內部不必要的尖銳對抗，妨礙了體質改造的逐步進行。終於，在各地幹部的冷淡相待下，〈新潮流〉成員不得不以社運政治化的運動策略，為自己開拓出另一條發展管道，目前已分別投入農運、工運、環保和學運，但基本上都是在各地地方黨部之外另闢戰場（劉守成除外），充其量只能造成反對勢力的多元化，並未從制度本身改造黨的體質。

結果，各地反對勢力反而淪為各搞組織的混亂局面，地方黨部不僅不被重視，甚至很少成為各地反對力量的制度核心。換句話說，〈新潮流〉的置之死地而後生策略，不僅未造成各地山頭的式微，反而逼使她必須在既有山頭勢力之外另謀發展，

甚至和各地山頭展開內鬥，導致美麗島大整肅後反對陣營的空前混亂。我們以為：長此以往，則反對黨的最大危機，並不是來自國民黨政權的外在壓迫，反而是源自內部的自我抵消和自我癱瘓。抱持著絕對理念和道德堅持的〈新潮流〉，沒想到自己所批判的對象竟應驗到自己身上：「企圖創造團結的假象，結果不是矛盾的勢力互相抵消，以致於反對運動裹足不前，就是整個運動破產崩潰」。我們不禁要問：目前整個反對運動陷於裹足不前的主要肇因，究竟是源自所謂團結的假象？還是來自輕忽政治運作邏輯的左傾幼稚病？

我們以為：傳統黨外山頭固然值得批判，但整個反對事業的重建工作，絕不可能在全盤否定的情況下從頭開始。比較中肯的方式，應是以各地地方黨部為組織發展的重心，由此逐步取代個人服務處模式，並和地方上的社運團體建立行動聯盟，同時也在地方反對運動的發展過程中，逐漸和黨中央確立職權分工，以便落實政黨政治的制度設計。我們將在第六章討論地方包圍中央策略時，進一步說明我們對反對黨組織發展的看法。

#### 4 對獨立建國運動的反省

不過，〈新潮流〉之所以採取先鋒幹部組織模式，還涉及運動目標的慎重考慮；換句話說，堅信獨立建國運動的急迫性，以及堅信羣眾運動的必然勝利，使他們以為：為了迅速完成台灣獨立目標，反對黨必須採取羣眾運動路線展開全國總動員，只要反對黨改採先鋒幹部領導的羣眾運動路線，國民黨政權的潰亡或台灣獨立建國，不僅可以在十年內完成，而且這也是台灣最

後且唯一僅存的十年，以後則機會不再。

可是，由於〈新潮流〉並不像當年俄共或中共，同時握有革命武力和游擊據點；因此，爲了向羣衆證明建國必成，他們所津津樂道的革命實例，是 80 年陸續爆發在菲律賓推翻馬可士和南韓推翻全斗煥的和平革命（李逸洋且堅決否認：他們所推動的羣衆運動並不等於流血革命）。並樂觀地認爲：只要經由多元化社運來集結羣衆，並透過各地黨部宣揚建國理念，飽受剝削和愚民統治的台灣人民，將在長久的沉默中瞬間覺醒，共同向國民黨政權討回公道。

我們以爲：不管就政治或經濟體制來說，台灣都不能和菲律賓或南韓相提並論。這種盲目樂觀和引喻失當，事實上正是毫無政經分析基礎的左傾幼稚病，不僅不能爲反對黨帶來真正的勝利，反而可能造成相反的結果。我們將簡單比較三國之間的不同。

首先就菲律賓來說，在經濟體制上，始終處於未土改的「地主——佃農」結構，不僅貧富十分懸殊，且各大地主還擁有自己的衛隊，隨時和軍警勾結欺壓貧農；由此所發展出來的工商業，事實上是大地主轉投資和外國資本所形成的聯合獨占，不僅中小企業所佔比例極小，軍公教人員亦不多，可說是典型的拉丁美洲式經濟。此外，在政治體制上，一直有新人民軍不斷發動武力攻擊，而國會則成爲各大地主的權力據點，儘管始終透過軍警來鞏固既有的經濟資源分配，但卻在地主的互相制衡中，早已採行美國式民主，且有政黨政治。因此，隨著經濟發展困境和民生日益艱難，再加上馬可士任意整肅（甚至暗殺）政敵，終於在艾奎諾被刺殺後引發人民革命。

次就南韓來說，雖然和台灣一樣，早在戰後初期就實施土地改革，但由於政府鼓勵發展大企業（如最大企業集團，超過



台灣前三大總和)，並極力壓低工資，貧富不均亦遠較台灣嚴重。此外，在李承晚倒台後，南韓學生素有反體制的激進傳統，而反對黨也早已成立（且早已開放報禁）；因此，經由激進學生組織工運，以及反對黨發展民運，再加上執政黨並無廣佈民間的組織動員規劃（只能不斷以暴力鎮壓，更激發反對團體的同仇敵愾），終於在突發的政權內亂（朴正熙被刺）後，在盧泰愚和全斗煥的權力鬥爭中，順著全國罷工和羣衆示威情勢宣佈民主改革。

可是，在台灣的國民黨政權，儘管它始終不曾確立實質的統治正當性（詳第三章），但所握有的統治條件卻遠優越於前二者。就經濟條件來說，台灣的所得分配，其平均程度在全亞洲僅次於日本，個人實質所得也始終超過南韓（更遠超過菲律賓），再加上中小企業比重甚高（八成以上），大企業受雇者只佔三成，以及龐大的軍公教人口，都使基於利益剝削訴求的反體制革命，減少了潛在的動員羣衆。更不幸的是，在政治體制規劃上，台灣還擁有一個準共產黨和準法西斯的黨國體制，同時黨化國家機關和黨化民間社會，不管是動員或監控實力，都遠超過任何第三世界國家；而且直到 1987 年，才陸續開放報禁黨禁，反對勢力和社會運動，事實上仍處於初期的組織化階段，與南韓的反對黨和學生，或與菲律賓的任意暗殺和貧富懸殊，均相去甚遠。

我們這樣說，並不是要洩反對同志的氣，而是要強調：不透過實事求是的政治經濟分析，就依照主觀的政治渴望盲目行動，並不會為反對運動帶來真正的勝利，反而可能會造成反對運動的裹足不前或潰退，甚至引發人民的離心或反噬。我們並非反對羣衆運動，而是認為在相對於菲律賓和南韓所具有的動員劣勢下，並不能透過「以羣衆運動養羣衆運動」的運動策

略，畢竟，在欠缺强有力的全國性組織（如總工會、農盟、黨、環保團體）的情況下，各地零星爆發的社會運動，其間並不一定有累積的效果；而直接訴諸台獨訴求所展開的羣衆動員，經由近年來的實踐檢證（如台獨行軍，跟隨羣衆愈走愈少；台獨意願調查，結果不敢公佈；聲援蔡許案，參與羣衆也頗有限），顯然也不能產生足以動搖國民黨政權的龐大聲勢。因此，當務之急，顯然是透過少數或單一議題，先整合各地的反對勢力，並逐步累積全國連線作戰的經驗，由此發展出强有力的全國性組織。我們以爲：現階段團結各地反對勢力的最適當議題，是地方包圍中央（還政於民，還財於民，亦即向中央爭取政權與財權）；而發動全國聯線作戰的組織運作基礎，則是縣市長和地方黨部；運動策略則同時透過地方首長行政權運用，以及地方黨部所發動的羣衆示威杯葛。我們將在第六章中，進一步說明我們的主張。

可是，〈新潮流〉卻不以爲然。對他們來說，現階段團結各地反對勢力的最適當議題，是台灣獨立建國（新國家，新憲法）；而發動全國聯線作戰的組織運作基礎，則是各地由先鋒幹部所掌握的社運團體；運動策略則是透過社運政治化和政運社會化，不斷擴大羣衆動員的範圍。可是，如第二節所述，社運所提出來的訴求或議題，幾乎都指向現有社經體制的改革，議題不僅特定，而且具體，與獨立建國所指向的新國家和新憲法（普遍而且抽象），其間顯然有極大的邏輯斷層，但〈新潮流〉卻始終不曾說明二者之間如何產生必然關係。事實上，〈新潮流〉在分析台灣政經結構時，已經明顯地使用了兩種迥異的邏輯，但他們竟渾不自覺：

（1）分析社運和階級鬥爭時，採用論證嚴謹的政治經濟分析（唯物論）。

(2) 分析獨立建國運動時，轉為意志勝利的唯心論，再加上幾組未經實證考察的預設。

針對第一種邏輯（如陳樹鴻和林忠正的文章），我們不僅同意，而且深表歡迎；但第二種邏輯則充滿想當然爾的主觀認定，甚至常出現自相矛盾的情況。

舉例來說：在〈新潮流〉復刊號中，邱義仁為了論證獨立建國的迫切性，曾說出〈新潮流〉的典型預設：（第6頁）

「在中國四個現代化成功之前（如果能成功的話），中國當局並沒有實力來瓦解台灣的軍經力量，進而拿下台灣。這段時間並不是無限的，但卻是宣揚“台獨意識”，以便建立台灣人民主體性的機會。……任何主張“台海雙方都不提統一、獨立”的論調，或是強調統獨問題不重要的人士，根本就是忽略“時間”因素的超現實論者，平白讓台灣尚能獨立的時機流失，坐視中國當局有時間整頓經濟力和軍事力，進而危及全體台灣人民的利益」。

全文主要目的，就是要證明時間對台灣（獨立）不利；可是，我們卻抱持相反的看法，認為時間對台灣住民（自決）有利。畢竟，邱義仁的論調，隱含了三組未經證明的預設，我們認為都不能成立：

(1) 中國在目前並無實力瓦解或攻打台灣，因此要趁此有限時機確立台灣人民的主體性（獨立建國意識）。

可是，〈新潮流〉並未告訴我們，這種論斷的證據為何？而且，「中國並無實力」可以有兩種解釋：①根本毫無能力出兵；②會攻打台灣，但打不下來。但不管是哪一種解釋，顯然都忽略了以下政經現實：

A. 目前中俄邊境已漸緩和，中國北部駐軍可移南方。

B. 中國是否攻打台灣，並不僅基於理性的軍經實力考量，還必須基於非理性的民族主義考慮；畢竟，中華民族主義目前正是中共確立統治正當性的最大號召。此外，中共政權並不是一個完全立基於理性考量的政權，而始終帶有少數統治的非理性人治傾向；因此，對中共對台決策的評估，絕不能只建立在純理性決策的假定上。

C. 台灣不會因此失陷或瓦解，勢須先假設「面臨中國攻擊時，台灣不僅未爆發內亂，且能一致對外」。可是，與國民黨政權向來勢同水火的〈新潮流〉羣衆，會在那時和國民黨并肩對外作戰嗎？如何保證雙方不是各自心懷鬼胎，而導致雙方同歸於盡（都毀於中共）？此外，又如何能保證，國民黨極右派或部分吳三桂之流，不會在那時充當中共內應？——顯然，上述兩種情形，都將導致台灣爆發難以控制的內亂，而漁翁得利者顯然是中共。

D. 中國即使不發動全面攻擊，至少也可以展開潛艇封鎖或小規模飛彈攻擊；而且，南海艦隊很可能直接從台灣東岸或南岸圍攻，造成工業區大量受損。在這種情況下，必將引發資金大量外流、原料和能源短缺、出口貿易受阻、國內大量失業等現象，面對這些連鎖性的經濟危機，我們很想知道〈新潮流〉的因應之道？

我們之所以提出這些憂慮，是基於反對運動者的政治責任，當我們試圖鼓動人民冒極大風險來決定自己的政治前途時，絕沒有任何理由可以迴避問題或掩飾真相。如果〈新潮流〉因此就指控我們怕死或投機，那麼，我們也不願和不負責任的唯意志論者為伍。

(2) 如果台灣不趁此時機宣佈獨立，等中國完成四個現代

化後，就有能力攻打台灣，到時候想獨立也獨立不成，實已後悔莫及。

言下之意，好像中國的社會經濟發展，並不會導致中國的政治變遷，而都只化為累積的軍事實力，對原來的中國統治者愈來愈有利。正是基於這種單向推論的觀點，使〈新潮流〉做出以下兩組聲稱：1) 中國現代化一旦成功→累積更多軍事實力→有能力且必然攻打台灣；2) 中國現代化尚未成功或失敗→軍事實力不足→無能力攻打或不會攻打台灣。

我們以為：上述論證根本已經忽略了政治運作的內在邏輯，而把動態的政治關係化約為靜態的實力估算。事實上，從戰後中國史來看，中共每次對外出兵，幾乎都發生在國內施政的失敗之後，而試圖以對外作戰來轉移人民對它的質疑。換句話說，中國現代化一旦失敗，反而會造成台灣的危機，因為中共很可能又重施故技，以收復失土的愛國狂熱，來掩飾改革的失敗。反之，一旦中國現代化順利開展，台灣反而有機會聯合香港來影響中國，只要中國社經結構和決策系統更加多元化，則台灣在尋求住民自決的途徑時，更可能採取和平解決的方式。

讀到這裡，若依照〈新潮流〉的慣用邏輯，八成又要指控我們是統派，而這頂帽子則充滿了出賣台灣和投機政客的道德譴責意涵。事實上，在近兩年來，只要不公開表明自己在目前主張台獨的人士，都免不了被〈新潮流〉扣上統派的罪名。我們要嚴正指出：如果〈新潮流〉劃分統獨的邏輯是如此簡單隨便，那麼，像他們這種獨派在黨內絕非多數。不過，我們根本不接受這種簡單隨便的二分法；畢竟，這種忽略政治經濟辯證運作的二分法，是建基於〈新潮流〉對中台政局和國際政治的靜態理解上，而且還內涵了很多唯心論的預設，更常導致自相矛盾的結

論。只要我們看完第(3)點和第五節的分析，就可以恍然大悟。

(3) 只有當台灣對外宣稱主權獨立，國民黨政權的扭曲體制才可能且必然自動崩解，也唯有在這種情況下，台灣國民意志才能逐漸凝聚，再加上國際承認後所產生的輿論壓力，將迫使中共不敢犯台。

這可說是〈新潮流〉最典型的論述邏輯，而這種形式主義的主權萬能論（只要宣佈台獨，一切政治矛盾將迎刃而解）或主權優先論（台獨優先於民主，只有宣佈台獨，其他政治矛盾才可能迎刃而解），不僅嚴重違反戰後台灣史實，而且還不斷造成〈新潮流〉的自相矛盾。我們將細分為三點加以批判：

A. 國民黨政權的扭曲體制是否崩解，主要是繫於反對運動的客觀實力，而不是從形式邏輯推衍出來的主權獨立。

事實上，依目前國民黨政權的統治模式，即使它對外宣佈獨立，也必然會假借台海政局緊張，而頒行戰時憲法或戒嚴，扭曲體制並不會自動消失。而且，〈新潮流〉斷言只有宣佈主權獨立，才能迫使國民黨放棄或修改法統體制，也已經違反了目前的政治現實。試想：假如只有主權獨立後，國民黨才可能改造法統，那麼，現在它所提出來的國會充實方案，以及黨的內部改造，又是基於怎樣的邏輯呢？為什麼國民黨不得不在1987年先後開放黨禁報禁？又不得不宣佈解除戒嚴？難道說，這些民主化措施也都源自主權萬能論或主權優先論的形式主義邏輯嗎？——顯然，迫使國民黨展開民主改革的主要力量，是來自反對運動本身的客觀實力，只要反對黨有實力，就可以搶先造成既定事實的改變（如1986年組黨），迫使統治者在形式上追認。古今中外，從來沒有一個成功的反對黨，會像〈新潮流〉這樣看重形式主義的名分。形式主義始終都是統治者拿來欺騙人民或鎮壓人民的統治工具，反對運動所講求的應

是實力主義，只要我們有足夠實力，任何政治形式也將會水到渠成地隨著改變。

B. 台灣住民自決意志的凝聚，並不是只有透過獨立主權意識的啓蒙才能展開。更紮實的做法，顯然是在公民參政權的不斷深化過程中，從地方自治發展到改造中央，而在全國落實住民自決的運作基礎。

〈新潮流〉的另一組論證，是認為只有讓台灣人民相信自己必須建立一個新國家，才有可能凝聚出强有力的國民意志；換句話說，只有台灣人民建立了正確的台獨意識，才可能為這塊土地犧牲奉獻，一致對外反抗強權壓迫。這種論證，是相信人心的改變，將是導致政經變遷的主要動力來源，我們並不同意這種唯心論的觀點。

我們以為：台灣人民之所以無法或不願為這塊土地犧牲奉獻，主要是因為大家並沒有決定自己命運的實質參政權利，既然自己在具體生活中並無法有效監督或選舉代表，犧牲奉獻又有何實質作用可言？換句話說，國民黨政權的制度性壓迫，才是摧殘並矮化台灣人民自決意識的罪魁禍首，要改變這種自決困境，首先就要改變黨國體制的特權結構，讓公民參政權不斷在反對運動的發展過程中，逐步落實為具體有效的民主制度，才能確立未來住民自決的運作基礎。

可是，〈新潮流〉卻在現階段欠缺各種實質民主制度的情況下，妄想透過獨立建國運動一步登天，並倡言只有在人民確立建國意識後，民主政治才可能在台灣開花結果。我們以為：這種忽略具體民主制度的落實，而全力訴諸獨立主權狂熱的國家崇拜，不僅已倒果為因，而且很可能所導致的結果，並不是〈新潮流〉所信誓旦旦的民主政體，更可能是某種信仰國家至上的反民主政權。我們這樣說，並不是危言聳聽；畢竟，在部分

〈新潮流〉成員中，我們已經習於聽到「獨立建國是台灣人的歷史任務」這種決定論論調。由於獨立已經被等同於一切終極價值的至善，目前所使用的任何不擇手段，只要能證明確實有利於建國神聖使命，即使事實上常帶有自圓其說的性質，都可被視為無礙政治道德，甚至合乎所謂「建國道德」。有關這種目的使手段正當化的危險論調，我們將在第五節再作進一步分析。

C. 台灣能否獨立，主要取決於台灣人民是否能凝聚出一致的建國意志，願意為抵禦外力而團結對外，而這種一致對外的艱苦奮鬥期間長短，則取決於國際列強的支持程度。

〈新潮流〉最天真的觀點，莫過於相信在台灣宣稱主權獨立後，將可以因為國際輿論的同情或支持，嚇阻中共武力犯台，一副「輿論壓過實力」的唯心論調；弔詭的是，當他們要論證中共政權的不可信賴時，又轉為「實力壓過輿論」的唯物論調，對這種前後矛盾竟然渾不自覺。例如：林濁水在復刊號第三期中，曾試圖穿越謊言的迷宮，揭發中共對西藏高度自治的統治神話。他說：「什麼協定、什麼允諾，在一統大帝國的眼中，根本是廢紙一張」，並說明高度自治的本質，事實上就是「中央和地方利益的再分配，其調整的過程就是衝突——妥協的過程」（第 31 頁），我們頗同意林濁水這種一針見血的唯物觀點。

可是，當〈新潮流〉在分析台獨運動時，赤裸裸的唯物分析，卻下降為浪漫化的唯心信仰。1950 年中共和西藏所簽署的 17 條協定既然只是「廢紙一張」，××年台灣宣佈主權獨立的片面聲明，以及部分國家的外交承認，對於絕不可能承認的中共來說，又何嘗不是「廢紙一張」呢？換句話說，只要中國作為一統大帝國的本質不變，任何它所自認的統轄領土的自



治協定或獨立宣言，以及任何國家與這些領土的國際協定，其本質必然只是「廢紙一張」；更何況，我們並不認為在中美俄三國和解的國際趨勢下，台灣在目前獨立將可能獲得列强的有效支持。就此而言，《民進報》曾誇大民進黨訪歐的外交成果，認為歐洲各國多支持台灣人民自決，但自決並不等於獨立；而且據該報所載，支持者也多為在野黨，在野黨的對外發言，本來就不能當真。

我們強調目前台獨的實際困難，並不是要沮喪部分反對同志的抗爭鬥志，而是要指出：如果台灣能否獨立或自決的關鍵，不僅取決於台灣人民的集體意志，還取決於中國作為一統大帝國的本質是否改變；那麼，整個台灣反對運動的抗爭對象，就不能只指向國民黨，更進一步要包括中共政權。換句話說，在整個運動策略的中長程設計中，一開始就要把中共納入權力競逐的過程，才可能在長期的政治互動中，發展出有利於台灣前途的對待關係，也正是基於這種考慮，我們才會強調台灣和香港形成反對聯線的重要性。

不過，基於台灣反對運動所具有的相對弱勢，在和國共兩黨展開權力競逐的過程中，勢須在不斷的策略進退中轉變相對實力，而不宜在一開始就自陷腹背受敵的局面；可是，〈新潮流〉的目前做法，卻是斷然把國共兩黨同時列為公開的死敵。在欠缺全國性反對組織的情況下，對抗龐大的國民黨黨國體制早已自顧不暇，但〈新潮流〉竟進一步把原本和國民黨若即若離的中共政權，全力推向國民黨的陣營，使反對黨完全喪失了既聯合又鬥爭的潛在籌碼。事實上，這種絲毫不顧及政治運作邏輯、毫無戰術轉寰餘地、只會訴諸絕對意志和絕對信仰的台獨唯心論，正好註定了〈新潮流〉的自我窄化和失敗。

甚且，〈新潮流〉訴諸台獨狂熱的唯心論，已經嚴重到把任

何反對人士前往中國的舉動，立刻扣上統派帽子的駝鳥主義心態。在嚴厲斥責別人有出賣台灣之嫌的同時，他們卻不自覺地走入關門主義的死巷，儘管每天都有三萬台灣人在中國進出，他們竟像駝鳥般地把腦袋蒙進沙堆，以為看不見或不承認現狀，就可以否定政經現實。我們不禁要問：難道說，這種拒絕面對中共或否定中台互動的心態，就是避免「讓台灣淪為中國補品」（邱義仁語）的有效途徑嗎？在全力阻止反對黨前往中國發揮影響的心態下，〈新潮流〉所導致的正是反對黨在中台互動的關係中，喪失了「利用中共牽制國民黨」的既聯合又鬥爭機會。針對這種自我癱瘓的失策，我們也要借用邱義仁的語氣說：

「這種由反對黨進出中國，來改變中台關係的有效策略，在時間上並不是無限的，但如果不能搶在國民黨之前，徒讓反對黨尚能避開國民黨包袱的時機流失，坐視國民黨當局有時間整頓台海政策，勢將會危及整個反對運動的前途和利益」。

我們不禁感到納悶：難道說，〈新潮流〉有意要造成台海兩岸的長期對峙？並維持比國民黨更嚴峻的三不政策？甚至不惜在未來放手一搏，與中共政權決一生死，才能確立他們神聖建國的歷史任務？

我們以為：不能從具體的政經處境和結構限制出發，認識並掌握到自己在有限選擇中的最好出路，反而想透過主觀的狂熱信仰，來確信自己的主觀信仰就是客觀真理，正是〈新潮流〉的典型寫照。我們要指出：這種不願面對冷酷現實，不把事情真相告訴信徒，不斷透過狂熱信仰激聲控訴，甚至號召別人和自己同歸於盡的悲壯情懷，固然可說是浪漫理想主義的極致，

但絕不等於負責任的政治胸襟，也絕不可能把台灣人出頭天的自決苦悶，從幻想的天國落實到民間的土壤。我們以為：在面對台灣人四百年來的苦悶歷史時，我們所需要的，正是一種實事求是的熱情。為了掙脫深網在我們靈魂中的悲憤怨恨，我們必須建立一種踏實且具體的政治實踐觀，以便化解介於強烈悲憤和冷酷現實之間的矛盾。這將是避免浪漫理想主義墮落為虛無主義的必要努力，我們也願意從這種自我改造的立場重新開始。

## 5 策略與倫理：對政治實踐的反省

當我們準備在第四節把這一章結束時，突然傳來一陣噩耗：鄭南榕自焚身亡！——翌日，捧讀著報紙上刊出的焦黑屍體，我們內心都感到無比激動。不約而同地，我們都想起「台灣人出頭天」這句耳熟能詳的口號，彷彿始終伴奏著烈士感性的悲調，回復平靜後，我們決定加寫第五節，希望能以痛定思痛的心情，來反省徘徊在台灣人悲劇歷史中的政治實踐問題。

基本上，我們對鄭南榕的個人殉道精神，都感到由衷尊敬；不過，從自焚事件所衍生出來的種種反應中，我們所關心的是：這種殉道精神，是否適合作為反對運動的集體倫理？更確切地說，能否有一種政治理想，在價值位階上高於我們個別或集體的生命？或是超乎我們現有的政治經驗，足以作為我們絕對信仰的對象？——這一節，我們試圖討論這些問題。

鄭南榕過世後，隨即被部分人士奉為台灣建國烈士，〈新潮流〉也在復刊號第4期中，稱許自焚所喚起的「愛與和平」。在濃厚的神聖宗教感傷中，獨立建國隱然已經成為「台

灣人責無旁貸的客觀歷史任務」：之所以是責無旁貸，是因為不獨立建國就不可能喚醒台灣人的主體性；之所以是客觀的，是因為它已超越了個人的具體經驗，而成爲每個真正台灣人的抽象直覺。換句話說，不管是主體意識或抽象直覺，都愈來愈只和個人的主觀意志相關，確信建國必成的主觀意志，反而愈來愈比具體的政經辯論重要。我們可以從〈新潮流〉成員的部分文章中，嗅出這種愈來愈強烈的台獨唯心論味道。

例如：張俊宏曾以「在當前國際列強日趨和解的情況下，台灣若試圖和中國決戰以取得獨立，勢將無法取得列強支持，因此也沒有致勝把握」爲由，質疑台獨論者的盲目樂觀；結果，林濁水在答覆張的公開信中，並不具體回答質疑，反而只感性地指責「張的獨立意志不夠堅決，顯然是投降的統派」云云，彷彿這種講求精神勝利的意志鍛鍊，就足以取代具體的軍經交鋒。在另一篇討論反對運動的文章（復刊號第1期）中，林濁水又進一步把1960年（雷震組黨前後）和1977年（中壢事件）兩次黨外選舉的得票高峯，歸因於「意識理念最明晰、朝野對抗較激烈」（第13頁），顯然又是精神（意識理念）勝於物質（組織資源）的典型論證。由於林已堅信改造人心將是改造社會的動力來源，因此，只要能確立台獨理念的絕對真理，反對運動就會在人民的陸續皈依過程中，迅速發展成與任何外來政權勢不兩立的革命運動。順著這樣的邏輯，當務之急，顯然是選出理念鮮明的反對同志，結爲先鋒幹部組織，再以此爲基礎發展羣衆運動。

可是，顯然這種唯心論的歷史解釋，只是片面之言，戰後台灣兩度黨外選舉的得票高峯，原因並不如此簡單。以1960年爲例：當時巡迴各地展開選舉座談的地方自治座談會，難道沒有發揮集團作戰的力量嗎？另以1977年來說，選舉投票當

天，台灣各地民衆根本不知道桃園選情，怎能如此強調中壢事件的影響？即使以爆發中壢事件的桃園縣爲例，當時許信良還策略性地以「重振國民黨黨魂」爲選舉訴求，而許個人獨攬當地 61.5% 選票，正證明他的路線定位的成功；但相形之下，當時當地黨外省議員候選人，卻總共只獲得 27.3% 選票，這些豈是理念鮮明所能化約解釋？

而且，假如理念鮮明對獲取選票最有利，那麼，爲什麼從來不在地方上宣揚政治理念的國民黨候選人，在選舉舞弊日趨減少的情況下，仍能包辦全台灣七成以上的選票？最有力的反証，是在 1982 ~ 83 年黨外新生代（即〈新潮流〉前身）發動批康浪潮時，黨外雜誌銷售量最高的台北市，於 1983 年立委選舉中即呈現票源凝聚力（黨外票數占非國民黨籍總票數比例）陡降現象：從 1980 年的 81.21% 跌至 1983 年的 67.59%。難道說，批康不是理念鮮明和朝野對抗的明確表示嗎？爲什麼反而造成反效果呢？

我們以爲：真正影響黨外發展的因素，實同時涉及理念和組織資源兩方面，但後者所佔有的比重顯然更大。畢竟，理念通常只對知識分子有作用，一般民衆更關心的，毋寧是反對黨能具體做些什麼，或反對黨如何有效解決大家的被壓迫困境。因此，當 1982 ~ 83 年反對陣營爆發前所未有的內訌時，一般民衆就開始猶豫不決，因爲他們不禁懷疑連內部都四分五裂的反對黨，如何能團結一致對外，有效建立反對聯線，紓解人民的被壓迫困境。〈新潮流〉把一般民衆想像成和知識分子（如他們）一樣的意識型態人，根本就是考察實際政治運作邏輯的錯誤見解。正因如此，他們才能避談目前實現台獨的具體困難，而只一味在精神上不斷激勵信徒，像宗教運動般地只強調台獨意志。

由於台獨論者所提出來的政治經濟論證，始終無法有效化解一般民衆的質疑（最大的質疑，當然是對中共犯台的憂慮），而一般民衆的質疑，正顯現出台獨運動所內涵的高度風險和難以掌握，除非目前生活已經達到令人難以忍受的地步（即已達到一般革命情境），否則這種高度風險和難以掌握的政治訴求，並不可能引發多數人民的有力支持。正因如此，台獨論除了以深沉的浪漫理想主義吸引少數知識分子外，對於一般中下層民衆，不得不改採掩飾台海冷酷現實或某種直接訴諸宗教情緒的激勵做法，例如：「台灣人不怕死」、「趕走外來殖民政權」、「拯救台灣人的靈魂」等等。之所以不再怕死，是因為個人已經完全匍伏在建國理想的神聖集體目標下，台獨已經被等同為一切終極價值的至善，只有透過台獨，才能化解台灣各種本質性的矛盾；換句話說，台獨是一切前提的前提，也是一切價值的價值，祂已成為真正台灣人的政治宗教，屬人的政經現實已經解消在屬靈的個人信仰中。

也正是在這種思考邏輯下，逐漸衍生出「台獨是道德的」這種目的使手段正當化的政治實踐觀，其主要內涵，是「只要能促進台獨終極目標的早日完成，目前所採取的任何手段都可被視為合乎政治道德」。這種由是否趨向終極目標的有效性，倒回來界說目前做法是否合乎道德的論述方式，在反對陣營中已經造成前所未有的傷害。舉例來說：在鄭南榕自焚事件中，部分在他生前曾私下或公開詆毀鄭是國民黨特務的台獨論者，竟然也在他過世後跟著吶喊鄭南榕是台灣建國烈士。而且，這種只知膜拜終極圖騰，不惜把個人當作政治工具的不擇手段做法，更早已表現為瀰漫在黨內路線鬥爭期間的系統性耳語造謠、投寄黑函、人身攻擊（都試圖指出對手道德缺陷）、甚至暴力圍毆。在傳統黨外時期，即使一人領導的主從關係不合民

主，但基於主從關係所衍生出來的行為規範，仍維持著必要的互相信賴，而各山頭之間縱有不和，也保持著一定的互相容忍；可是，當台獨論在八〇年後迅速引入台灣後，這種同志之間的意見不和，彷彿已經演變成敵我之間置之死地而後生的全盤否定。爲了取得路線鬥爭的全面勝利，各種前所未有的大規模不擇手段行爲，開始在建國道德的光芒庇護下大舉出籠，指責對手出賣台灣或投機政客等道德譴責，在台灣各地不絕於耳。於是，質疑台獨可能會帶來高度風險或失控，所得到的並不是立基於政經事實的反駁，而是一連串指責「沒骨氣」、「不配做爲台灣人」等等意氣風發的批判。長此以往，我們不禁爲反對黨感到憂心忡忡：自我的毀滅往往源自不斷的自我欺騙，而不願或拒絕面對現實，正是一切自我欺騙的根本來源。我們因此感到憂慮：反對運動的自我崩潰，很可能並不是來自國民黨政權的外在壓迫，反而是來自內部的自我混亂。這種因內部分裂所造成的自我癱瘓，豈不是再度應驗了早年日本人對台灣反對運動者的睥睨？認爲他們充其量只是一羣不斷劃清界線的小圈圈人物，根本成就不了什麼雄心壯志？

我們要指出：採取較激進的政治路線（如新潮流和勞動黨），絕不意味著比較道德，這種把政治和道德混合爲一的思考方式，正是忽略了政治運作本身有自己的邏輯，而由後者所衍生出來的實踐倫理，正是一種實事求是的熱情，而不是一種訴諸主觀信仰的絕對情懷。換句話說，反對運動所要做的，是從目前所處的政經條件和結構限制中，認識並掌握到自己在有限選擇中的最好出路。政治抉擇從來就不是無限的，因爲每個政治實踐者，都處於一定的時空條件下；因此，負責任的政治實踐，並不是在理論信仰的無限選擇中，主觀認定某種信仰必然是唯一的出路，而是始終在緊銜現實的有限選擇下，客觀分

析各種可能的運動條件，再根據個人理念從有限選擇中為某種政治路線獻身。我們以為：儘管在表面上，後者所表現的並不像前者那樣斷然果決，可是，從理念落實到具體實踐的過程，卻往往以後者占絕大多數，而且也較能避免各種難以預料的後遺症。為了進一步澄清我們的論點，以下且以波蘭工聯為例加以說明。

當波蘭工聯在八〇年初崛起時，工聯內部曾經發生一場有名的路線辯論，就是只佔領總工會，還是一舉上升到政治對抗層次，甚至乾脆把波共推翻。結果，當時工聯達成暫時共識：認為一旦上升到政治對抗層次，不僅會引發波共的全力鎮壓，同時依照波蘭的歷史教訓，蘇聯也一定會藉此出兵；因此，他們經由內部決議，只把運動限制在民間社會內部，只要求波共放鬆對工廠的管制，由工聯自主接管。

結果，這種忍辱負重的轉進策略，後來被證明是成功的，團結工聯的靜以制動，終於在 1986 年蘇聯戈巴契夫上台後，呈現大幅度的局勢逆轉。不僅在總罷工威脅下，順利解除更多政治禁令，更迫使波共當局不得不承認工聯的合法地位，並在開放部分選舉的過程中，即將成為合法政黨。工聯的政治改革任務，終於在自我克制的有效實踐中逐步落實。

舉出這個實例，只是想說明：為了達成有效的民主或自決目標，類似像波蘭或台灣這種內憂外患的小國，絕不可能倒果為因地以形式主義所推行出來的主權，想當然爾地倒回來認定自己的無限選擇。台灣何其不幸，與作為一統大帝國的中國在地緣上如此接近，可是，這終究是我們必須冷靜面對的殘酷現實，在任何有效的政治實踐上無從擺脫。因此，基於現實評估所產生的政治轉進，只要是出於客觀分析，和個人的私德並不相干；甚至，這種轉進策略往往才是負責任的政治實踐，避免



在羽翼未豐和局勢不利的情況下，斷然展開對決而自我折翼。實則，波蘭工聯所處的處境（外有蘇聯，內有波共），和台灣頗為相似（外有中共，內有國民黨），而台灣反對黨甚至還沒有發展出類似工聯的全國性組織，就開始侈言全面對決和對外決戰，這種自我膨脹的主觀信仰，事實上只會造成反對運動的早夭。

我們以為：波蘭工聯的忍辱負重，正顯現出他們建基於政經現實的負責任態度，同時也顯露出他們把攸關集體生命的政治實踐，謹慎地紮根於緊銜現實的客觀分析，而不縱容個別運動者的主觀信仰來達到浪漫情緒的宣洩。這種把集體政治實踐（集體生命）和個人主觀信仰（個人道德）加以區分的做法，正是向人民負責的堅忍行爲。我們認為這才是反對運動者所應該具備的實踐倫理，也只有如此，知識分子才不致誤導人民，因為他的任何言說，都立基於具體問題的澄清，對運動目標的選擇亦同。

尤其在台灣，回顧四百年來苦悶的歷史，飽受創傷的脆弱靈魂，更容易使我們試圖躍進，妄想一舉把苦悶歷史徹底驅散，一步登天地實現我們所夢寐以求的國度。可是，這種植基於出頭天渴望的絕對信仰，在落實為具體制度和力量的過程中，勢須經過無數策略和實踐的轉折，而強調實事求是的政治實踐觀，正是矢志投入反對運動的每位同志，首先必須確立的行爲準繩。

## 《本章小結》

綜合上述，我們分別從組織原則、運動策略、運動目標等

三方面，針對新潮流路線展開全面反省，並認為不管是先鋒幹部組織、社運政治化或羣衆運動路線、或獨立建國運動，不僅在現階段不易成功，而且還可能產生各種意想不到的後遺症，嚴重危及台灣民主和自決運動的前途。最後，還針對台獨唯心論所衍生出來的泛道德和泛宗教傾向，提出我們的質疑，並主張培養一種實事求是的熱情，才是反對運動者所應具備的實踐倫理。

當然，徒有批判而光說不練，也不是我們所樂見。因此，在下一章中，我們將詳細提出「地方包圍中央」的整體戰略設計，希望能在地方派系聯盟（正）和新潮流路線（反）之後，形成綜合兩者優點且去其缺陷的新觀點，我們也熱切期待反對同志的參與討論。

第  
6  
章

「地方包圍中央」  
的理論與實際

如前所述，我們以為：現階段反對運動的當務之急，是透過少數或單一議題，先整合各地的反對勢力，經由聯線作戰累積共事經驗，由此發展出强有力的全國性組織。具體來說，現階段團結各地反對勢力的最適當議題，是地方包圍中央（還政於民，還財於民）；而發動全國聯線作戰的組織運作基礎，是縣市長和地方黨部；運動策略則同時透過地方首長行政權的運用，以及地方黨部所發動的羣衆示威杯葛。之所以選擇先由地方下手，是基於以下五點考慮：

(1) 基於中央和地方的矛盾。地方向來是黨國體制的最脆弱環節，反對黨較可能在短期間內，在地方建立全面的政治領導。

(2) 爲了展開羣衆動員，勢須找出某些攸關利益剝削的具體議題，而爲了痛擊扭曲的黨國體制，這些議題又必須直接與黨國體制相關。就此而言，新國家運動的訴求過於普遍且抽象，不易引發羣衆的自利行動，但從地方攻向中央的「還政於民，還財於民」訴求，較容易把社會經濟議題和政治議題匯流爲一。

(3) 目前反對團體並無强有力的全國性組織，若要讓各種羣衆動員或社運產生有效的累積效果，勢須先以地方組織爲基礎。由地方黨部結合各地反對團體所形成的行動聯盟，再加上當地縣市長的行政權配合，不僅可以逐步剷除各地黨國特權，同時還可以發展出强有力的動員組織。

(4) 黨國體制之所以能在各地肆無忌憚地擴張，是因為有各地國家機關全力包庇掩護，才能不擇手段地貪贓枉法並霸佔一切。而就目前反對黨來說，唯一能佔領的國家機關，就是各地縣市長，只要反對黨能在地方執政期間，有效展開輿論訴求和組織動員，則國民黨政權在各地的統治特權，將如星火燎原

般地潰不成軍。此外，反對黨還能逐步透過搶先造成既定事實的改變，使孤懸在外的黨國中央，不得不在反對黨握有地方全面領導權的情況下，不斷在形式上追認，使整個台灣政局發展，倒轉為中央追趕地方的局面。

(5) 經由縣市長執政聯盟向黨國中央示威，可以產生實質的杯葛和施壓作用，而不像新國家運動在羣眾動員結束後，即失去有效反抗黨國體制的政治籌碼，各地反對派縣市長，將可以在日常業務中經由行政抵制，不斷凸顯出被扭曲的國家體制。

當然，地方包圍中央戰略的提出，並不是說反對黨無須關心中央議題，而是基於有效反對的考慮，不得不在整體戰略上有所轉進；畢竟，目前反對黨既未形成强有力的全國性組織，也難以在國會取得多數，一再強調零星社運或北上示威，或是透過象徵性的議會杯葛，並不能使反對運動迅速茁壯。不過，之所以說是轉進，是因為我們並未放棄改造黨國中央的目標，毋寧是把這個運動目標放在較長遠的改造行程上，同時相信，在整個地方包圍中央的戰略運作下，將為反對黨逐漸創造出從地方到中央的良性循環，這個雙向的辯證過程，將更有利於整個反對運動的發展。

## 1 剷除黨國特權，累積執政實力

如前所述，黨國特權在地方上的表現，主要有二：

(1) 從黨國中央延伸或滲透到地方上的黨國不分組織。

除區域黨部外，黨國體制在地方上的組織運作，幾乎都違反法律或享有特權。其中，一黨私有的地方國家機關，包括警

察局、調查站、地檢處、團管區、教育局、公立學校、人二單位等；滲透各地的黨系統，則包括產（職）業黨部、救國團、各種外圍組織、黨營事業和團營事業等，都是反對黨運用地方黨政聯線作戰，所必須監督、削弱或剷除的對象。

(2) 黨中央默許給地方民意掮客的各種經濟特權。

如在各地壟斷路權（民營客貨運）、透過都市計劃委員會從事土地投機、呆帳和特權貸款、派系操縱農會信用部、果蟲和菜蟲（青果社）、派系獨攬縣市政府業務（如汽車代檢、國宅用品、公共工程招標）、甚至各種非法營業（如賭場、六合彩、色情行業）等，幾乎每一項都帶有偷雞摸狗的特權或非法性質。

面對這麼龐大的黨國特權體制，任何反對派縣市長和地方黨部，當然不可能立刻全面改造。因此，我們的建議是，必須先從最具規模、最具有組織動員能力、最令當地人民痛恨的黨國特權開始下手。就目前已發生過的實例來說，由陳定南（宜蘭）、張博雅（嘉市）、余陳月瑛（高縣）聯手燒毀人二檔案，以及早期施性忠（竹市）故意貶遷人二室，可說是削弱黨國特權的典型實例。不過，更理想的做法，是在削弱人二單位的同時，就要運用地方黨部聯合教權會，在該地順勢扶植成立自主性教職員團體，這才充分完成黨政聯線作戰的目的。

當然，抵制人二單位，就整個黨政聯線作戰的規劃來說，充其量只是較小的一環。更大規模的剷除行動，就上述三項選擇標準（運作規模、組織動員力、令人痛恨程度）而言，大致可包括以下行動：

(1) 嚴防國民黨地方黨團透過戶警合一管道，取得戶政資料發展組織，並在選舉期間阻絕幽靈人口舞弊。

(2) 全面調查國民黨在地方上的黨產，並揭發一切黨庫通

國庫的事實，同時透過羣衆動員（地方黨部）和行政權（縣市長）之行使，全面加以曝光、抵制或清除。

(3) 暴露出國民黨地方黨團黨化軍公教人員的真相，並運用縣市長行政權要求制止，發動地方黨部針對特定黨化軍公教個人（如某國校校長、派出所所長、某局處長）加以曝光和痛擊。

(4) 聯合地方上的自主社運團體，糾出國民黨產（職）業黨部不可告人的運作秘密，全面加以反制。

(5) 儘量刪除對救國團和國民黨外圍組織的補助。不過，現階段由於反對黨無法控制縣市議會，因此，一開始仍只能透過暴露組織運作秘密和訴諸人民反制等做法。

(6) 透過地方黨部向當地民衆公開國民黨地方派系的非法營業名單，並由縣市長飭令當地警察局全面取締。

不過，剷除或抵制行動，充其量只是黨政聯線作戰的消極面，這固然可以達到削弱對手和大快人心的雙重目的，但尚未確立反對黨的執政成績。就黨政聯線作戰的積極面來說，最大的特權障礙，顯然是國民黨地方派系的經濟特權，同樣就上述三項標準而言，大致可採取以下行動：

(1) 由縣市政府展開當地路權重新調查，聯合合理經營的資本家，以及當地民衆（可扶植成立消費者團體），展開路權重劃和路權開放運動。

(2) 由縣市政府結合當地農運團體，辦理農產品直銷，全面抵制農會和青果社的暴利剝削。

(3) 由縣市長成立小組監督都市計劃委員會，並確保縣市政府業務或工程開放自由競爭。

當然，一些零星且偶發的施政作為，也頗能引發人民共鳴。舉例來說：陳定南結合宜蘭縣民反六輕；在宜客勞資糾紛

時，嚴禁其他縣市公車外調支援資方；張博雅同意設立二二八和平紀念碑；余陳月瑛提前在高縣實施農保和殘障保險；並在高縣設立勞工教室和推行婦幼教育等等，都可說是確立執政成績的有效舉動。以上所說，基本上是爲了同時削弱國民黨派系特權和確立執政成績所提出的施政建議。除此之外，即使依照目前明顯違憲的省縣地方自治綱要，縣市長仍具有頗多自治職權（見第四章自治事項第十五條所列），可由當地政府自行經辦：

(1) 教育文化事業／新聞事業。

例如：縣市政府有權在部訂教科書之外，另外頒印自編的教科書，如陳定南即針對宜蘭縣地理環境，設計出一套教材。

(2) 交通事業。

如路權重劃運動，可將部分國民黨派系路權收歸府營。

(3) 縣市債／縣市銀行。

可由此抵制財政收支劃分法，詳第二節。

(4) 縣市警衛之實施。

必要時，可藉此取締國民黨派系之非法營業。

(5) 縣市國宅興建及管理事項。

結合都市計劃委員會和縣市銀行，可以在當地展開住者有其屋運動。

(6) 其他依法賦予之自治事項。

綜上所述，顯然整個地方黨政聯線作戰的展開，可同時包括兩個層面：

(1) 組織對抗組織（黨對黨）：

不僅要在國家機關中立化的過程中，不斷削弱和打擊地方黨國體制，並在推展運動的同時，誘導或扶植自主性人民團體，和地方黨部結爲反國民黨政權的行動聯盟。



(2) 透過具體施政，爭取合理資本家的支持，以及政策受惠者的擁護（包括農民、一般消費者、中低收入戶）。

我們以為：在上述黨政聯手出擊的戰略下，反對黨將可以在短期間內確立地方上的政治領導。畢竟，就削弱黨國體制來說，不僅直接痛擊地方上的黨國不分特權，拆散了黨國總動員體制的運作基礎，同時也在剷除地方派系經濟特權的過程中，重組了當地的選民結構；此外，另就累積執政實力來說，不僅在清除黨國體制的過程中，經由各種行動聯盟強化了地方黨部的功能，同時也透過具體施政確立反對黨的執政成績。因此，在黨政聯線作戰的雙向出擊（消極面、積極面）下，除非國民黨迅速因應局勢改造地方政經體質，否則將在反對黨接二連三的密集火力下，被迫永遠交出地方政權。

## 2 縣市聯線作戰，地方包圍中央

不過，鞏固地方執政，充其量只是反對黨出擊的起步；畢竟，在整個中央集權的法統體制壓迫下，不管是政治或經濟資源，都以少數黨官僚所霸佔的黨國中央統治高地為核心。從佔領地方政權下手，其最後目標不外是在逐步縮小黨國中央暴政的過程中，經由縣市聯線包圍中央，壓迫中央放棄或修改法統體制。因此，我們實有必要進一步討論反對黨的第二波攻勢。

如前所述，由於直接訴諸改造法統體制，對一般基於自利原則行動的民衆過於抽象；因此，從地方攻向中央的有效議題，其主要論述邏輯，勢須把地方社經議題聯繫到中央黨國體制，才能在動員地方民衆的自利行動下，順勢向黨國中央施壓。換句話說，展開縣市聯線作戰的反對黨，必須在地方先找

出共同的社會經濟議題，然後再透過地方黨部展開動員，把共同議題政治化，轉為包圍黨國中央的政治議題。我們以為：現階段貫串中央政治和地方社經的最有效議題，就是「還政於民，還財於民」，因為這個議題不僅和廣大地方民衆的社經利益休戚相關，同時也可往上痛擊黨國中央，正好是聯繫中央政治和地方社經的最佳中介。

具體來說，「還政於民，還財於民」在地方上的主訴求，是中央集權體制壓迫下的財政收支劃分法。黨國中央爲了方便統治，早在 1951 年就通過這個吸血法令，規定了中央、省、縣市鄉鎮的稅收基礎；在這種吸血體制剝削下，黨國中央吸盡地方的民脂民膏，地方財政根本就是一窮二白。以 1988 年爲例：全台灣 21 縣市中，有 17 縣市財政赤字；全省 310 鄉鎮中，僅 10% 可自給自足。黨國中央之所以要勒緊縣市政府肚皮，不外是想防止縣市政府失控，以便在地方向中央乞求補助（每年達地方收入 2/3）的情況下，永遠安穩地雄踞在遙不可及的中央統治高地。

須強調的是，財政收支劃分法不僅關係到地方民衆的社經權益，同時也攸關黨國中央的稅收來源，省政府儘管在形式上作爲自治財政監督機關，但充其量只是黨國中央的傀儡。不過，一旦縣市聯線作戰能有效痛擊省府，黨國中央爲求自保（或避免骨牌效應），勢須出面力保省府；因此，儘管包圍點表面上是在省政府，但卻是迂迴痛擊黨國中央。

或有人問，爲什麼要迂迴選擇省政府作爲作戰對象呢？我們認爲原因有二：

(1) 在進入體制反體制的作戰邏輯下，不僅較容易取得正當性，獲得一般民衆支持；同時也能在作戰過程中，使黨國中央在體制內自暴其短，更進一步暴露出體制的不合理性。

由於縣市財政赤字已日趨嚴重，除了台北市和高雄市兩個院轄市外，其他縣市的公共投資品質和數量之低落，已經足以令一般民衆咬牙切齒。因此，由現任反對黨縣市長，以拒受省府自治監督和罷稅中央爲聯線作戰訴求，並相應提出縣市銀行和地方經建的規劃藍圖，不僅進可贏取地方民衆支持，即使退也可順勢要求中央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完成還財於民的部分目的。

當然，在進與退的拉鋸戰中，黨國中央的統治嘴臉必然醜態百出，就政治觀點來說，這正是這場聯線作戰的另一目的。畢竟，也唯有透過這種政治啓蒙，各地習於自利行動的民衆才會恍然大悟：原來平常以爲天高皇帝遠的黨國法統，竟和自己日常生活如此密切相關，由此便能進一步暴露出法統體制的不合理性。

(2) 直攻省府可順勢攻擊國民黨違憲，但直攻中央卻可能涉及修憲問題，較容易被國民黨轉爲法律技術難題，而模糊了兩黨的全面對決；換句話說，前者不僅單刀直入且理直氣壯，但後者則遠爲複雜且遭易反制，不過，前者亦可達到包圍黨國中央的效果。

畢竟，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省長必須由省民直選，但黨國中央爲了防止台灣人出現全國性領袖，又爲了避免省主席的民意基礎高過總統，自流亡抵台後，就始終凍結台灣人民的這項權利。因此，只要反對黨在縣市長選舉中贏得半數，就可以名正言順展開以下抵制行動：

A. 要求省長民選，否則將由反對派縣市長合組台灣省聯合政府，以實質執政來杯葛或取代中央派任的省政府。

B. 由反對派縣市長展開聯線作戰，行使縣市長人事同意權，集體杯葛省府的人事命令。

C. 由各縣市發動黨政聯線作戰，地方稅抗繳中央。

當然，黨國中央也會施加報復。最徹底的反制，一為透過公務人員懲戒罷免反對派縣市長，二為拒撥補助收入，使反對黨所執政的地方面臨財政困窘。不過，我們以為：即使黨國中央被逼到絕路使出這些殺手鐮，它也未必是贏家。畢竟，一旦反對黨縣市長已在全省取得半數以上選票，黨國中央的任何懲戒勢將與全省多數民意公開為敵；而且，强行罷免的結果，可能在各地爆發類似施性忠事件的改選風波，如果反對黨已在地方贏取民心（如那次的施性忠），而再度當選縣市長（且繼續聯線杯葛），則黨國中央的統治正當性將面臨潰決。此外，拒撥補助收入的結果，可能引發各縣市民眾（若有效動員，可高達百萬人）包圍省府或北上包圍中央的惡果，如果黨國中央一意孤行，很可能因此發展成人民革命。

因此，整個地方包圍中央的作戰規模，事實上是依照反對黨所能當選的縣市長人數而日益擴大。當不及半數時，不僅可在當地剷除黨國特權和累積執政實力，同時也可經由還財於民的訴求，將中央政治和地方社經議題匯流合一；當超過半數時，縣市聯線作戰就進一步從還財於民發展到還政於民，其主要攻勢，是以凸顯出省政府的無代表性為主訴求，戰略目標在表面上是省長民選，但依此民選邏輯可進一步發展到總統直選，由此徹底暴露出黨國法統體制的不合理性。

因此，儘管地方包圍中央的主要目標仍在改造黨國中央，但基於水到渠成的政治發展邏輯，卻迂迴地選擇縣市為先發據點，而以省政府為戰術目標；可是，儘管在表面上是迂迴運作，卻是聲東擊西痛打黨國體制的最有效戰略。畢竟，為了要對抗黨國體制的系統性壓迫，反對黨首先一定要佔領地方國家機關，才能在切斷黨國勾結的過程中，進一步以地方上系統性

的政治機器來反擊黨國中央。換句話說，對抗系統只能透過系統加以對抗。對反對黨來說，目前所能的掌握的系統性政治機器，一為縣市政府，二為地方黨部。以下，且進一步分析地方黨部在整個聯線作戰中的配合規劃。

### 3 強化地方黨部，廣結行動聯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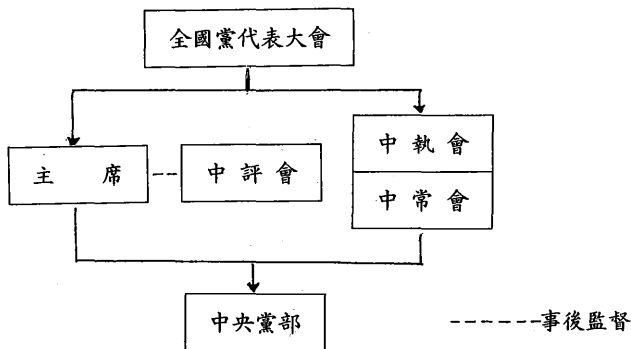
如前章所述，我們頗同意〈新潮流〉對傳統黨外的全面診斷，但不支持他們所開出來的處方，甚至認為這些處方可能不自覺地變成毒方，嚴重妨礙或打擊到反對運動的前途。在反省批判〈新潮流〉所提出來的先鋒組織和羣眾路線後，我們認為反對黨若要迅速發展出强有力的全國性組織，最好以縣市長和地方黨部所形成的聯線作戰為根基。換句話說，地方黨部將是「地方包圍中央」的組織運作核心。

不過，為了有效發揮黨的組織功能，我們不得不就目前民進黨自我癱瘓的組織章程提出嚴厲的批判，並認為民進黨如果不徹底展開黨改造，這種充滿自相矛盾且違反本身體質的黨章，事實上正是導致反對運動遲滯不前的罪魁禍首。我們以為：最嚴重的黨章缺失，概為導致決策幹部有權無責，而執行幹部有責無權的黨內合議制（或稱集體領導制），這不僅已違背了一切民主組織權責對等的原則，更造成了各級黨部的決策或執行癱瘓，實為民進黨展開黨改造所必須立刻裁撤的惡劣制度。

黨內合議制（或集體領導制）之所以會成為民進黨的組織決策模式，主要是因為在1986年建黨初期，為了有效結合各地反對勢力形成單一政黨，而採取兼容並蓄的決策民主原則所

致。持平來說，這項制度對當時民進黨的建黨過程，確實頗具正面意義，不僅有效強化了當時組黨成員的堅定共識，同時也避免了同志之間不必要的猜忌和顧慮，在從散漫且個人化的黨外階段邁向組織化的政黨階段，的確是必要的有效措施。

可是，在建黨之後的近三年組織運作中，這種對黨內決策權力處處事前設防（而不是事後監督）的制度設計，已經導致民進黨各級黨部的自我癱瘓。1988年10月，民進黨在三屆全大通過「黨主席由黨代表直選案」，其整個黨中央的權力結構如下圖所示：



以第三屆為例，黨主席黃信介由全國黨代表直選產生，並由黨代表直接選出中執委31人（另有候補5人），再由中執委互選出中常委10人，再加上黨主席為中常會會議主席，由此構成集體領導，即黨內合議的決策核心。可是，即使黨主席已因直選而具備充分代表性，但在領導推動黨務工作時，並未得到相應的充分授權，充其量只是主持中常會開會的虛位主席，並不具有制度上的決策權力。因此，一旦主席意見與中常會或中執會相左，依黨內合議制原則，勢須提交黨代表大會議決；可是，由於黨代表大會召開不易（第三屆高達228人），

每當面臨黨內有所爭議的提案，往往陷入冗長討論或議而不決的困境，再加上不同派系之間往往有意制衡或杯葛，一味強調黨內合議或集體領導的結果，事實上是造成黨的決策癱瘓和效率低落。

更嚴重的是，黨內合議制還進一步造成中常委或中執委（決策幹部）有權無責，而中央黨工（執行幹部）有責無權的離奇現象。畢竟，目前的民進黨中央黨部成員是由黨主席自行聘任，在組織運作上有如閣揆和內閣閣員的關係。可是，各單位黨務行政首長並沒有決策權力，卻必須承擔行政成敗的責任；反而觀之，中常委和中執委既綜攬決策大權，卻不必負擔實際成敗責任。換句話說，在黨內合議制下，負責推動實際黨務的黨工有責無權，而各派系領袖（除黨主席之外）則有權無責，這種極不合理的制度設計，所導致的惡果有三：

(1) 由於黨內決策是經由集體合議形成，黨主席充其量只是其中一票，並不能成為反對黨的領導權威；結果，反對黨對外竟淪為多頭馬車的混亂局面。黨主席的發言未必算數，而所有中常委都足以代表黨中央，造成基層黨員的不知所措和社會輿論的各說各話或旁觀譏諷。

(2) 由於黨主席和所屬中央黨工並不能依照權責對等的原則，充分落實所屬政治路線的全面規劃；因此，不僅有能力的領袖或黨工，動輒在派系夾殺的合議制下難以發揮長才，更可笑的是，即使是無能的領袖或黨工，往往也能在推卸到派系抵制或有責無權的藉口下，很難透過具體成績來檢證某種政治路線的成敗。

(3) 中常委和中執委的有權無責，造成黨內光說不練的惡劣傳統，更因為中常委在黨內位高權重，少數幾句冷嘲熱諷或刻意杯葛，常造成執行幹部的莫大障礙。由於中常委無須直接

對黨務成敗負責，直接負責人為各單位首長、正副秘書長、黨主席，這種有權無責的光說不練，不僅極易招致執行幹部的反感，更造成決策（權）和執行（責）之間的斷層。

類似的癱瘓或不合理情形，也發生在各地縣市黨部。目前民進黨各縣市黨部的運作實況，也是採取雙頭馬車的集體領導制：縣市黨部主委由當地黨員直選9名執委後，由執委互選產生，由此構成執委會，作為黨內合議制的決策核心。可是，由於實際負責推動地方黨務的黨工，同樣也是有責無權，部分真正有心投入民運的反對同志，為了避免在黨內遭到執委光說不練的各種牽制，索性不加入地方黨部，而在外自行發展勢力。此外，黨部主委也往往因為只有一票的決策資格，難以透過具體成績來檢證領導長才或無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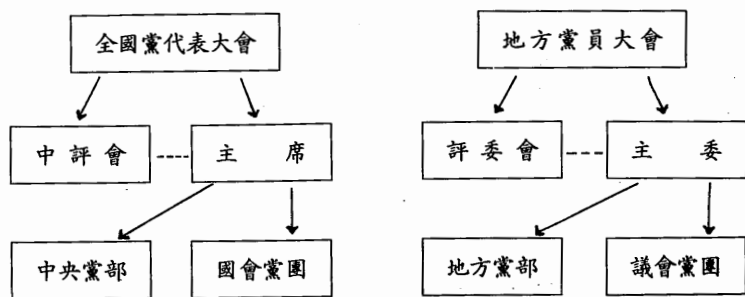
總之，即使黨內合議制曾一度在民進黨建黨初期，發揮極重要的整合功能；可是，基於近三年來的實踐檢證，以及其他國家的政治經驗，這種制度並不能形成一個有效運作的民主政黨。以國民黨為例：黨內合議制早就轉變為黨主席獨裁制，即使目前漸由黨政軍特和民代共同組成中常會，但各中常委除少數黨內元老外，仍多為黨政軍特行政首長，決策（權）和執行（責）二者並未斷裂。而且，採取黨內合議制的各國政黨，除了共產國家透過黨國合一的組織規劃，使權責因此結合為一外，其他不具備黨國體制條件的政黨，除非黨內共識極高（如革命黨），否則必然會導致上述運作癱瘓的局面。換句話說，只要黨內出現不同派系或路線之爭，黨內合議制事實上正是造成政黨無能的罪魁禍首，不僅不同派系或路線不能在權責對等的情況下接受實踐檢證，黨的領導權威也根本無從確立，遑論中央對地方的有效領導。

不過，部分支持黨內合議制的反對同志，總以為只有這樣



才能真正落實黨內民主，並把黨內民主等同為「黨內決策過程的民主表決和事前制衡」。我們以為：這種浪漫化的民主憧憬固然令人心動，但這種看法顯然已經忽視了政治運作本身的邏輯，甚至把不同路線或不同派系背後所潛藏的權力利益視同消失，其結果不僅不是實現了權責對等的有效民主，反而是造成了領導權威和組織效率的全面崩潰。

我們以為：在欠缺强有力的全國性組織的情況下，民進黨所需要的黨內民主，並不是對黨內決策權力的處處設防，而是要迅速確立權責對等的有效領導。換句話說，黨內民主的精神，應落實為充分授權和事後監督，以便使黨主席和執行幹部能在權責合一的條件下，經由事前的充分授權來發揮領導長才。我們把這種黨的組織設計，稱為「黨部內閣化」，並分別建議中央和地方黨部應改組如下：



-----事後監督

顯然，黨部內閣化和黨內合議制的最大區別，主要有二：

(1) 裁撤中常會和中執會，取消集體領導制，由黨主席組成黨內內閣向黨代表大會負完全責任，決策權不受任何事前牽制，只依照執行成績由中評會或黨代表大會作事後監督（後二者的監督程序，也要明訂於黨章）。

(2) 在充分授權之下，黨主席須負完全責任，不僅有利於

黨中央形成領導權威，也有助於分辨某派系領袖或幹部的長才或無能，由此確立權責對等的有效民主。

總之，黨部內閣化強調權責對等和事後監督，並認為唯有如此才能確立有效民主，但黨內合議制卻強調事前制衡和決策共識，結果卻造成光說不練的決策癱瘓。事實上，部分反對同志對黨內決策民主的要求，已經浪漫到令人咋舌的地步，最明顯的例子，是規定黨主席一任一年，1986年建黨初期甚至規定不許連任。放眼全世界，從來沒有一個有效政黨採取這種自我癱瘓的制度！試想：每次黨主席選舉要耗費多少人力物力？而扣除初期實習和準備下台，每任黨主席的有效執政期間絕不超過8個月，整個黨章設計竟以黨內選舉樂此不疲，這種自找麻煩和自相干戈的黨章，簡直是舉世僅有！（即使是頗具浪漫理想主義的西德綠黨，充其量也只規定比例制的國會議員由二人輪任，但任期也分別有兩年；而且，這種輪任制也因為效率低落，而在黨內遭到嚴厲批判，目前也漸有修改趨勢）。

同樣的內閣化措施，也應在地方黨部落實。換句話說，即裁撤各地黨部的執委會，改為黨部主委聯同所屬幹部的內閣制，經由事前的充分授權，使各派系領袖和所屬幹部有一展長才的機會，再依照執政成績由評委會或黨員大會作事後監督。我們堅信：如果不在事前充分授權，則民進黨各級黨部現有的癱瘓狀態，幾無起死回生的可能；畢竟，不同派系或不同路線之間的權力鬥爭，往往在事前的決策制衡就阻殺或扭曲了執政派系的全盤計劃，任何派系或路線，根本就沒有機會在實踐的過程中來檢證成敗，黨的組織運作豈有可能充滿鬥志？因此，廢除黨內合議制或集體領導制，可說是民進黨黨改造的當務之急。

我們以為：在確立事前充分授權而事後負完全責任的黨內

內閣制後，地方黨部的組織運作，必然會超越早期個人化參選的保守格局，而把習於單兵作戰的個人轉為集體作戰的組織人。也唯有在健全本身的組織運作後，有關如何強化各級黨部功能，以及和各地社運團體的適切關係等議題，才具有更紮實的意義。

我們也以爲：由於反對黨的首要目標是執政，因此，地方黨部最根本的工作，顯然是政治組訓和政治教育。可是，由於地方反對同志長期習於派系票和否定票的經營，即使在1986年組黨後，仍多停留在私人關係網絡和訴諸反國民黨的經營模式上，多未採取組織化的集體作戰形式，據我們考察發現：目前大約只有宜蘭縣和台中市黨部，比較合乎組織化標準。因此，爲了迅速轉化地方黨部的經營方式，實有必要由中央黨部統一設立定期召訓的幹部學校（受訓期限約三個月至半年），由此確立黨的幹部制度，受訓地點可設在國內或海外，以便有效提昇地方黨員的政治水平。此外，針對未參與地方黨部決策的事務人員，也應該不定期實施短期組訓，以便使地方黨部在應對進退的外觀上，建立起碼的標準。

次就中央和地方黨部的關係而言，由於在地方包圍中央的縣市聯線作戰過程中，縣市長和縣市黨部已把抗爭對象提昇至省府；因此，不管是跨縣市黨政業務的協調，或是黨對黨的折衝，顯然都必須由中央黨部出面斡旋，才能更有效地發揮聯線作戰的效果。此時，由縣市長執政聯盟和中央黨部所構成的決策團體，勢將成爲整個反對運動的權力核心，而各地地方黨部則成爲組織動員的後勤基地。

換句話說，在地方包圍中央的整體戰略設計下，中央對地方黨部仍具有統一步調的領導關係；而且，地方黨部成員的政治組訓，也宜由中央統一實施，但實際分派任務或升遷，則由

地方黨部主委或幹部自行決議。之所以作這樣的職權分工，是因為整個戰略設計必須要有一致的進退標準，而各地黨員對聯線作戰的理解，也必須形成行動共識，凡此種種，均須由中央黨部妥善規劃才能完成；但相形之下，地方黨員的人事調配或任務編組，仍應保留給地方黨部必要的彈性空間，以便在因地制宜的原則下，凝聚出最有力的後勤補給。

最後，且就地方黨部和各地社運團體的關係加以討論。

如前所述，我們已經一再強調：目前台灣最大的政治經濟矛盾，並不是階級矛盾，而是黨國特權體制和外來法統體制；因此，民進黨既已自我定位為領導台灣人民反抗外來黨國法統壓迫的本土政黨，面對人民內部的階級矛盾，自不可能站在一面倒的絕對立場，而必須採取選擇性的出擊和權衡，才能避免在展開全民動員時，因為自己的強烈階級定位而造成人民內部的分裂。在這種反對階級化約論的邏輯下，我們以為，目前較適合民進黨的階級策略，為「打擊少數黨國特權資本家，中立多數民營資本家，聯合中產階級和工農」；具體來說，可包括以下四種戰略：

(1) 聲援民營資本家，打擊國民黨派系特權企業和黨營事業、部分國營事業、團營事業等。

(2) 投入農民運動，因為農運的抗爭對象直接指向黨國，與民進黨的抗爭邏輯吻合。

(3) 發起具有泛階級性質的集體消費或資源重分配運動。較明顯的實例，如賦稅改革、住者有其屋、開放路權等運動，直接抗爭對象均指向黨國（間接才打到資本家），但都具有聯合中低收入民衆（含中產階級和工農）的動員效果，而階級鬥爭色彩則不致過於凸顯。

(4) 針對環保和工運，則採取選擇性的出擊和權衡，避免

發展成反一切資本家的階級政黨。

如果抗爭對象指向黨國體制，或運動具有全民性質，則可全力以赴，如反核運動、各地客運勞資糾紛（均為國民黨派系企業）、公營事業勞資糾紛等；不過，如果投入抗爭的結果，可能造成潛在支持者內部的分裂或反噬，則必須謹慎評估行動後果。我們以為：較適當的做法，是在地方執政期間維持階級中立，儘量促使勞資雙方能自行經由集體談判達成妥協，不僅要防止出動憲警鎮暴或片面宣佈勞方非法，同時也不能明顯地站在勞方立場。不過，如果是在非執政期間，則必須依照各地黨部的實際發展情形自行評估，其行動原則仍以能否因此擴張黨部勢力為取捨，所強調的是邁向執政的因地制宜，而沒有抽象的一般化階級立場。

由此出發，地方黨部和社運團體之間的關係，充其量只是互相信賴的聯盟關係，而不宜越俎代庖地全力介入領導；換句話說，即使在地方黨部成立社運部門，在行動上仍以上述四種戰略為準繩，最好是透過民選公職把社運議題帶入地方府會，以便在介入斡旋中擴大民意基礎。

#### 4 從地方到中央： 反對運動的良性循環

以上三節的討論，基本上都以地方黨政聯線作戰為分析焦點，多數議題都偏重地方上的運動戰略和組織規劃；其實，地方包圍中央的轉進戰略，並不是漠視中央的議題，毋寧是把運動行程拉長，把改造黨國中央放在較長遠的運動行程上。以下，我們將進一步分析：為什麼唯有在地方包圍中央的轉進戰

略下，才能在未來為整個反對運動創造出有效的良性循環？

我們已經一再強調：在反對陣營本身仍陷於一片渙散失序之時，現階段反對黨的當務之急，顯然是透過佔領地方國家機關，以便迅速整合各地反對勢力，形成强有力的全國性組織。畢竟，在缺乏有效的全國性動員組織的情況下，再加上目前反對黨仍無法在國會取得多數，一再訴諸零星社運或北上示威，或不斷透過象徵性的議會杯葛，並不能有效痛擊到黨國體制的脆弱環節。因此，我們提出紮根地方和出擊地方的轉進戰略，目的不外是把霸佔全國統治高地的黨國中央的民意基礎一舉拆散，使它在逐漸暴露出正當性危機的過程中，在縣市聯線作戰包圍下放棄或修改法統體制。

我們以為：在這種紮根地方和出擊地方的轉進戰略下，不僅反對黨將在地方迅速茁壯，而且將經由地方執政實力的累積，形成從地方到中央的良性選舉循環。畢竟，在選區重劃後，除高市和北市外，各地選區都將以縣市為單位；因此，只要反對派縣市長能凝聚出民意支持（如陳定南），經由黨的聯合助選，將可以確保當地縣市議員、省議員和中央民代的當選。換句話說，在國會逐漸充實的過程中，強調地方黨政聯線作戰的地方包圍中央戰略，實可為反對黨建構出一條從地方到中央的有效參政管道，而能夠在地方在朝的前提下，逐漸從中央在野的劣勢轉為中央在朝的優勢。

此外，這種從地方到中央的良性循環，並不只限於選舉公職，還包括各種全國性組織。在縣市聯線作戰的過程中，各地縣市黨部將逐漸累積更多共事經驗，有利於一個强有力的全國性政黨的出現；而在與各種社運團體維持互相信賴的聯盟關係下，反對黨黨政聯線從地方擴張到中央的運動過程，也很可能交織出自主性總工會、全國農盟、全國環保聯盟的強力發展。

總之，從地方到中央的良性循環，也是雙向進行的：一是在既有體制內，經由累積地方執政實力，不斷擴大各級民代的當選率；二則是在進入體制反體制的縣市聯線作戰過程中，經由各地黨部的不斷共事，逐漸匯流出强有力的全國性政黨和自主性社運組織。我們同時強調執政、選舉和發展組織的重要性，因為二者之間是相輔相成的，同時更堅信這種從地方到中央的良性循環，將是現階段反對運動的有效出路。

## 5 從地方自治到住民自決

最後，我們想稍微談談：地方包圍中央戰略，在戰後台灣反對運動史的意義為何？

如第一章所述，國民黨政權的進駐台灣，自始即是透過劫收和暴力，爲了鞏固一黨專政的長期支配，國民黨政權首先就霸佔從中央到地方的國家機關，並在黨化國家機關的基礎上，平行發展出從中央到地方的黨國體制。在這種黨國合一的聯合暴政下，不僅在台灣確立了舉世罕見的全國總動員體制，還在有系統的全面整肅異己運作下，有效消滅了台灣任何反對組織和反對之聲。四十多年來，訴諸反體制動員的反對運動者，不是在島內被捕或被殺，就是流亡海外淪為政治難民。唯一的參政管道，只有源自外來政權本質所不得不開放的地方選舉，所有的台灣人政治勢力（不管是哪一黨派），在少數外來統治菁英的族羣歧視壓迫下，只能以缺乏正式組織的地方派系形式出現。

在這種全面性的黨國體制壓迫下，戰後台灣反對運動的雛型，也和日據時期幾乎一樣，都只能從極有限的體制內參與開

始，因此也被動地形塑出傳統黨外的保守格局。可是，隨著各地黨國特權不斷滋長，台灣前途日趨嚴重，以及台灣人民逐漸在累積的經濟果實上形成政治覺悟，四十年來的高壓特權統治，終於陸續在 1977 年和 1979 年引發人民的自發示威，並在 80 年後爆發一連串的自力救濟，使黨國體制在面臨前所未有的抗議怒濤中，不得不倉促宣佈有限改革。1986 年民進黨的成立，正是 80 年後人民民主抗爭怒潮下的產物。

可是，在抒發長期鬱悶的同時，我們深知：歷經了長期的黨國壓迫，反對黨的先天體質原就十分脆弱，即使建黨已近三年，但畢竟仍處於初期的組織化階段。過去飽嘗披荊斬棘之苦，單槍匹馬和黨國體制搏鬥的反對同志，爲了在將來落實更遠大的出頭天理想，勢須在互相砥勵的共識下，一起接受組織生活和集體作戰的考驗。也正是基於這種無奈的認識，使我們更加篤定實事求是的立場，並認爲在組成了黨機器後，展望未來，實應該好好珍惜並運用黨組織，爲反對陣營的團結共謀出路；同時也要在整個黨國特權統治的結構中，找出並痛擊其中最脆弱卻致命的環節，以便反對運動能迅速茁壯。地方包圍中央戰略的提出，可說是這種苦思之下的產物。

當然，體認到反對運動的危機，並試圖提出改造方案的，絕不只有我們，〈新潮流〉持續五年的置之死地而後生式的批判，在黨內早已耳熟能詳，且已在部分地區形成新生勢力。我們對〈新潮流〉全力投入改造反對運動的執著，始終深表敬佩，同時對他們針對傳統黨外的各種批判，也多能正面肯定；可是，愈深入考察地方現狀，卻使我們愈加堅信：〈新潮流〉所提出來的先鋒幹部組織和羣衆運動路線，以及所標舉的獨立建國訴求，不僅在現階段不會成功，更可能造成整個反對陣營無可彌補的傷害。正是基於這種現實的考慮，使我們決定把自己的



看法整理成冊，希望能促使部分反對同志的深入思考。

我們以為：在長期黨國壓迫所造成的各地反對勢力分散的劣勢下，反對運動的當務之急，實為形成足以整合各地勢力的少數或單一具體議題，並發展出強有力的全國性組織。我們之所以強調從地方自治著手，並不只因為在應然層面上，肯定地方自治是一切民主政治的基石，更因為多種現實的戰略考慮因素，才使我們達成這樣的結論。我們一再強調：從地方自治到住民自決，再從住民自決到主權獨立，其間必然是一個水到渠成的實力累積過程。而且，如果沒有自治和自決等民主內涵，一味追求主權獨立，所得到的很可能反而是膜拜國家至上的反民主政權，這將是對整個台灣民主運動多大的反諷！身為台灣民運的堅定支持者，我們不僅要阻止這種危險傾向的泛濫，更要大聲向所有反對同志呼籲：在投入運動之前，一定要認清自己的價值堅持。畢竟，沒有民主內涵的獨立建國，並不是一個可欲的目標，而如果有人認定唯有先獨立才能民主，我們就要指出這種見解的倒果為因和錯估現實。同樣基於實事求是的立場，我們也針對民族壓迫史觀和階級化約論提出批判，並認為要落實出頭天的長久悲願，一定要建立有效反對和取得實質執政，否則我們不僅將繼續滯留在永遠的在野，任被壓迫心結繼續在黑夜裡撕裂我們悲憤難抑的靈魂，更註定要長期頂受我們四百年來充滿苦悶的歷史，出頭天的渴望始終只能在夢裡的天國徘徊，即使殺身成仁，胼手胝足的人民仍然無法掌握到自己的命運。

從日本殖民統治到黨國特權壓迫，台灣先烈的斑斑血跡，使我們終於獲得痛定思痛的歷史教訓：任何形式主義的誘惑，往往會墮落為統治者的欺騙工具。從反攻復國到民族統一，從統派唯心論到獨派唯心論，從皇民化到大中國，從大中國沙文

主義到福佬沙文主義，此起彼仆的形式主義誘惑，從喧囂不已的大眾媒體和講壇，不斷塑造著我們抽象的靈魂。要掙脫這些形式主義的唯心煽惑，首先就要腳踏實地，強迫自己培養出一顆緊銜現實的具體心靈。爲了落實出頭天的渴望，我們所極端欠缺的，並不是一些抽象形式的主觀信仰，而是建基於具體政治經濟現實的客觀實力。〈新潮流〉復刊號中的一段文字說得好：（第 17 頁）

「空有政治理念當然不能成事。將這些高層次的理念化爲實際利益，原本就是一段艱辛的漫長過程」。

我們願意以這段文字，和所有反對同志互相勉勵，並堅定相信：只要我們能從具體的地方自治著手，並經由包圍中央發展到住民自決，則台灣人出頭天的長久悲願，將不再是主觀激情的幻想，而將會落實爲扭轉乾坤的客觀力量！

## 《本章小結》（略）

# 結論

**本**書的主要目的，是針對現階段台灣反對運動的具體處境，提出一可行的團結道路，書名題為「到執政之路」，不僅由於我們認為反對黨的最終目標必然指向取得政權，更因為先在地方實質佔領國家機關，將是反對黨對抗黨國特權體制的最有效戰略。自始至終，我們一再強調政治運作本身有自己的邏輯，並不會隨著人們善良的主觀意志而自動改變；因此，我們也不認為反對運動的主要戰場是在廣大人心的啓蒙，而應該指向政經體制的有效變革。我們曾說明這些變革的邏輯如下：

(1) 拆散黨國體制，使多數大陸人不再依賴黨國維生，並在國家中立化的過程中，使多數軍公教人員獲得自主。

(2) 拆散地方經濟特權網羅，重組地方選民結構。

(3) 以地方國家機關對抗中央國家機關，經由縣市長聯線作戰包圍黨國中央，迫使改變被扭曲的國家體制。

(4) 以反對黨對抗黨國不分，從中央到地方全面轟擊黨國特權，結合全民打倒無所不在的政治勒索。

我們以為：唯有從脆弱的體制環節痛擊，才能真正逼迫國民黨政權落實民主，相形之下，如果只會一味證明台獨理念正確，但在政經現實上卻使不上力，並無助於反對運動迅速茁

壯。就此而言，我們是現實的理想主義者，因為我們堅信從地方自治到住民自決，再從住民自決到主權獨立，其間必然是一個水到渠成的實力累積過程。但相對於〈新潮流〉的反對同志，我們並不願把實踐氣力浪費在抽象建國藍圖的主觀想像中，而要集中全力，在緊銜現實的逐步實踐中，有效地清除黨國特權，並確立實質執政的資源根基。

固然，先做好意識型態的準備工作，對吸收知識份子頗為重要，但我們並不相信一般人民也是意識型態人；而且，試圖經由意識型態來鼓動風潮，不僅易陷入一般知識分子所常犯的主觀自我膨脹，更可能因此引發難以預料的政治災難。我們以為：假如〈新潮流〉相信民主和主權密不可分，那麼，打倒黨國特權體制和外來法統體制，理應是實現民主或實現獨立的必要前提。在這個共同的必要前提下，當務之急，顯然是討論如何有效打倒二者，在具體討論中形成有效的行動聯盟，而不是把話題昇高到目前尚難以落實的統獨辯論，反而把矛頭指向黨內同志，平白誤導了打倒二者的戰略規劃。事實上，至少在這個共同的行動前提上，民進黨黨員或支持者均有共識，而一個具有前瞻性的反對黨，顯然應運用目前最大的共識基礎來積極造勢，才能有效開創反對運動的前途。就此而言，地方包圍中央戰略的提出，正是基於上述考慮的整合嘗試。

我們堅信：民進黨在地方取得全面的政治領導，絕非毫無可能，部分急於一步登天的反對同志，應冷靜評估這種轉戰地方的政經效果和戰略內涵；相形之下，以目前整個反對運動在全國性動員上的貧弱，想要全面對決或對外決戰，根本沒有成功的希望。我們不要忘了，1979年美麗島大整肅距今不到十年，1986年組黨距今更不到三年，以如此匆促發展時間，對決於連續壓迫人民達40餘年之久且配備軍特憲警的黨國體

制，怎麼可能有任何勝算？更何況，我們還沒算入被〈新潮流〉所逼迫而和國民黨結為一體的中共政權！

是的！我們必須勇於承認：目前的反對勢力還相當脆弱，即使在選票上已佔有三成，但反對黨組訓工作顯然還落後甚多。我們以為：對任何有心執政、但仍處於相對劣勢的反對黨來說，最有效的戰略，絕非把對手想像成一元化的革命對象，而是全力找出對手的內部矛盾，運用各種策略使對手陷入內亂，再針對對手的最脆弱環節一舉命中要害，使它在自相矛盾中窮於對外，而不得不圖窮匕現或全面瓦解。針對中央和地方政治矛盾，我們提出以縣市長聯線作戰為首的地方包圍中央戰略，並認為這個戰略將會擴大黨國中央和地方派系之間的矛盾，有利於反對黨同時在中央和地方擴張勢力；而針對黨國特權和派系特權，我們則提出以中低收入民衆為主的集體消費運動，並認為這種反特權的羣衆運動，將可能發展成跨黨派的民衆動員，有利於反對黨從黨國體制和地方派系手中奪走選民。

此外，也正是基於相對弱勢的考慮，以及黨國法統的反台灣人民本質，使我們主張民進黨不宜發展成階級政黨，也不宜在人民內部矛盾中站在絕對的一面倒立場，而必須針對具體實況，就本身的實力發展採取選擇性的出擊和權衡。換句話說，至少在現階段，介於國家和社會之間的政治矛盾，仍然高於社會內部的階級矛盾，而〈新潮流〉試圖把階級運動和獨立運動結合為一的努力，由於二者之間缺少有機的聯繫，事實上並不易成功。相形之下，我們強調民進黨應以反黨國特權和反外來法統為主要訴求，而社經議題的提出，基本上仍針對黨國對人民的各種壓迫（如農運、反核、賦稅改革、住者有其屋、黨國特權企業內部的勞資糾紛），所內涵的政治性仍高於階級性。之所以如此，是因為現階段的反對運動大體上仍停留在向獨裁政

權爭取基本公民權的鬥爭階段，在鬥爭過程中固然可以融入部分社經議題（如前所述），但如果全面引入勞資對立的階級鬥爭，則會造成人民內部的分裂，徒然損耗了反黨國和反法統的政經資源。

我們以為：目前台灣所呈現的反對運動，固然可包括公民權鬥爭、階級鬥爭、新社會運動，但三者之間未必能夠匯流為一，而在三者之中，基本公民權的確立（包括國家體制正常化），可說是其他二者的必要前提。因此，當三者之間出現潛在矛盾時，也必須以目前公民權鬥爭所內涵的反黨國和反法統為主。〈新潮流〉極力主張民進黨應放棄資本家而走向工農，我們認為這種戰略並不會成功，因為階級矛盾在台灣並不構成最大或最明顯的政經矛盾；因此，我們也反對用階級化約論來分析台灣社會，而寧可用收入高低和職業來劃分不同人羣。之所以採取這種轉進，是為了使反對黨能全力攻向黨國法統體制，同時也不認為多數民營資本家必然傾向支持國民黨；更重要的是，基於反對黨現有的相對弱勢和台灣特有的產業結構，如果沒有部分資本家的支持，則民進黨在邁向執政的過程中，勢將會困難重重。

我們反對以抽象的理論信仰，來證明自己立場的道德性或理想性；畢竟，如果因為堅持個人抽象的道德或理想，而導致反對運動癱瘓不前，這種道德或理想顯然只具有孤芳自賞的價值，而不能落實為具體的公共生活。我們不斷強調反對黨一定要指向執政，因為只有透過執政，才可能對內徹底清除黨國體制和經濟特權，才可能對外落實住民自決，而使台灣的國家體制獲得根本的解決。因此，我們所堅持的現實的理想主義，基本上是以能否有效落實政治理想為準繩，抽象的建國藍圖或絕對支持勞工的立場，也許對知識分子具有號召力，但更重要的

毋寧是提出落實理想的有效做法，才能避免主觀的自我膨脹總是遠超過客觀的政治實踐。

地方包圍中央，正是上述思考邏輯下的產物。儘管我們不敢說是現階段唯一的運動出路，但我們卻敢說是相對於目前各種主張的最有效戰略。——任何理論都必須接受實踐烈火的淬鍊，地方包圍中央當然也不例外。我們期望：在地方派系聯盟和新潮流路線的相繼失敗之後，這個實事求是的戰略規劃將能引發反對同志的深入討論，由於才疏學淺，相信其中的缺陷必然難免。不過，真理愈辯愈明，爲了迎向反對運動的未來光明，我們都應該義無反顧地接受知識上的另一場鍛鍊！！





# 南方叢書出版書目

郵撥：1159975-7(郵購單冊九折)

帳戶：南方叢書出版社

## 新學問叢書

- |              |               |               |
|--------------|---------------|---------------|
| ①東方專制主義論     | 魯凡之／著         | 180元          |
| ②東歐經濟的發展與危機  | E.曼德爾／著       | 林世平／譯 120元    |
| ③生態學與革命思潮    | M. Bookchin／著 | 文實／譯 90元      |
| ④馬克思關於人的概念   | E.佛洛姆／著       | 徐紀亮·張慶熊／譯 90元 |
| ⑤現象學觀念—胡塞爾講稿 | E.胡塞爾／著       | 倪梁康／譯 90元     |
| ⑥反革命與反叛      | H.馬庫色／著       | 梁啓平／譯 90元     |
| ⑦中國社會主義論     | 魯凡之／著         | 220元          |
| ⑧馬克思主義與當代    | I.羅伊徹／著       | 洪楚／譯 90元      |
| ⑨愛欲與文明       | H.馬庫色／著       | 羅麗英／譯 170元    |
| ⑩文明及其不滿      | S.佛洛伊德／著      | 賴添進／譯 120元    |
| ⑪中國經濟發展論     | 魯凡之／著         | 220元          |
| ⑫女性學導論       | 富士谷篤子／著       | 林玉鳳／譯 170元    |
| ⑬馬克思主義與心理分析  | C.克萊蒙／著       | 徐更高／譯 170元    |
| ⑭從自由主義到社會主義  | 馬國明／著         | 90元           |
| ⑮批評的循環       | D.C.霍伊／著      | 陳玉蓉／譯 160元    |
| ⑯生命之愛        | E.佛洛姆／著       | 林逸仁／譯 140元    |
| ⑰馬克思主義看現代科技  |               | 呂宗學等／譯 150元   |
| ⑱馬克斯主義看醫療保健  |               | 呂宗學／譯         |
| ⑲從斯大林主義到歐共主義 | E.曼德爾／著       | 黃惟文／譯 200元    |

## 新社會叢書

- |                    |            |            |
|--------------------|------------|------------|
| ①美利堅在中國            | M.沙勒／著     | 郭濟祖／譯 240元 |
| ②當代社會的攻擊性—新左派論工業社會 | H.馬庫色／著    | 任立／譯 90元   |
| ③被背叛的革命            | L.托洛斯基／著   | 簡文宜／譯 160元 |
| ④帝國主義與世界經濟         | N.布哈林／著    | 呂智明／譯 140元 |
| ⑤反叛手冊              | S.阿林斯基／著   | 廖世德／譯 130元 |
| ⑥綠色政治              | 查·斯普雷納克／等著 | 200元       |

⑦激進的號角

S. 阿林斯基／著

廖世德／譯 160 元

## 台灣文史叢書

①台灣連翹

吳濁流／日文遺著

鍾肇政／譯 150 元

②獄中日記

呂 昱／著

190 元

③世紀的病人

黃 娟／著

100 元

④邂逅

黃 娟／著

100 元

## 新藝文叢書

①美學的面向—藝術與革命

馬庫色／著

陳昭瑛／譯 150 元

②馬克思主義與文學批評

T.伊格頓／著

文 寶／譯 90 元

③西方馬克思主義之父—盧卡契研究

E.巴爾等／著

張伯霖等／譯 110 元

④托爾斯泰論

G.盧卡契／著

黃大峯等／譯 110 元

⑤文藝社會學

R.埃斯卡皮／著

顏美婷／譯 200 元

⑥符號學要義

羅蘭巴特／著

洪顯勝／譯 140 元

⑦當代文學理論

T.伊格頓／著

鍾嘉文／譯 170 元

⑧真理與方法

H-G伽達瑪／著

吳文通／譯 200 元

⑨結構主義與符號學

T.霍克思／著

陳永寬／譯 140 元

⑩單面向的人

H.馬庫色／著

李亦華／譯 150 元

⑫邁向第三電影

索拉納斯／等著

李尚仁 譯 140 元



# 到執政之路

執政叢書 1

——「地方包圍中央」的理論與實際 定價：120 元

主 編／張俊宏

協 力／呂昱 江夏 江迅 呂鯤

發行人／王麗芬

出版社／南方叢書出版社

住址：台北市南昌路一段 51 巷 7 號 1F

電話：3223732-4

劃撥帳號：1159975-7

美 編／鄭水萍

印 刷／松霖彩色印刷公司

地址：中和市連城路 220 巷 2 弄 3 號

總經銷／學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02)9127307

初 版／中華民國 78 年 6 月

3 版／中華民國 78 年 6 月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3995 號

( 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